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3
释 义	5
正 文	6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8
八、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3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42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4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0
十八、募集资金的运用	51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2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3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53
二十三、结论意见	95
第二部分 《首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96
一、问题 2. 关于实际控制人	96
二、问题 3. 关于经营资质	98
三、问题 4. 关于数据合规性	111
四、问题 16. 关于子公司	137
16.1 关于控股子公司	137
16.2 关于参股子公司	143
五、问题 17. 关于股东与股权变动	144
六、问题 18. 关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	153
七、问题 19. 关于关联方	159
第三部分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165

一、问题 1. 关于合规经营	165
二、问题 2. 关于数据	171
2.1 关于数据交易	171
2.2 关于个人供应商	189
2.3 关于数据管理	193
三、问题 4. 关于 C 端业务	211
四、问题 5. 关于上海找齐	221
五、问题 9. 关于其他	227
9.2 关于东家金服	227
9.4 关于股东	228
第四部分 《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232
一、问题 1. 关于合规经营	23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案号：01F20191919

致：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合合信息”）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本所已于2021年9月16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随后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根据发行人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或 2022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生的若干事实，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发行人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合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说明，对于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再进行重复披露。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

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评价指引》	指	《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2022 修正）》
《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 12 月修订）》
《审计报告》（更新四）	指	众华出具的“众会字（2023）第 02665 号”《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内控鉴证报告》（更新四）	指	众华出具的“众会字（2023）第 02666 号”《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更新四）	指	众华出具的“众会字（2023）第 02668 号”《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遵义奇成、上海奇诚	指	上海奇诚伊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遵义奇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兴链	指	海南兴链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基协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APPEDIET	指	APPEDIET INFORMATION PTE. LTD.
广州晟拓	指	广州晟拓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	指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闸北支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闸北支行
中国银行杨浦支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招股书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
阿鑫实业	指	乌鲁木齐阿鑫实业有限公司
铜林矿业	指	吐鲁番市铜林矿业有限公司
《认定方法》	指	《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认定方法》
报告期	指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补充事项期间	指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释义、简称，除非特别说明，依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 文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1. 2022年12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 2023年1月5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12个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791485269J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 1256、1258 号 1105-1123 室
法定代表人	镇立新
注册资本	7,5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日用百货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 年 8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8 月 8 日 至 不约定期限
登记机关	上海市监局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主体资格的事项，发行人仍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有关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每股发行价格将超过票面金额；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不存在特殊表决权股份。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议案及会议决议，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等机构，并制定对应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四）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四）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及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四）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众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更新四），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更新四）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众华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更新四），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经查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且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中关于经营范围的记载、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主要业务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以及相关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

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以及相关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有关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7,500万元，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股票，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未变更前述发行方案内容，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有关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2,500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25%。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未变更前述发行方案内容，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最近一次融资情况、《招股说明书》及《审计报告》（更新四），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标准，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评价指引》《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的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四）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8.87%、29.57%、28.32%，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不含股份支付）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8.88%；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研发人员合计499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约为55%；发行人目前取得

境内外发明专利合计117项，应用于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合计89项，若将基于同一优先权申请在不同国家/地区获批、内容基本相同或相似的发明专利的视为同族专利，且同族专利仅记为1项，则境内外发明专利合计为79项，其中应用于主营业务的为55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30.74%。据此，发行人符合《评价指引》第一条及《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关于科创属性的规定，发行人具有科创属性，属于支持和鼓励的企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评价指引》《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以及发起人的资格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整体变更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且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独立性的进一步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24名股东，其中包括8名自然人股东，16名非自然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股东未发生变更。自补充事项期间起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上海奇诚、嘉兴领创、上海目一然、上海融梨然、盛势汇金、中视蓝海、盛汇鑫成的变更情况如下：

（1）上海奇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奇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奇诚伊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080065698A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塘沽路 309 号 14 层 C 室（集中登记地）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奇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10 月 8 日 至 2025 年 10 月 7 日
登记机关	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奇诚各合伙人出资情况未发生变更。

（2）嘉兴领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兴领创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文化创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	0.74%
2	福州汇富阖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100.00	33.57%
3	青岛信石六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00	29.51%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青岛信石十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	22.13%
5	扬州瑞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300.00	12.17%
6	北京寻星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10.00	1.88%
合计			27,110.00	100.00%

(3) 上海目一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目一然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狮吼	普通合伙人	22.365	44.73%
2	王忠选	有限合伙人	3.40	6.80%
3	张栋	有限合伙人	6.52	13.04%
4	胡展	有限合伙人	4.00	8.00%
5	李明	有限合伙人	2.00	4.00%
6	刘忱	有限合伙人	2.00	4.00%
7	周平	有限合伙人	1.50	3.00%
8	段炼	有限合伙人	1.30	2.60%
9	徐杰	有限合伙人	1.06	2.12%
10	洪光	有限合伙人	1.00	2.00%
11	丁凯	有限合伙人	1.00	2.00%
12	王玮	有限合伙人	0.70	1.40%
13	吕志超	有限合伙人	0.66	1.32%
14	黄毅超	有限合伙人	0.40	0.80%
15	李南	有限合伙人	0.40	0.80%
16	张海燕	有限合伙人	0.40	0.80%
17	邓亚光	有限合伙人	0.30	0.60%
18	李海文	有限合伙人	0.20	0.4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9	黄紫东	有限合伙人	0.18	0.36%
20	陈燕飞	有限合伙人	0.10	0.20%
21	谢爽	有限合伙人	0.10	0.20%
22	张洪彪	有限合伙人	0.10	0.20%
23	叶亮	有限合伙人	0.10	0.20%
24	何正威	有限合伙人	0.10	0.20%
25	王子杰	有限合伙人	0.05	0.10%
26	雷小佩	有限合伙人	0.035	0.07%
27	周华丽	有限合伙人	0.03	0.06%
合计			50.00	100.00%

（4）上海融梨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融梨然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狮吼	普通合伙人	10.35	6.47%
2	沈东辉	有限合伙人	20.00	12.50%
3	李平新	有限合伙人	17.00	10.63%
4	曹超阳	有限合伙人	15.00	9.38%
5	宋宏宇	有限合伙人	12.00	7.50%
6	洪光	有限合伙人	10.00	6.25%
7	胡展	有限合伙人	10.00	6.25%
8	刘雅琴	有限合伙人	9.50	5.94%
9	张振	有限合伙人	6.70	4.19%
10	常扬	有限合伙人	5.00	3.13%
11	陈林茂	有限合伙人	5.00	3.13%
12	刘炜华	有限合伙人	4.15	2.59%
13	苏丹	有限合伙人	4.00	2.5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4	郑显军	有限合伙人	3.30	2.06%
15	黄小娟	有限合伙人	2.05	1.28%
16	陆生	有限合伙人	2.00	1.25%
17	熊立琴	有限合伙人	2.00	1.25%
18	张琼	有限合伙人	2.00	1.25%
19	唐义凡	有限合伙人	2.00	1.25%
20	吴静	有限合伙人	2.00	1.25%
21	吴晨	有限合伙人	2.00	1.25%
22	陈勇	有限合伙人	1.00	0.63%
23	陈利华	有限合伙人	1.00	0.63%
24	邓斌	有限合伙人	1.00	0.63%
25	谭研	有限合伙人	1.00	0.63%
26	苏志豪	有限合伙人	1.00	0.63%
27	李岩	有限合伙人	1.00	0.63%
28	徐升	有限合伙人	1.00	0.63%
29	张驰	有限合伙人	1.00	0.63%
30	孙鹏程	有限合伙人	1.00	0.63%
31	康婷婷	有限合伙人	0.95	0.59%
32	马金兰	有限合伙人	0.50	0.31%
33	舒鹏	有限合伙人	0.50	0.31%
34	王腾	有限合伙人	0.50	0.31%
35	林鹏飞	有限合伙人	0.50	0.31%
36	唐飞	有限合伙人	0.50	0.31%
37	包桐	有限合伙人	0.50	0.31%
38	余倩倩	有限合伙人	0.50	0.31%
39	丁元帅	有限合伙人	0.50	0.31%
合计			160.00	100.00%

（5）盛势汇金、中视蓝海、盛汇鑫成

2023年3月，盛汇鑫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海南兴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盛汇鑫成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南兴链	普通合伙人	0.0001	0.00%
2	张超	有限合伙人	550.0000	37.80%
3	王蕾	有限合伙人	299.9999	20.62%
4	盛势投资	有限合伙人	105.0000	7.22%
5	刘庚申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6.87%
6	邓永慧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6.87%
7	李春国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6.87%
8	吴冬一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6.87%
9	宋晓英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6.87%
合计			1,455.0000	100.00%

2023年3月，中视蓝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海南兴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视蓝海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南兴链	普通合伙人	1.50	0.02%
2	中视资本	有限合伙人	8.50	0.09%
3	金色木棉	有限合伙人	9,300.00	99.89%
合计			9,31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1月，中视资本、盛势投资因未能在期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专项法律意见书，被中基协注销其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根据中基协通知，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后，中视资本、盛势投资不得新增投资者或扩大募集规模，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协会自律规则和基金合同约定妥善处置在管基金财产，依法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经本所律师核查，盛势汇金、中视蓝海、盛汇鑫成原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登记，符合当时相关监管要求。根据《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基协“妥善处置在管基金财产，依法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要求，此次基金管理人登记注销事项不会影响盛势汇金、中视蓝海、盛汇鑫成的股东资格，且盛势汇金、中视蓝海、盛汇鑫成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较小，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盛势汇金、中视蓝海、盛汇鑫成计划变更基金管理人，拟变更后的基金管理人为海南兴链，该公司已登记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7284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盛势汇金、中视蓝海、盛汇鑫成正在办理基金管理人变更手续。

由于盛势汇金、中视蓝海、盛汇鑫成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被中基协注销备案登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经穿透计算发行人股东人数后，确认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情形。

除上述变更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现有股东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现有非自然人股东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或历史上自然人股东较多的情况。

2. 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查验，自补充事项期间起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变更如下：

盛势汇金、盛汇鑫成、中视蓝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海南兴链，盛势汇金、盛汇鑫成和中视蓝海分别持有发行人3.0380%、0.4140%、1.0024%的股权，合计持股比例为4.4544%。盛汇鑫成的有限合伙人盛势投资持有中视蓝海的有限合伙人中视资本49%的股权。金色木棉系盛势汇金、中视蓝海的有限合伙人，持有盛势汇金99.98%的财产份额，持有中视蓝海99.89%的财产份额。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镇立新始终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现有股东中不存在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业务资质

1. 经查验，发行人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业务资质及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注册号	许可范围/备案等级/覆盖范围	发证机关/单位	有效期至
1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	沪 B2-20170385	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	上海市通信管理局	2027.12.05
2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发行人	31001450012-00001	第二级网站系统	上海市公安局	长期
3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发行人	31000050071-18001	第二级内部运营系统	上海市公安局	长期

4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发行人	31000050071-18002	第三级对外业务系统	上海市公安局	长期
5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发行人	31010613009-20001	第三级基于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技术的应用软件和技术服务系统	上海市公安局	长期
6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发行人	U00662022ITSM002 9R2CNVW	向外部客户交付计算机应用软件（含基于图像处理和文字识别（OCR）技术的应用软件）开发及运行维护和企业公共大数据查询的服务管理体系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5.10.15
7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发行人	U006622I0036R2M	与计算机应用软件（含基于图像处理和文字识别（OCR）技术的应用软件）开发及运行维护服务和企业公共大数据查询服务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5.10.09
8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发行人	3110965809	/	杨浦海关	长期
9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上海找贝	沪 B2-20190936	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社区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和信息保护和加工处理服务	上海市通信管理局	2024.12.16
10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上海找贝	沪静人社 3101060100021 号	职业中介	上海市静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04.10

11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上海临冠	沪 B2-20200237	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	上海市通信管理局	2025.04.03
12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上海临冠	31010613012-20001	第三级扫描全能王系统	上海市公安局	长期
13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上海临冠	U00662022ITSM002 9R2CNVW-1	向外部客户交付基于图像处理和文字识别（OCR）技术的应用软件运行维护的服务管理体系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5.10.15
14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上海临冠	U006622I0036R2M-1	与基于图像处理和文字识别（OCR）技术的应用软件开发及运行维护服务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5.10.09
15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上海生腾	沪 B2-20200755	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	上海市通信管理局	2025.08.17
16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上海生腾	31010613004-19002	第三级征信信息系统	上海市公安局	长期
17	企业征信机构备案	上海生腾	/	/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	/
18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上海生腾	U00662022ITSM002 9R2CNVW-2	向外部客户交付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和企业公共大数据查询的服务管理体系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5.10.15
19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上海生腾	U006622I0036R2M-2	与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和企业公共大数据查询服务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5.10.09

20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书	上海盈五蓄	沪 B2-20211358	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	上海市通信管理局	2026.09.10
21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上海盈五蓄	31010613010-20001	第二级数据标注及处理系统	上海市公安局	长期
22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书	上海荃英荟	沪 B2-20211217	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	上海市通信管理局	2026.08.13
23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上海荃英荟	31010650036-22001	第二级企信企服商业平台系统	上海市公安局	长期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开展经营活动所需业务资质。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更新四）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新增1家境外全资子公司，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四），发行人2022年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98,613.18
营业收入（万元）	98,846.18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76

根据上述财务数据，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经营正常，具备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履行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镇立新始终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发生变化。

3.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未发生变化。

4.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变更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5.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狮吼	镇立新持股 90%，龙腾持股 1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	机不可熙	上海狮吼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	深圳富海创新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黄国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投委会委员的企业
4	珠海富海华金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黄国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投委会委员的企业
5	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6	有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7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8	和力辰光国际文化传媒（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9	酒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北	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京酒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	北京铁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上海德拓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华夏天信智能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厦门美家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花意生活（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北京永洪商智科技有限公司	黄国强、左凌烨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北京宽客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职优你（上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成都启英泰伦科技有限公司	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南京睿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上海兰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上海爱会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广州老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北京爱论答科技有限公司	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上海腾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吊销未注销
25	广州喜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26	觅优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27	北京富基标商流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28	深圳市富海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众合瑞民产学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29	上海刃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30	深圳市转角街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31	觅优信息技术（常州）有限公司	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32	天津乾润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33	杭州银盒宝成科技有限公司	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34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35	深圳市华傲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36	北京蔷薇灵动科技有限公司	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37	深圳蜂巢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38	秒秒测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39	上海同态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40	北京四维纵横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41	北京泽石科技有限公司	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42	深圳市国芯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43	杭州云雾科技有限公司	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44	智选数字技术（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广州智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45	深圳时空壶技术有限公司	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46	深圳芯盛思技术有限公司	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47	上海果栗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48	上海青茂软件有限公司	陈青山持股 50%、陈青山弟弟陈林茂持股 50%的企业，吊销未注销
49	北京青九荣科技有限公司	陈青山配偶胡荣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50	上海程麟文化传播策划工作室	王少飞母亲董希珍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
51	黄淼	与宁波启安于 2019 年 9 月共同对发行人进行投资，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启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
52	徐欣	与宁波启安于 2019 年 9 月共同对发行人进行投资，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启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
53	济南财金复星惟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与宁波启安于 2019 年 9 月共同对发行人进行投资，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启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
5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星惟盈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宁波启安于 2019 年 9 月共同对发行人进行投资，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启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
55	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黄淼担任联席董事长、联席总裁，徐欣担任联席董事长的企业
56	复星创富（深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复星创 富（深圳）私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7	复星创富（深圳）动力科技天使私募股权 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8	贝壳创业投资管理（常州）有限公司	黄淼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59	复星创富（江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黄淼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60	百望股份有限公司	黄淼担任董事的企业

61	共青城星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淼持有 12% 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62	海南创赛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淼持有 50% 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63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徐欣担任董事的企业
64	深圳前海复星瑞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徐欣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65	复星开心购（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徐欣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66	复星开心购（海南）科技有限公司	徐欣担任董事的企业
67	复星开心购（海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徐欣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68	广州市玄武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徐欣担任董事的企业
69	深圳市比昂芯科技有限公司	徐欣担任董事的企业
70	玄武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徐欣担任非执行董事的企业
71	深圳欣视界科技有限公司	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72	上海复星常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黄淼直接持股 14% 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6.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历史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王艺潭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
2	左凌烨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
3	陈飒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4	上海垚信	镇立新曾任普通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9 月退出
5	上海派尔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汤松榕曾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8 月注销
6	上海家域因私出入境服务有限公司	汤松榕曾任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卸任
7	上海东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汤松榕曾任总经理的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卸任
8	北京点心科技有限公司	黄国强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9	珠海市富海铎创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珠海市富海铎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黄国强曾任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2 月卸任
10	上海晓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黄国强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3 月卸任
11	深圳市万事富科技有限公司	黄国强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5 月卸任

12	野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黄国强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1 月卸任
13	上海巧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黄国强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卸任
14	商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黄国强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9 月卸任
15	厦门笨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黄国强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0 月卸任
16	深圳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竹云科技有限公司）	黄国强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 月卸任
17	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富海曾持股 98.93% 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7 月退出
18	卉新投资	陈飒曾控制的上海狮吼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9	萍乡市健平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艺潭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0	成都亚非牙科有限公司	王艺潭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南京永创绿色化工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王艺潭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2	南京鸿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南京奇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王艺潭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9 月卸任
23	萍乡鸿胜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艺潭曾直接持有 60% 出资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24	圣纳（上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王艺潭曾直接持股 6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1 月退出并卸任
25	天津经帛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左凌烨直接持有 99.5% 出资的企业
26	杭州卓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左凌烨直接持有 99.5% 出资的企业
27	杭州坦布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左凌烨直接持有 99.5% 出资的企业
28	杭州创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左凌烨直接持有 99.5% 出资的企业
29	嘉兴展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左凌烨直接持有 90% 出资的企业
30	苏州英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左凌烨直接持有 99% 出资的企业
31	杭州麦奇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左凌烨直接持有 98.18% 出资的企业，杭州景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2	杭州景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左凌烨直接持股 90%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3	上海经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左凌烨直接持股 90% 的企业
34	上海旌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左凌烨直接持股 90% 的企业

35	嘉兴纬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左凌烨直接持股 90% 的企业
36	杭州晶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左凌烨直接持有 90% 出资的企业，杭州景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7	上海旌威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左凌烨直接持股 80% 的企业
38	上海经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左凌烨直接持股 80% 的企业
39	杭州临安经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左凌烨直接持股 80% 的企业
40	上海昶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左凌烨直接持有 80% 出资的企业，上海经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1	上海创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左凌烨直接持有 80% 出资的企业，上海经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2	上海创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左凌烨直接持有 80% 出资的企业，左凌烨控制的上海经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3	杭州创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左凌烨直接持有 80% 出资的企业，杭州晶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4	天津经成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左凌烨直接持有 79% 出资额的企业
45	宁波锦巍创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杭州晶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左凌烨曾直接持有 78% 出资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9 月退出
46	上海经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左凌烨直接持股 70% 的企业
47	杭州经纬腾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左凌烨直接持有 66.5% 出资的企业，上海经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8	杭州经纬远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左凌烨直接持有 64% 出资的企业，上海旌威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9	经纬出行无限（北京）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左凌烨直接持股 61.91%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50	苏州经纬旌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左凌烨直接持股 51% 的企业
51	广州黄埔经纬旌广投资有限公司	左凌烨直接持股 51% 的企业
52	南京经纬旌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左凌烨直接持股 51% 的企业
53	南京经纬旌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左凌烨直接持股 51% 的企业
54	宁波新纬达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左凌烨直接持有 50% 的出资，杭州晶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5	经纬创达（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	杭州经纬腾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限合伙)	伙) 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6	经纬创腾(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经纬远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7	苏州纬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左凌烨直接持有 80% 的出资, 上海经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8	苏州创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纬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9	苏州经纬创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纬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60	嘉兴创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左凌烨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61	嘉兴颖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左凌烨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62	深圳市星期零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左凌烨担任董事的企业
63	深圳市星期八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左凌烨担任董事的企业
64	江苏银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左凌烨担任董事的企业
65	北京猿力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 北京猿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左凌烨担任董事的企业
66	杭州微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左凌烨担任董事的企业
67	杭州火烧云科技有限公司	左凌烨担任董事的企业
68	北京仁科互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左凌烨担任董事的企业
69	北京猿力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左凌烨担任董事的企业
70	北京电小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左凌烨担任董事的企业
71	上海先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左凌烨担任董事的企业
72	北京隐力场科技有限公司	左凌烨担任董事的企业
73	上海锥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左凌烨担任董事的企业
74	北京七三兄弟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左凌烨担任董事的企业
75	遨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左凌烨担任董事的企业
76	起源太空(南京)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 深圳起源太空科技有限公司)	左凌烨担任董事的企业
77	北京紫微宇通科技有限公司	左凌烨担任董事的企业
78	广东弓叶科技有限公司	左凌烨担任董事的企业
79	深圳快造科技有限公司	左凌烨担任董事的企业
80	碳足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左凌烨担任董事的企业
81	上海镭镭科技有限公司	左凌烨担任董事的企业
82	北京涛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左凌烨担任董事的企业
83	苏州蓝石新动力有限公司	左凌烨担任董事的企业

84	北京涛思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左凌烨担任董事的企业
85	北京经纬出行咨询顾问有限公司（曾用名： 越享（北京）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左凌烨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86	经纬（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左凌烨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87	倍康美医疗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左凌烨担任董事的企业
88	上海旌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左凌烨担任分公司负责人的企业
89	中科国生（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左凌烨担任董事的企业
90	南京周子未来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左凌烨担任董事的企业
91	深圳影目科技有限公司	左凌烨担任董事的企业
92	北京元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左凌烨担任董事的企业
93	珠海元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左凌烨担任董事的企业
94	上海甄知科技有限公司	左凌烨担任董事的企业
95	苏州瑞云智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左凌烨担任董事的企业
96	杭州创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晶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97	杭州尚尚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左凌烨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6 月退出
98	北京社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左凌烨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3 月注销
99	嘉兴经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左凌烨曾持股 90% 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6 月退出
100	北京佳格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左凌烨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3 月卸任
101	北京牛投邦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左凌烨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4 月卸任
102	石敢当（杭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左凌烨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5 月卸任
103	上海岂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左凌烨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9 月注销
104	深圳百密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左凌烨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0 月卸任
105	北京蓝海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左凌烨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卸任
106	杭州亿方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左凌烨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 月卸任
107	武汉库柏特科技有限公司	左凌烨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2 月卸任
108	北京易掌云峰科技有限公司	左凌烨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3 月卸任

109	北京北森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左凌烨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6 月卸任
110	北京酷克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左凌烨曾任董事，已于 2021 年 8 月卸任
111	北京美易科技有限公司	左凌烨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9 月卸任
112	美易时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左凌烨曾任董事，已于 2021 年 9 月卸任
113	浩云星空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左凌烨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 月卸任
114	北京倍丰科技有限公司	左凌烨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115	浪淘金（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左凌烨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4 月卸任
116	杭州迈趣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左凌烨直接持股 90% 并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6 月卸任
117	苏州麦趣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左凌烨直接持股 90% 并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6 月卸任
118	宁波锦睿经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左凌烨直接持股 90% 并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6 月卸任
119	宁波矩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左凌烨直接持股 90% 并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6 月卸任
120	苏州景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左凌烨直接持股 90% 并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6 月卸任
121	杭州临安创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左凌烨直接持有 90% 出资，已于 2022 年 8 月退出
122	英仕互联（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左凌烨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9 月卸任
123	北京百川快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左凌烨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2 月卸任
124	沈阳芒景普洱茶艺会社	王艺潭直接持股 100% 的企业，吊销未注销
125	沈阳森雄生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王艺潭担任董事的企业，吊销未注销
126	复星心选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徐欣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2 月卸任
127	南京宁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黄淼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6 月卸任
128	北京精准沟通传媒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精准沟通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黄淼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6 月卸任
129	常州老虎智能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淼曾持有 99% 出资额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130	山东康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康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黄淼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8 月卸任
131	东家金服	汤松榕曾任该公司总经理，已于 2020

		年 6 月卸任
132	图谱天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持股 2.01% 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1 月转让退出
133	无锡微签	发行人曾经持股 11% 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0 月注销
134	复星创投	发行人曾经持股 6.12% 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2 月退出
135	上海找齐	发行人曾经持股 30% 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
136	长汇嘉信	发行人曾经持有 13.84% 出资额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 月注销

（二）关联交易

1.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四）、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2022 年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采购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北京北森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HR 平台软件	151,653.04
百望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257,985.14
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9,667.93
合计		419,306.11

（2）关联销售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北京仁科互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B 端基础技术模块	85,545.71
江苏银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 端基础技术模块	54,941.00
江苏银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 端基础数据服务	16,917.76
杭州尚尚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B 端基础数据服务	9,141.76
杭州尚尚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B 端基础技术模块	1,548.67
上海找齐科技有限公司	B 端基础数据服务	140,973.59
百望股份有限公司	B 端基础数据服务	77,385.27
百望股份有限公司	B 端基础技术模块	38,525.68
百望股份有限公司	B 端定制化服务	5,660.38
深圳市华傲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B 端基础数据服务	175,221.24

合计	605,861.06
----	------------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不含股份支付）	21,517,861.32
合计	21,517,861.32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珪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应收款	2,000.00
北京仁科互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50,000.00
杭州尚尚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500.00
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122,407.54
百望股份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94,339.62
百望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款项	22,136.08
江苏银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	34,561.99
杭州尚尚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	5,530.97
北京仁科互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	2,949.85
百望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	89,485.22
深圳市华傲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	50,230.09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查验，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系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需。2023年3月16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发行人的独立性及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约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相关内容未发生变化，合法、有效。2023年3月16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

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镇立新，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罗希平、陈青山、东方富海、东方富海二号、经纬创投、常州鼎仕、宁波启安、上海目一然、上海端临、上海融梨然、上海顶螺已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书面承诺。补充事项期间内上述承诺内容未发生变化，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镇立新及其近亲属无新增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七）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镇立新已出具书面承诺。补充事项期间内上述承诺内容未发生变化，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查验，自补充事项期间起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1家境外全资子公司，参股公司上海找齐已于2022年11月18日注销，前海梧桐、烯牛信息、金数科技变更情况具体如下：

1、发行人境外全资子公司

经查验，APPEDIET于2023年5月23日依法设立，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又冠依法持有其100%的股权。APPEDIET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APPEDIET INFORMATION PTE. LTD.
公司编号	202320184R
成立日期	2023年5月23日
营业期限	存续
注册地址	6 SHENTON WAY #37-03, OUE DOWNTOWN, SINGAPORE 068809
主营业务	目前尚未实际开展经营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上海又冠 100%持股

经查验，上海又冠于2023年5月15日取得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证第N3109202300052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于2023年5月17日取得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沪自贸管境外备[2023]41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2、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1) 前海梧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海梧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2,170.3745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小强	600.0000	27.65%
2	深圳珂玺共赢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0.8899	24.00%
3	前海股交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300.0000	13.82%
4	深圳飓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9.22%
5	深圳飓风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6.91%
6	深圳时代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6.91%
7	合合信息	100.0000	4.61%

8	余安定	77.3196	3.56%
9	深圳珂玺春暖天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6.3918	2.14%
10	杨谦	25.7732	1.19%
合计		2,170.3745	100.00%

（2）烯牛信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烯牛信息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锦香	242.16	24.22%
2	上海烯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37	14.14%
3	杜强	121.08	12.11%
4	戈壁创赢（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33	12.03%
5	北京启迪创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17	6.02%
6	宁波微路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17	6.02%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梅花扬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36	5.24%
8	北京峰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11	4.01%
9	陈金保	33.33	3.33%
10	杭州玻色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42	3.14%
11	百咖（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42	3.14%
1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青山建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43	2.94%
13	合合信息	20.94	2.09%
14	北京辰星辉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71	1.57%
合计		1,000.00	100.00%

（3）金数科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数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洪海	340.00	61.8689%
2	金志浩	60.00	10.918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苏州瑞友辉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75.00	13.6476%
4	苏州杰滕慧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2.57	9.5660%
5	苏州志航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7	2.3601%
6	合合信息	9.009	1.6393%
合计		549.549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变更外，发行人其他对外投资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未新增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房屋租赁

经查验，自补充事项期间起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新增房屋租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期间	房产证号	面积(m ²)	租金		租赁用途
							第一年	第二、三年	
1	上海开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合合信息	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1256、1258号13层	2023.01.01 - 2027.12.31	沪房地闸字(2015)第015166号	2,079.63	第一年	4.50元/m ² /日	办公
							第二、三年	4.73元/m ² /日	
							第四年	4.87元/m ² /日	
2	上海开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临冠	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1256、1258号12层	2023.01.01 - 2027.12.31	沪房地闸字(2015)第015166号	1,949.80	第一年	4.63元/m ² /日	办公
							第二、三年	4.86元/m ² /日	
							第四年	5.00元/m ² /日	
3	上海开创企业	上海生腾	上海市静安区	2023.01.01 -	沪房地闸字	1,949.70	第一年	4.63元/m ² /日	办公

	发展有限公司		万荣路1256、1258号11层	2027.12.31	(2015)第015166号		第二、三年 4.86元/m ² /日 第四年 5.00元/m ² /日	
4	上海开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盈五蓄	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1256、1258号10层	2023.01.01 - 2027.12.31	沪房地闸字(2015)第015166号	2,079.74	第一年 4.50元/m ² /日 第二、三年 4.73元/m ² /日 第四年 4.87元/m ² /日	办公
5	广州晟拓	合合信息广州分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257号广东现代广告创意中心7层1703室	2023.01.01 - 2025.12.31	/ (注1)	159.64	首年130元/m ² /月, 第三年递增5%	办公
6	CSSD INTERNATIONAL BUSINESS COOPERATION CENTRE PTE. LTD.	INTSIG PTE. LTD.	LEVEL 1 #01-01 to #01-26, BLK 55 AYER RAJAH CRESECRNT SINGAPORE 139949	2023.03.01 - 2024.02.29	/ (注2)	/	S\$576/月	办公
7	陈超、徐加军	上海生腾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66号雄川金融中心1号楼1单元13层1302号	2023.06.17 - 2024.06.16	房屋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注3)	172.07	1.60万元/月	办公
8	深圳市星河雅创投资	上海生腾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雅宝路1	2023.06.20 - 2026.06.19	粤(2018)深圳	159.36	第一、二年 130.00元/m ² /月	研发办

发展有限公司		号星河 WORLD B栋大厦 28层 B2805A		市不动 产第 016227 3号		第三年	137.80 元/m ² / 月	公
--------	--	---------------------------------------	--	---------------------------	--	-----	-----------------------------------	---

注1: 该房屋尚未取得房产证, 广州美术学院已就该房屋所在房产的建设工程取得了“穗规建证[2014]756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440105201502130101”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办理了相应的竣工验收, 但暂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根据广州美术学院出具的《出租经营授权书》, 广州美术学院于2020年12月28日将房屋出租权授权给广州晟拓, 同意广州晟拓以自身名义与承租方签订《租赁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并收取租金。

注2: INTSIG PTE. LTD. 向 CSSD INTERNATIONAL BUSINESS COOPERATION CENTRE PTE. LTD. 承租共享工位。

注3: 陈超、徐加军已与出卖人成都雄传实业集团签署《四川省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 相关房屋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境内租赁他人房屋供办公及员工居住使用, 存在租赁协议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况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 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 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1. 商标

(1) 境内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补充事项期间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19项境内注册商标, 系原始取得, 均不存在他项权利,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注册人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CS CAMSCANNER	64771576	合合信息	42	2022.11.07 - 2032.11.06	原始取得
2	CS CAMSCANNER	64780037	合合信息	9	2022.11.14 - 2032.11.13	原始取得
3	启信宝	53542171	上海生腾	42	2022.08.07 - 2032.08.06	原始取得

4	启信宝	61356764	上海生腾	38	2022.08.14 - 2032.08.13	原始取得
5	启信宝	61345537	上海生腾	41	2022.08.14 - 2032.08.13	原始取得
6	启信宝	61356775	上海生腾	45	2022.08.14 - 2032.08.13	原始取得
7	企信宝	63676352A	上海生腾	38	2022.11.07 - 2032.11.06	原始取得
8	企信宝	63695856A	上海生腾	41	2022.11.07 - 2032.11.06	原始取得
9	企信宝	63676221	上海生腾	45	2022.12.07 - 2032.12.06	原始取得
10	合合蜜蜂试卷	65463730	上海临冠	9	2022.12.07 - 2032.12.06	原始取得
11	合合蜜蜂试卷	65486920	上海临冠	35	2022.12.07 - 2032.12.06	原始取得
12	合合蜜蜂试卷	65482912	上海临冠	38	2022.12.07 - 2032.12.06	原始取得
13	合合蜜蜂试卷	65468462	上海临冠	41	2022.12.07 - 2032.12.06	原始取得
14	合合蜜蜂试卷	65463766	上海临冠	42	2022.12.07 - 2032.12.06	原始取得
15	合合蜜蜂作业	65485387	上海临冠	9	2022.12.07 - 2032.12.06	原始取得
16	合合蜜蜂作业	65474077	上海临冠	35	2022.12.07 - 2032.12.06	原始取得
17	合合蜜蜂作业	65473289	上海临冠	38	2022.12.07 - 2032.12.06	原始取得
18	合合蜜蜂作业	65467239	上海临冠	41	2022.12.07 -	原始取得

					2032.12.06	
19	合合蜜蜂作业	65478756	上海临冠	42	2022.12.07 - 2032.12.06	原始取得

（2）境外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上海光华专利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境外商标说明函》，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 项境外注册商标，取得 8 项境外注册商标续展注册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1) 新增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人	注册地	注册日期/有效期至	权利取得方式
1	CamScanner	UK0080115 9206	42	INTSIG Information Co., Ltd.	英国	2013.04.02 - 2033.04.01	原始取得

2) 续展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人	注册地	注册日期/有效期至	权利取得方式
1	CamScanner	1159206	42	INTSIG Information Co., Ltd.	美国	2013.04.02 - 2033.04.02	原始取得
2	CamScanner	1159206	42	INTSIG Information Co., Ltd.	新加坡	2013.04.02 - 2033.04.02	原始取得
3	CamScanner	1159206	42	INTSIG Information Co., Ltd.	韩国	2013.04.02 - 2033.04.02	原始取得
4	CamScanner	1159206	42	INTSIG Information Co., Ltd.	日本	2013.04.02 - 2033.04.02	原始取得
5	CamScanner	1159206	42	INTSIG Information Co., Ltd.	欧洲	2013.04.02 - 2033.04.02	原始取得
6	CamScanner	1558631	42	INTSIG Information Co., Ltd.	澳大利亚	2013.04.02 - 2033.04.02	原始取得
7	CamScanner	T5593951	9,16,35 ,38	合合信息	日本	2013.06.28 -	原始取得

						2033.06.27	
8	CamCard	T5593950	9,16,35 ,38,42	合合信息	日本	2013.06.28 - 2033.06.27	原始取得

2. 专利

（1）境内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新增10项境内专利，其中4项发明专利，6项外观设计专利，系原始取得，均不存在他项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1	202010526508.0	一种基于光流法的视频关键帧提取方法及系统	合合信息、上海生腾、上海临冠、上海盈五蓄	发明	原始取得	2020.06.09	20年
2	202110533106.8	一种用于撤销重做的手势操作方法及装置	合合信息、上海生腾、上海临冠、上海盈五蓄	发明	原始取得	2021.05.17	20年
3	202110533007.X	一种实现撤销重做的手势操作方法及装置	合合信息、上海生腾、上海临冠、上海盈五蓄	发明	原始取得	2021.05.17	20年
4	202110532850.6	一种实现复制粘贴的手势操作方法及装置	合合信息、上海生腾、上海临冠、上海盈五蓄	发明	原始取得	2021.05.17	20年
5	202230009737.5	带拍摄多张名片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合合信息、上海生腾、上海临冠、上海盈五蓄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2.01.07	15年
6	202230085914.8	显示屏幕面板的名片使用查看图形用户界面	合合信息、上海生腾、上海临冠、上海盈五蓄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2.02.22	15年
7	202230085915.2	显示屏幕面板的切换名片模板图形用户界面	合合信息、上海生腾、上海临冠、上海盈五蓄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2.02.22	15年

8	202230086203.2	显示屏幕面板的名片设计与预览图形用户界面	合合信息、上海生腾、上海临冠、上海盈五蓄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2.02.22	15年
9	202230086204.7	显示屏幕面板的名片模板搜索图形用户界面	合合信息、上海生腾、上海临冠、上海盈五蓄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2.02.22	15年
10	202230086216.X	显示屏幕面板的名片模板排序图形用户界面	合合信息、上海生腾、上海临冠、上海盈五蓄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2.02.22	15年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新增4件软件著作权证书，均不存在他项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权利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1	2022SR0419181	生腾启信宝 FISync 数据同步软件 V3.0	上海生腾	原始取得	2021.10.25
2	2022SR0873624	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工业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成熟度评价系统 V1.0	上海生腾	原始取得	2021.06.30
3	2022SR1008497	生腾启信宝数据更新 V2.0	上海生腾	原始取得	2019.10.16
4	2022SR1362560	Textin Studio 训练平台软件 V3.0	上海盈五蓄	原始取得	2020.12.20

4. 域名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并办理备案的域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房产或商标、专利、主要技术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授权使用的情形；除发行人与全资子公司共有专利外，不存在与他人共有专利的情形；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披露的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经查验，报告期内，按同一交易主体在报告期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累计计算，公司销售金额超过500万元的合同或单笔金额超过500万元的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版本日期	签约主体	合同/交易对方	合同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人民币）	履行情况
1	2019.04	合合信息	GOOGLE ASIA PACIFIC PTE LTD	网络推广框架协议	网络推广发布	超过 8,800 万元	履行中
2	2019.12	上海临冠	湖北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	推广合作协议	网络广告发布	超过 3,000 万元	履行中
3	2021.03	上海临冠	广西京东新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网络推广发布合同	网络推广发布	超过 2,300 万元	履行中
4	2017.06	合合信息	WOW TECH INC	软件代理协议	授权在日本销售名片全能王软件	超过 1,600 万元	履行中
5	2020.04	上海临冠	上海甜圈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推广发布合同	网络广告发布	超过 1,400 万元	履行中
6	2015.07	合合信息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软件使用许可合同及补充协议	软件使用许可	超过 1,200 万元	履行中
7	2022.01	合合信息	FACEBOOK IRELAND LIMITED	服务协议	网络推广发布	超过 660 万元	履行中
8	2020.01	上海生腾	强生（上海）医疗器材有限公司（注）	服务协议	数据服务	超过 590 万元	履行中
9	2019.01	上海临冠	广州小米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	广告投放服务	超过 500 万元	履行中

注：强生（上海）医疗器材有限公司包括：强生（上海）医疗器材有限公司、强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强生制药有限公司。

2. 采购合同

经查验，报告期内，按同一交易主体在报告期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累计计算，公司采购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合同或单笔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版本日期	签约主体	合同/交易对方	合同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人民币）	履行情况
1	2017.11	合合信息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WS 客户协议及相关服务	服务器及存储	超过 7,500 万元	履行中

序号	签署/版本日期	签约主体	合同/交易对方	合同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人民币)	履行情况
				务协议	费用		
2	2018.03	上海临冠	宁夏西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协议	服务器及存储费用	超过 5,700 万元	履行中
3	2020.04	上海生腾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上海软件技术分公司	百度推广服务框架合同及补充协议	百度推广服务	超过 5,300 万元	履行中
4	2021.07	上海临冠	北京七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广服务协议	信息推广	超过 5,200 万元	履行中
5	2020.08	上海临冠	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	产品推广	超过 5,200 万元	履行中
6	2020.05	上海临冠	点摩(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推广服务框架合同	产品推广	超过 3,100 万元	履行中
7	2021.01	上海生腾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	订购云服务	超过 2,900 万元	履行中
8	2017.05	合合信息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及补充协议	技术服务	超过 2,300 万元	履行中
9	2020.06	上海临冠	北京快乐茄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	推广服务协议	产品推广	超过 1,800 万元	履行中
10	2021.01	上海临冠	北京浅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广告代理合作框架合同	广告整包服务	超过 1,600 万元	履行中
11	2020.09	上海生腾	人民数据	技术咨询和服务合作协议书等	数据服务	超过 1,500 万元	履行中
12	2020.05	上海生腾	上海奇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推广服务合同	产品推广	超过 1,400 万元	履行中
13	2019.08	合合信息	上海择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外包协议	业务外包服务	超过 1,200 万元	履行中
14	2020.01	上海生腾	北京贯昂科技有限公司	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合同	广告发布	超过 1,200 万元	履行完毕
15	2021.03	上海临冠	北京比邻弘科科技有限公司	推广合作协议	广告投放	超过 1,000 万元	履行完毕
16	2019.09	合合信息	上海晋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和采购框架协议	服务器	超过 1,000 万元	履行中

注：北京快乐茄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包括：北京众联极享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快乐茄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3. 其他重大协议

经查验，上海生腾与人民数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签署系列协议，就“人民金融大数据中心”项目进行合作，相关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签署/版本日期	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履行情况
1	2020.09.30	上海生腾	人民数据	技术咨询和服务合作协议书	就“人民金融大数据中心”项目进行合作	5,000,000 元	履行完毕
2	2021.09.30			“人民金融大数据中心”项目技术服务及运营协议	就“人民金融大数据中心”项目共同进行策划、执行和推广	根据产生收益按比例结算	履行完毕
3	2021.09.30			“人民金融大数据中心”项目技术咨询和服务合作协议书	就“人民启信”个人 APP 和“人民金融数据解决方案”共同合作	1,500,000 元	履行完毕

4. 金融衍生产品合同

(1) 汇丰银行

2021年9月13日，合合信息、上海临冠、上海又冠分别与汇丰银行签署了《环球资本市场交易》，约定合合信息、上海临冠、上海又冠将与汇丰银行进行普通外汇远期/掉期交易和其他衍生产品交易。合合信息与汇丰银行签署了《担保金担保》，约定合合信息作为担保人，为合合信息、上海临冠、上海又冠在2021年9月13日至2027年9月13日期间的发生普通外汇远期/掉期交易和其他衍生产品交易提供最高额担保，最高债务金额为330万美元。

2021年12月7日，上海又冠与汇丰银行签署了《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2009版）》及《补充协议》，就双方进行人民币外汇即期交易和外汇即期交易等金融衍生品交易事项进行约定。根据合合信息与汇丰银行签署《保证书》，合合信息为上海临冠、上海又冠的普通外汇远期/掉期交易和其他衍生产品交易提供的最高额担保，最高债务金额为300万美元。

2021年12月28日，合合信息与汇丰银行签署了《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2009版）》及《补充协议》，就双方进行人民币外汇即期交易和外汇即期交易等金融衍生品交易事项进行约定。

2022年7月5日，上海临冠与汇丰银行签署了《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2009版）》及《补充协议》，就双方进行人民币外汇即期交易和外汇即期交易等金融衍生品交易事项进行约定。

（2）中国银行杨浦支行

2022年11月25日，上海临冠与中国银行闸北支行签署了《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2009版）》及《补充协议》，就双方进行汇率衍生品等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事项进行约定。

2022年12月24日，合合信息与中国银行杨浦支行签署了《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2009版）》及《补充协议》，就双方进行汇率衍生品等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事项进行约定。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无其他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无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事项。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的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相关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十四次股东大会（含创立大会）、二十三次董事会、十四次监事会会议，经查验发行人历次会议的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023年5月10日，发行人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3年5月26日，发行人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和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成员。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二届董事、监事人员未发生变化，任期三年。

2023年5月2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具体人员未发生变化。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相关换届选举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和税率

根据《纳税情况鉴证报告》（更新四）、《审计报告》（更新四）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1.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上海临冠于 2022 年 12 月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1004569，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对我国境内新办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政策。根据《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上海临冠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被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认定为软件企业（证书编号：沪 RQ-2020-0524），于 2022 年 6 月被认定为重点软件企业。2020 年度为上海临冠第一个获利年度，故 2020-2025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

2. 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1 号），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5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上海荃英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符合该项政策。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四）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22 年取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元）
1	增值税即征即退	22,043,715.68

2	产业专项资金奖励	4,950,400.00
3	基于迁移学习和知识图谱技术的智能文本图像理解系统	3,950,000.00
4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股份制改造、高增长资助	1,800,000.00
5	2022年第二批上海市城市数字化转型专项	1,015,000.00
6	2021年第二批市服务业区级配套资金	800,000.00
7	基于迁移学习和知识图谱技术的智能文本图像理解系统	793,465.43
8	专精特新小巨人补贴	500,000.00
9	区级企业技术中心	300,000.00
10	基于政府管理的区域企业全息信用信息数据管理系统建设	200,000.00
11	上海市静安区科学技术委员会-高企补助	200,000.00
12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136,636.00
13	张江重点项目市级资金	125,000.00
14	企业信用大数据分析与评分评级服务平台项目	89,275.68
15	基于全量企业大数据的长三角产业物资联动查询与对接平台	51,192.36
16	2022年上海市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	50,000.00
17	扩岗补贴	40,500.00
18	上海市静安区残疾人联合会	39,309.20
19	用人单位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18,000.00
20	2022年度国家服务贸易资金	17,546.52
21	上海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超比例奖励	11,287.40
22	培训补贴	6,000.00
23	小微企业监测经费	2,700.00
24	2022年静安区知识产权资助奖励资金	1,607.00
合计		37,141,635.27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补充事项期间内的纳税申报表、缴税凭证、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信用中国及相关环保部门网站，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仍为研发类项目，不涉及生产过程，不涉及污染物，项目实施和运营过程中基本无不良影响，符合国家环保要求，不涉及环评手续办理事宜。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安全生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产品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根据上海市监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计量等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系人工智能及大数据软件行业，不涉及关于安全生产相关事项。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社保、公积金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境内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员工总人数	912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909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909
缴纳社保人数占境内员工总人数比例	99.67%
社会保险未缴纳人数	3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占境内员工总人数比例	99.67%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	3
未缴纳原因	3 名员工晚于当月 15 日入职，已在原单位缴纳社保公积金

针对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镇立新已作出承诺：“如发行人被社会保障管理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要求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或因发行人未足额缴纳与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而被社会保障管理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追偿或处罚的，本承诺人将对此承担责任，并无条件全额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如发行人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任何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本承诺人将对此承担责任，并无条件全额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社保及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保、公积金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劳务外包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存在少量劳务活动交由专门劳务外包公司实施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主要管理岗位、技术人员主要由劳务外包人员承担的情形。发行人劳务外包人数较少，发行人劳务外包的工作内容不涉及行政许可资质要求。发行人劳务外包供应商均系合法独立经营的主体，与发行人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八、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二）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批准、备案仍持续有效，未发生变化。

（三）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的相关制度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募投用地，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且有权政府部门核准和发行人内部批准仍持续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及未来发展战略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仍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根据发行人所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海关部门、社会保险与人力资源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等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通过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天眼查、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事项。

（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截至本补充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企查查、天眼查、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审阅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4 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及相关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 发行人基本事实

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的研发；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日用百货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镇立新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1	上海狮吼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经纪）。
2	上海目一然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上海端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上海融梨然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上海顶螺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机不可熙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镇立新进行了访谈，并取得镇立新填写的股东调查表，确认镇立新不存在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镇立新本人全资或控股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镇立新已经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七）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镇立新进行访谈，并取得了镇立新填写的股东调查表；

（2）取得并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3）通过公开渠道对镇立新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进行核查。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实际控制人

1. 发行人基本事实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镇立新入股发行人后一直为发行人单一第一大股东且持股比例超过 30%，并在 2010 年后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当时公司还处于初创阶段，镇立新全面负责公司运营、管理。其他股东的持股数量与镇立新相比差距较大。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如果发行人（科创板）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体发生变化，且变化前后的主体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镇立新入股发行人后始终为合合信息的第一大股东。

镇立新提名董事会超过半数以上董事，且作为公司的董事长对公司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不存在议案被否决的情形，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其提名聘请。其他股东的持股数量与其相比差距较大，且后续历次投资机构投资入股公司时在相关投资协议中均将镇立新明确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

镇立新与前妻陈飒曾存在间接股权代持，具体详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之“一、关于股份代持/（一）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如是，是否依法解除，是否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3、镇立新、陈飒间接股权代持事宜”。镇立新与前妻陈飒之前的间接股权代持所涉及的股权/财产份额转让均已履行完毕，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影响镇立新作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不影响上市发行条件。

镇立新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承诺。发行人已根据《招股书准则》第三十条、三十二条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披露。

2.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镇立新进行访谈；
- （2）取得了镇立新的调查问卷；
- （3）核查了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文件；
- （4）获取了陈飒与镇立新于 2019 年 7 月签署的书面协议，查阅陈飒将上海狮吼的股权转让给镇立新，将卉新投资的份额转让给庄建玲，将所持有的其他各持股平台份额转让给上海狮吼的转让协议、付款资金记录及纳税凭证、以及上述股权/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
- （5）对陈飒进行访谈；
- （6）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镇立新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确认镇立新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且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不存在没有或难以认定实际控制人情形下的股份锁定的情形。发行人已根据《招股书准则》第三十条、三十二条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披露。

（三）锁定期安排

1. 发行人基本事实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持股 5%以下且未在公司任职的股东、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份锁定、持股、减持意向承诺已在《招股说明书》“附件二”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

承诺”充分披露。发行人申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进行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的持有人、也不存在申报前六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的情形。

2.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镇立新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2）获取了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镇立新、罗希平、陈青山、龙腾、刘忱、沈东辉、刘雅琴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3）获取了持股核心技术人员镇立新、陈青山、龙腾、郭丰俊、丁凯、张彬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4）获取了持股 5% 以上股东陈青山、罗希平、东方富海、东方富海二号、常州鼎仕、经纬创投、宁波启安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5）获取了持股 5% 以下且未在公司任职的股东卉新投资、盛势汇金、其实、上海奇诚、嘉兴领创、金连文、中视蓝海、杭州御航、盛汇鑫成、黄淼、徐欣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6）获取了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上海目一然、上海端临、上海融梨然、上海顶螺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7）获取并核查发行人的工商底档，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文件，确认发行人申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进行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的持有人、也不存在申报前六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的情形。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及持股 5% 以下且未在公司任职的股东、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已就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出具了承诺；发行人已根据《招股书准则》第九十三条的要求，充分披露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以及已触发履行条件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2）发行人申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进行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的持有人、也不存在申报前六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的情形。

（四）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1. 发行人基本事实

发行人不存在《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启信宝 APP 曾被工信部通报超范围收集信息，具体如下：

2021年11月3日，工信部信息通信管理局通报38款APP超范围索取权限、过度收集用户个人信息等问题，启信宝APP在华为应用市场的8.1.1.0版本被指超范围收集个人信息。具体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1.关于合规经营/（二）核查内容/6.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所有存在的不合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发行上市障碍逐一发表明确核查意见/（5）启信宝APP超范围收集信息”。

2.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登录国内相关行政、司法信息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税收及其他行政处罚、重大违法违规等情形；

（2）获取并查阅工信部信息通信管理局《关于APP超范围索取权限、过度收集用户个人信息等问题“回头看”的通报》；

（3）查阅工信部2020年7月24日发布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纵深推进APP侵害用户权益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工信部信管函〔2020〕164号），确认全国APP技术检测平台为根据工信部工作部署而建立的官方检测平台；

（4）获取并查阅启信宝APP在华为应用市场的8.1.1.0版本的隐私政策；

（5）查阅全国APP技术检测平台的启信宝APP检测问题列表《启信宝APP复测问题列表》；

（6）获取并查阅发行人 2021 年 11 月 8 日通过全国 APP 技术检测平台（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根据工信部部署建立的检测平台）提交的《整改报告》及上海生腾出具的《企业自律承诺函》。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启信宝 APP 曾被工信部通报超范围收集信息，前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最近 3 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五）期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1. 发行人基本事实

（1）首发申报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申报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

（2）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1) 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人员构成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上海目一然、上海端临、上海融梨然及上海顶螺的人员构成具体详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之“三、关于入股价格异常/（三）如是，请按照《指引》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说明穿透核查的具体情况；/2、穿透到最终持有人情况”。

2) 员工减持承诺情况

根据上海目一然、上海端临、上海融梨然及上海顶螺（以下简称“承诺人”）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其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 员工持股计划历次授予、行权

①第一批股权激励

A 期权授予

2014年2月16日，公司向丁凯等91名激励对象授予期权。其中，综合考虑到激励对象的入职年限、资历及对公司贡献程度，公司向丁凯等6名较为核心员工一次性授予期权；向刘雅琴等其他85名激励对象分四期授予期权。该等员工可自期权证书签发之日起四年后依据《期权协议书》的约定向公司申请行权。

B 设立持股平台，激励对象行权

2015年10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决定由激励对象出资成立5个用于股权激励的有限合伙企业，该等持股平台分别为：上海顶螺、上海融梨然、上海目一然、机不可熙、卉新投资。持股平台设立完成后，均通过增资的方式成为合合信息的股东，增资价格均为1元/注册资本。前述5个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均为上海狮吼。

②第二批股权激励

A 期权授予

2017至2018年期间，公司陆续召开4次董事会向李仕益等42名员工分四期授予期权。

B 期权行权

2017年度，公司召开董事会向员工分四期授予期权并发放期权证。

2018年度，公司召开董事会向员工分四期授予期权以及对获受期权的人员进行调整。

2019年度，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各激励对象行权，行权价格为每份期权2.2元人民币，行权方式为激励对象受让陈飒所持持股平台财产份额。

③期权协议调整

2022年3月25日，经激励对象协商一致并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对股权激励计划进行了调整：根据新的《合伙协议补充协议（2022年3月）》（以下简称“新补充协议”），上海目一然、上海融梨然、上海顶螺和上

海端临对有限合伙人利益实现之方式、一般性离职的退出方式和退出价格进行了进一步的约定：

有限合伙人利益实现之方式：公司股票上市且禁售期满后，合伙企业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进行交易，由此产生的合伙企业的可分配利润，再由合伙企业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具体减持方案、分配金额及方式由包括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内的三分之二以上合伙人决定。

一般性离职的退出方式和退出价格：如有限合伙人主动从公司离职（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履行期内，有限合伙人提出终止或提前解除与合合信息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期满，公司提出以不低于原合同条件续签而该有限合伙人未同意等）该离职有限合伙人有权选择下列方式处置其持有的本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a.要求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回购其持有的本合伙企业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回购价格为离职有限合伙人取得本合伙企业相应财产份额的价格原值加上投资期间以8%的年利率（单利）计算出收益的总额；b.向其他有限合伙人或公司员工转让其持有的本合伙企业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c.保留其持有的本合伙企业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d.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其他处置方式。

4) 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

根据所有平台内在职员工签署的说明和相关出资凭证，所有员工均为自愿参加合合信息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并成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签署并认可相关协议。其所持上海目一然、上海端临、上海融梨然、上海顶螺的出资额均已足额缴纳，对持股平台的出资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垫付的情况，也不存在代他人持有或委托他人代自己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情况。

上述平台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依照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2.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首发申报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不适用。

(2) 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1) 获取了两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员工期权协议书、期权证、离职放弃期权声明、期权协议，实施股权激励的相关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文件等，在职激励对象签署的说明文件；

2) 获取了股权激励对象的出资凭证；

3) 核查了持股平台设立的工商资料，持股平台增资合信息的工商资料、增资的资金流水明细；

4) 获取了上海目一然、上海融梨然、上海顶螺及上海端临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首发申报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不适用。

(2) 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1) 发行人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实施并规范运行，员工持股平台按一名股东计算股东人数，各员工持股平台均已签署员工减持承诺，持股平台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镇立新控制的上海狮吼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不会对公司控制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3) 不存在职工持股会或者工会持股的情况。

(六) 信息披露豁免

1. 发行人基本事实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不存在需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

2.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相关法律法规，明确商业秘密认定范围；
- （2）查阅科创板上市相关法律法规，了解信息披露豁免相关制度规定；
- （3）查阅公司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确认目前披露的内容不涉及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4）查阅发行人官网，并对公司相关新闻报道等互联网信息进行检索，确认不存在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招股说明书》中不存在需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

（七）股东信息披露的核查要求

1. 发行人基本事实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代持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报告期内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之“（二）合合有限的设立”之“2、合合有限的代持及后续代持解除情况”充分披露。

本所律师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2.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历次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协议、增资协议及相关验资报告、资金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相关资料；
- （2）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并对发行人现有股东及部分历史股东进行了访谈；

- （3）查阅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提供的身份证明、企业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相关资料；
- （4）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核查发行人股东情况；
- （5）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股份转让协议、董事会决议或股东大会决议；
- （6）查阅员工持股平台的银行流水；
- （7）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增资相关协议、缴款凭证、历次验资报告等增资文件；
- （8）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权转让相关协议、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文件等材料；
- （9）对镇立新、陈青山、罗希平、龙腾、包桐、谭研就历史沿革中的代持情况进行访谈；
- （10）查阅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东信息核查的承诺函》/《关于股东信息核查的调查表》及股东的访谈笔录；
- （11）查阅发行人全体股东、持股比例大于 10 万股的前三层部分间接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说明与承诺函》；
- （12）登录中基协网站等网站核查股东基本情况；
- （13）查阅了中基协向中视资本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盛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提交专项法律意见书的通知；
- （14）取得了中基协 2023 年 1 月 13 日发出的《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注销通知》；
- （15）查阅了中视资本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盛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基协被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公示信息；
- （16）查阅盛势汇金、中视蓝海、盛汇鑫成的变更基金管理人的相关资料，以及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资料；
- （17）查阅了发行人穿透后的股权结构情况，获取覆盖所有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超过 0.01% 的自然人出资人的姓名及身份证号信息；

（18）取得了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说明》；

（19）检索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查看前述各机构公示的领导人员名单；查看证监会公示的2010-2019年度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年报，查看历年领导人员名单；通过证监会官网公示的信息，查看2012年以来的证监会机关、上海专员办、深圳专员办拟录用工作人员公示公告及名单，不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重大媒体质疑的情形；

（20）根据证监会2021年6月1日发出的《关于提供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信息查询比对服务的通知》，保荐机构于2021年8月18日向上海证监局提交了查询申请，除本报告已披露情况外，查询范围覆盖所有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超过0.01%的自然人出资人，并于2021年8月26日收到查询结果。根据查询结果，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规范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21）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相关代持已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发行人股东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2）发行人申报前12个月不存在通过增资扩股、股权转让等情形新增股东。

（3）发行人历史沿革中除2011年2月镇立新向罗希平、陈青山、龙腾三人转让股权、2015年11月实施股权激励增资、2018年7月机不可熙转让股权给上海端临外，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发行人历次股东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合理，资金来源合法，认定入股价格公允具有充分理由和客观依据，相关入股价格异常的已进行合理的会计处理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4）本所律师依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了全面深入核查，对发行人的股

东入股协议、交易对价、资金来源、支付方式等客观证据进行核查，并对发行人股东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信息披露符合《指引》的各项要求，核查过程勤勉尽责，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5）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各股东的股权结构进行了穿透核查，保荐机构于2021年8月18日向上海证监局提交了查询申请，除本报告已披露情况外，查询范围覆盖所有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超过0.01%的自然人出资人，并于2021年8月26日收到查询结果。根据查询结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投资人中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的离职人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重大媒体质疑的情形。

（6）本所律师已切实督促发行人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要求，披露、说明股东信息，出具并对外披露专项承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发行人已出具《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八）历史上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

1. 发行人基本事实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直接股东中不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历史上不存在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募集设立的情形。

2.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
- （2）查阅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档案资料及股东名册；
- （3）查阅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相关股权变动涉及的内部决策文件、相关增资或转让协议、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支付凭证、完税凭证；
- （4）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或历史上自然人股东较多的情况，不适用该问题。

（九）对赌协议

1. 发行人基本事实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赌协议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一）对赌协议及解除情况”

2.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投资补充协议书》《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书》《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投资补充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书》共 4 份；

（2）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所有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存在投资保障权利的确认函》；

（3）取得了两份《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利终止协议》，以及《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利补充终止协议》；

（4）取得了机不可熙与上海端临的股权转让协议、杭州御航和京东金融的股权转让协议。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签署的包含投资保障权利、对赌、估值调整或类似条款的效力均已终止，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亦不存在发行人或其股东单独进行包含投资保障权利、对赌、估值调整或类似条款的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对发行人控制权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发行人控制权稳定，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十）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投资发行人

1. 发行人基本事实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直接股东不存在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镇立新	普通股	24,187,800	32.2504
2	罗希平	普通股	5,127,000	6.8360
3	东方富海	普通股	5,067,675	6.7569
4	常州鼎仕	普通股	4,820,925	6.4279
5	陈青山	普通股	4,696,425	6.2619
6	经纬创投	普通股	3,926,250	5.2350
7	宁波启安	普通股	3,783,975	5.0453
8	卉新投资	普通股	3,406,275	4.5417
9	上海目一然	普通股	2,892,600	3.8568
10	龙腾	普通股	2,638,650	3.5182
11	东方富海二号	普通股	2,384,775	3.1797
12	盛势汇金	普通股	2,278,500	3.0380
13	其实	普通股	1,648,725	2.1983
14	上海奇诚	普通股	1,606,950	2.1426
15	上海端临	普通股	1,157,025	1.5427
16	嘉兴领创	普通股	1,127,700	1.5036
17	上海融梨然	普通股	925,650	1.2342
18	金连文	普通股	909,900	1.2132
19	上海顶螺	普通股	786,750	1.0490
20	中视蓝海	普通股	751,800	1.0024
21	杭州御航	普通股	394,725	0.5263
22	盛汇鑫成	普通股	310,500	0.4140
23	黄淼	普通股	112,950	0.1506
24	徐欣	普通股	56,475	0.0753
合计			75,000,000	100.0000

发行人现有的 16 家机构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相关登记及备案程序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股东名称	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是否需要备案
----	--------	-------------------

序号	机构股东名称	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是否需要备案
1	东方富海	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备案
2	常州鼎仕	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备案
3	经纬创投	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备案
4	宁波启安	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备案
5	卉新投资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6	上海目一然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7	东方富海二号	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备案
8	盛势汇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在办理基金管理人变更手续
9	上海奇诚	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备案
10	上海端临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11	嘉兴领创	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备案
12	上海融梨然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13	上海顶螺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14	中视蓝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在办理基金管理人变更手续
15	杭州御航	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备案
16	盛汇鑫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在办理基金管理人变更手续

据此，卉新投资、上海目一然、上海端临、上海融梨然、上海顶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登记程序。

发行人其余 11 家机构股东中私募基金备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相关情况
1	东方富海	已在中基协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D3242，基金管理人为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登记编号为 P1001075。
2	常州鼎仕	已在中基协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GS308。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利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34615。
3	经纬创投	已在中基协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D5254。基金管理人为经纬（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02841。
4	宁波启安	已在中基协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备案，其基金编号为 SNN448。基金管理人为创赛（常州）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登记编号为 P1025240。
5	东方富海二号	已在中基协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D3753，基金管理人为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登记编号为 P1001075。

序号	股东名称	相关情况
6	上海奇诚	已在中基协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JX165，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奇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70552。
7	嘉兴领创	已在中基协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L7681，基金管理人为重庆文化创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29441。
8	盛势汇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在办理基金管理人变更手续。
9	中视蓝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在办理基金管理人变更手续。
10	杭州御航	已在中基协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X4280，基金管理人为浙江御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64487。
11	盛汇鑫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在办理基金管理人变更手续。

2023 年 1 月，中视资本、盛势投资因未能在期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专项法律意见书，被中基协注销其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5）盛势汇金、中视蓝海、盛汇鑫成”。

2.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了所有直接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或合伙协议、私募基金备案、管理人登记证明等文件；
- （2）取得了所有直接股东的调查问卷；
- （3）取得了所有直接股东签署的《关于股东信息核查的确认函》；
- （4）查阅了中基协向中视资本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盛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出的提交专项法律意见书的通知；
- （5）取得了中基协 2023 年 1 月 13 日发出的《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注销通知》；
- （6）查阅了中视资本、盛势投资在基金业协会被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公示信息；
- （7）查阅盛势汇金、中视蓝海、盛汇鑫成的变更基金管理人的相关资料，以及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资料。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中不存在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十一）出资瑕疵

1. 发行人基本事实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的情形，发行人历次出资均已实缴到位，不存在出资瑕疵。

2.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

（2）查阅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实收资本明细、历次出资的记账凭证、银行单据、验资报告。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属于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而来的或历史上存在挂靠集体组织经营的企业，也不涉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中历史上存在出资瑕疵、历史上存在改制瑕疵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

1. 发行人基本事实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属于境内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上市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

2.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了发行人历次出资的所有股东；

（2）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涉及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

（3）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档案资料、股东名册及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

（4）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及出资凭证、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版本等文件资料。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属于境内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上市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

（十三）股权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

1. 发行人基本事实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发行人股权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不确定性事项。

2.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审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历史上相关股权登记文件；
- （2）网络检索公开信息，确认发行人股权未涉及诉讼纠纷；
-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直接股东填写的调查表。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发行人股权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不确定性事项。

（十四）境外控制架构

1. 发行人基本事实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以及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均为境内企业。

2.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名册；

(2) 访谈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境外控制架构。

(十五) 诉讼或仲裁

1. 发行人基本事实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对公司主要产品、核心商标、专利、技术、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有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且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公司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了报告期内涉及公司诉讼的判决书、调解书、仲裁裁决书；

(2) 取得了发行人提交首发申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增的诉讼或仲裁的判决书、调解书、仲裁裁决书；

(3) 取得了发行人签署的与诉讼相关的律师合同；

(4) 取得了诉讼文书及支付凭证；

(4) 对发行人诉讼情况进行网络核查；

(5) 取得了因诉讼导致的营业外支出的明细、凭证。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对公司主要产品、核心商标、专利、技术、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有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且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公司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涉及主要产品、核心

商标、专利、技术等方面的诉讼或仲裁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诉讼、仲裁有可能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的情形。

（十六）资产完整性

1. 发行人基本事实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房产用于生产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行人的商标、专利、主要技术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授权的情形。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租赁房屋相关的租赁合同及产权证书；
- （2）查阅了发行人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权属证书；
- （3）取得代理机构关于公司境外商标及专利情况的说明；
- （4）取得发行人关于资产独立性的书面说明。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房产用于生产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行人的商标、专利、主要技术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授权的情形。

（十七）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1. 发行人基本事实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主要为接受关联方提供的会务和培训服务、采购关联方的人力平台软件、向关联方销售智能文字识别及商业大数据等相关产品。关联交易的简要汇总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2020-2022 年度，公司向北京北森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 15.60 万元、14.67 万元和 15.17 万元。

(2) 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向北京仁科互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北森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尚尚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找齐、百望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华傲数据技术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的金额合计为 42.07 万元、53.17 万元和 60.59 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采购
2020 年，公司向经纬出行无限（北京）旅游文化有限公司采购了会务服务，金额为 2.08 万元。2020 年，向广州市玄武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了宣传推广服务，金额为 14.44 万元；2022 年，公司向百望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了技术服务，金额为 25.80 万元。2022 年，公司向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了信息安全服务，金额为 0.97 万元。
(2) 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无偶发性关联销售。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支付的薪酬总额分别为 1,829.91 万元、2,131.49 万元和 2,151.79 万元。

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所履行的程序，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等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对应的营业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较高的情形。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合理的，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价格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交易当时公司的相关制度且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

2.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关联方的工商资料，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招股书准则》《科创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的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规定，逐一比对发行人关于关联方认定和披露情况；

(2) 获取并查验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查验重要关联方营业执照、章程等资料；

(3)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检索，
核查该等人员或企业投资或任职情况；

(4) 查阅了包括《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等制度文件；

(5) 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6) 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访谈了解相关方是否与发行人存在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7) 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交易明细表，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
销售，核查关联交易真实性；

(8)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除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外）、
监事、高管、采购总监和出纳（报告期内所有任职过出纳的人员）等人的银行流
水，检查该等人员或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发生交易或资金往来，核查报告期内发行
人与该等关联方之间交易的完整性；

(9) 查阅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
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 年年
度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意见；

(10) 获取注销关联方的工商档案等资料了解注销关联方的合法合规性。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招股书准则》《科创板股票
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
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及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2)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不存在显失公允的
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没有关联交易，

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的独立性及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中规定了相关审批程序。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与《公司章程》等文件相符，关联股东、董事在审议相关内交易时均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已就关联交易发表了相关同意意见，发行人已就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4）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十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变化

1. 发行人基本事实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最近2年内，董事会成员未发生重大变化。2021年4月15日，鉴于公司整体发展需要，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叶家杰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刘忱不再担任财务总监，继续担任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年内均未发生变化。最近2年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2）核心技术人员的范围、认定情况及认定依据及变化情况

发行人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依据主要如下：1）拥有深厚且与公司业务相匹配的专业背景和丰富的工作经验；2）在公司研发岗位上担任重要职务；3）对企业研发及经营起到了重大作用与贡献。根据上述标准，发行人认定核心技术人员共6人，具体名单及认定依据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认定依据
1	镇立新	董事长、总经理	1、拥有人工智能相关的专业背景和工作经验； 2、公司创始人，对企业研发及经营有重大作用与贡献
2	龙腾	副总经理、董事、AI技术负责人	1、拥有人工智能相关的专业背景和工作经验； 2、担任AI技术负责人，对研发有重大贡献
3	丁凯	自然语言算法研发总监	1、拥有人工智能相关的专业背景和工作经验； 2、担任自然语言算法研发总监，对研发有重大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认定依据
			贡献
4	郭丰俊	图像算法研发总监	1、拥有人工智能相关的专业背景和工作经验； 2、担任图像算法研发总监，对研发有重大贡献
5	陈青山	副总经理、董事、大数据技术负责人	1、拥有人工智能及大数据相关的专业背景和工作经验； 2、担任大数据技术负责人，对研发有重大贡献
6	张彬	工程算法研发总监	1、拥有人工智能相关的专业背景和工作经验； 2、担任工程算法研发总监，对研发有重大贡献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最近 2 年内均未发生变化。

2.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主要人员，收集发行人报告期内三会资料、内部管理制度和其他公司治理资料，了解发行人内部生产经营决策程序；

（2）访谈发行人创始人、主要研发负责人及核心技术人员；

（3）获取发行人最近 2 年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调查表。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保持稳定，没有发生对公司经营管理和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重大影响的变化。

（十九）土地使用权

1. 发行人基本事实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的情形。发行人不涉及募投用地的情形。

2.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租赁房屋相关的租赁合同及产权证书；

（2）实地查看发行人使用及租赁的房产情况。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的情形。发行人不涉及募投用地的情形。

（二十）环保问题的披露及核查要求

1. 发行人基本事实

发行人主要从事智能文字识别和商业大数据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31号）¹，发行人属于“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公司是一家人工智能及大数据科技企业，基于自主研发的领先的智能文字识别及商业大数据核心技术，为全球C端用户和多元行业B端客户提供数字化、智能化的产品及服务，不涉及生产环节，日常经营中产生的基本不产生污染，因此不涉及环保问题。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研发类项目，不涉及生产过程，不涉及污染物，项目实施和运营过程中基本无不良影响，符合国家环保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2021年版）》等相关规定，不涉及环评手续办理事宜。

2.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了解经营范围，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不涉及污染行业；

（2）查阅募投项目可行性报告，获取了发行人募投项目的《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3）就发行人是否涉及环保相关处罚查询了相关环保部门网站。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涉及环保问题，且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

¹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8月12日发布了《关于废止部分证券期货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22）》，其中现行《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已被废止，将由新的规则予以规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证监会暂未发布新的相关指引。

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研发类项目，不涉及生产过程，不涉及污染物，项目实施和运营过程中基本无不良影响，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二十一）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1. 发行人基本事实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上海商安信、上海壹信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共同出资设立了上海信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五）与关联方的共同投资”。

2.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情况的说明》；

（2）取得了上海壹信的公司基本信息、信用报告；

（3）取得了上海信湃的章程、工商档案；

（4）取得了上海信湃最近一年的财务报表；

（5）取得了相关董事的调查问卷；

（6）取得了合合信息支付投资款的银行回单。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曾与上海壹信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共同出资设立了上海信湃。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镇立新以及高级管理人员陈青山、员工李明已于 2020 年 9 月退出上海壹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共同设立公司的情形。

（二十二）社保、公积金缴纳

1. 发行人基本事实

报告期内，公司为境内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员工总人数	912	873	710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909	860	696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909	860	695
缴纳社保人数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99.67%	98.51%	98.03%
社会保险未缴纳人数	3	13	15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99.67%	98.51%	97.89%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	3	13	16
未缴纳原因	3名员工晚于当月15日（含15日）入职，已在原单位缴纳社保公积金	12名员工晚于当月15日（含15日）入职，已在原单位缴纳社保公积金；1名员工晚于苏州社保公积金申报截止日入职，已于2022年1月补缴	14名员工晚于当月15号入职，已在原单位缴纳社保；1名员工在原单位暂未退工；1名外籍员工不缴纳公积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社保及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参保情况说明或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社保、公积金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了员工花名册，抽查员工劳动合同；
- （2）获取并查阅了社会保险费缴纳通知书、住房公积金缴费业务凭证；
- （3）将员工花名册人数、住房公积金缴费业务凭证上的人数、工资表中的人数、《上海市城镇社会保险职工缴费基数核定表》中的人数以及《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表》中的人数，进行交叉比对；
- （4）取得主管机关社保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覆盖报告期的合规证明。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法社保、公积金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三）公众公司、H股公司或境外分拆、退市公司申请 IPO

1. 发行人基本事实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属于新三板挂牌/摘牌公司、H 股或境外上市公司，也不涉及境外分拆、退市的情形。

2.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档案资料；

（2）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香港交易所网站（<http://www.hkex.com.hk/eng/index.htm>）进行查询。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属于新三板挂牌/摘牌公司、H 股或境外上市公司，也不涉及境外分拆、退市的情形。

（二十四）首发相关承诺

1. 发行人基本事实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附件二、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附件三、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披露了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

2.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全部重要承诺出具主体及具体内容。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承诺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的及时有效。

（二十五）合作研发

1. 发行人基本事实

2020年7月24日，发行人与华南理工大学签署《共建文本图像分析识别与理解联合实验室框架协议》，双方合作建立联合实验室，以“文本图像分析识别

与理解”为方向，联合实验室一期五年，投资金额共 300 万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二）合作研发”。

2.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了公司与华南理工大学签署的合作研发协议；
- （2）对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华南理工大学参与此合作研发项目的负责人就合作研发事项进行访谈；
- （3）获取了公司核心技术相关专利证书等支持资料。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华南理工大学在上述研发合作协议中对于相关成果权属约定清晰，不存在技术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独立研发形成，因此前述合作研发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二十六）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用专利、技术许可

1. 发行人基本事实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境内专利权 95 项，其中 78 项为发明专利，3 项为受让取得，除发行人与子公司共有专利外，不存在与其他第三方合作开发、共有专利。3 项受让取得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取得时间/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权利人
1	201210374378.9	高速节点自组网中节点安全加入方法	2012.09.29	2015.04.01	发明	受让取得	苏州贝尔塔
2	201210374437.2	面向高速节点自组网的三级树形结构令牌双簇首分簇方法	2012.09.29	2015.08.12	发明	受让取得	苏州贝尔塔
3	201210404454.6	高速节点自组网中节点安全退出方法	2012.10.22	2015.08.12	发明	受让取得	苏州贝尔塔

上表中 3 项专利的权利人现为发行人子公司苏州贝尔塔。苏州贝尔塔系发行人于 2015 年全资收购而来，进而发行人拥有了上述 3 项专利，且并非发行人核

心技术对应的专利。

发行人收购苏州贝尔塔前，苏州贝尔塔为业务发展考虑，于 2014 年受让了无锡南理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上述 3 项专利（专利号：201210374378.9，201210374437.2，201210404454.6）。其中，转让人无锡南理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20 日注册成立并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注销。注销前的股东南京理工技术转移中心有限公司、无锡锡山科技园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 70% 和 30% 的股权，与苏州贝尔塔并无关联关系。苏州贝尔塔与无锡南理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办理完成了专利权人变更登记手续，上述专利法律状态为“专利权维持”，专利权权属完整、清晰，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并通过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网等网站进行查询检索，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的专利证书、等知识产权文件的基本信息；

（2）公开查询专利号为 201210374378.9、201210374437.2、201210404454.6 的 3 项专利的权利人情况；

（3）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等官方网站，对发行人知识产权诉讼的相关情况进行核查，确认发行人是否存在知识产权法律纠纷；

（4）访谈相关负责人了解相关专利在发行人产品中的应用情况、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对应情况等；

（5）查阅苏州贝尔塔工商档案、收购协议以及收购款项的支付凭证。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境内专利权 95 项，其中 78 项为发明专利，3 项为受让取得，除发行人与子公司共有专利外，不存在与其他第三方合作开发、共有专利。发行人继受取得的 3 项专

利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且此 3 项专利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二十七）经营资质及产品质量

1. 发行人基本事实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曾从事企业征信业务的主体为合合信息和苏州贝尔塔，但合合信息、苏州贝尔塔未进行征信机构备案。2020 年 7 月 24 日，上海生腾在人行上海分行完成企业征信机构备案。

上海生腾于 2017 年 8 月成立，主要从事商业大数据业务。上海生腾从事业务过程中，通过网页以企业信用报告（部分需付费）的方式向客户提供所需企业信息；2018 年 1 月成立的上海找贝自设立开始运营“找到”业务，“找到”业务通过用户授权数据进行人脉推荐和业务宣传，并收取服务费用。上海生腾及上海找贝涉及进行增值电信业务，但均未及时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为规范公司合规运营，上海生腾已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上海找贝已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上述问题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合规经营/（二）核查内容/6.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所有存在的不合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发行上市障碍逐一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上海生腾的征信备案文件、上海生腾、上海找贝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资质管理制度》；

（2）核查合合信息、上海生腾和贝尔塔报告期内各期开展企业征信业务开展情况及相应取得的收入；

（3）取得并查阅人行上海分行关于上海生腾未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说明》；

（4）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确认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业务资质方面的法律瑕疵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实际控制人将就此向发行人全额补偿并承担相关费用；

（5）查询电信业务综合管理平台自行查询相关信用信息，检索上海市通信管理局官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并未因业务资质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6）查阅《征信机构管理办法》《企业征信机构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核实企业征信业务备案的流程及所需材料；

（7）查阅上海生腾在人行上海分行受理征信备案申请时提交的申报资料及补充材料；

（8）查阅工业和信息化部司局简函《关于为拟上市企业开具合规证明相关问题的复函》（工信管函[2020]1658号）；

（9）访谈中国信通院华东分院经济研究部主任；

（10）获取并查阅《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申报科创板上市专题会议纪要》（市科委专题会议纪要 2021 年第 8 期）；

（11）获取并查阅静安区金融办及静安区科委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

（12）获取并查阅静安区金融办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合合信息征信业务相关问题协调工作的情况说明》。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关于征信业务资质，根据公司的说明、静安区金融办出具的情况说明及人行上海分行出具的证明，上海生腾已完成企业征信机构备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将企业征信业务相关整改情况向主管部门进行了汇报，相关征信主管部门已明确发行人按照《征信业务管理办法》进行限期整改的方案，公司已通过上述协调工作会议向人行上海分行汇报了征信业务合规整改相关情况，发行人及苏州贝尔塔未因未及时办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且发行人企业征信 C 端及 B 端业务已在《征信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整改期内完成整改，符合《征信业管理条例》及《征信业务管理办法》等监管要求，因此，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重大处罚风险，该等事项不会对发行人业务开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发行人报告

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计量等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关于增值电信资质，根据工信部信息通信管理局于2020年9月4日向上海市通信管理局出具的《关于为拟上市企业开具合规证明相关问题的复函》（工信管函[2020]1658号），开具“合规证明”不属于电信管理机构职责事项，电信业务经营者可通过电信业务综合管理平台自行查询相关信用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在电信业务综合管理平台及上海市通信管理局网站查询到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违法违规或处罚记录。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镇立新就公司业务资质相关事宜已作出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业务资质方面的法律瑕疵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本承诺人将就此向发行人全额补偿并承担相关费用。

公司已将上海生腾、上海找贝存在未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即开展业务的情况向政府部门进行了汇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上海生腾及上海找贝已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该等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二十八）安全生产

1. 发行人基本事实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处行业为人工智能及大数据软件行业，根据《申报暂行规定》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不涉及关于安全生产相关事项。不适用该问题。

2.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申报暂行规定》、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7）》等行业分类相关规定文件；

（2）访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确认公司的智能文字识别、图像处理、自然语言处理、知识图谱、大数据挖掘等人工智能及大数据核心技术是“新一代信息技术”；

（3）公开检索电信业务综合管理平台、上海市通信管理局、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涉及任何安全生产相关事项的事故或处罚。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不涉及关于安全生产相关事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涉及安全生产相关事项的事故或处罚。

（二十九）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

1. 发行人基本事实

（1）转让东家金服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四）转让重要子公司”。

（2）解散并注销上海找齐

发行人于2018年3月上架了“找到”APP的付费商品。2019年4月，张栋入职合合信息并开始负责“找到”业务运营。由于“找到”业务仍处于业务及盈利模式的探索阶段，实现成长需大量的研发投入及推广费用，未来发展也具有一定不确定性，总体尚在业务及盈利模式的探索阶段，与发行人整体业务未来发展方向存在一定的差异，故决定将该块业务剥离。张栋预计“找到”业务未来在中国市场拥有较大的潜力，便为“找到”业务寻找投资方继续发展“找到”业务。

2020年8月设立上海找齐，独立发展“找到”业务。2020年10月“找到”业务拟引入新的战略投资方北京微梦，整合各方优势资源继续独立发展“找到”业务。上海找齐成立后，尽管各方共同协力发展业务，但受限于市场环境、竞争激烈等多重因素，业务始终没能得到有效突破，经各方商议，于2022年3月同意解散上海找齐，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三部分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四、问题 5.关于上海找齐/（二）核查内容/2. 结合上海找齐股东协议及各项特殊权利条款中关于发行人义务的规定等，进一步说明该等情况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解散协议》约定，《解散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上海找齐已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注销。

2.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东家金服自设立以来的全部工商档案；
- （2）取得了合合信息与京东数科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京东数科向合合信息支付转让款的凭证；
- （3）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访谈问卷，确认其与合合信息的关联方不存在利益输送；
- （4）查阅了审计报告，东家金服在报告期内（含转让后阶段）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况；
- （5）获取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 （6）获取并查阅上海找齐的《股东协议》《增资协议》；
- （7）获取并查阅《解散协议》及上海找齐解散相关股东会决议、上海找齐注销的《登记通知书》；
- （8）访谈发行人、张栋及北京微梦，确认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张栋、北京微梦彼此不存在抽屉协议，不存在除《股东协议》《增资协议》《解散协议》外的其他利益安排。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转让东家金服系经营理念不同，该次转让已经合法合规的决策程序，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不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该等转让真实、价格公允、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东家金服在报告期内（含转让后阶段）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况。
- （2）上海找齐成立后，尽管各方共同协力发展业务，但受限于市场环境、竞争激烈等多重因素，业务始终没能得到有效突破，经各方商议，于 2022 年 3

月同意解散上海找齐。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张栋、北京微梦彼此不存在抽屉协议，不存在除《股东协议》《增资协议》《解散协议》外的其他利益安排。已注销关联方的注销程序合规，相关人员已离职。

（三十）有关涉税事项

1. 发行人基本事实

合合信息于 2018 年 11 月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1002736，有效期为三年，故其在 2018-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合合信息于 2021 年 12 月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1005260，有效期为三年，故其在 2021-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

上海生腾于 2021 年 12 月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1006093，有效期为三年，故其在 2021-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

报告期内上海临冠享受的税收优惠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2.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了合合信息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1002736、证书编号：GR202131005260）及软件企业证书；
- （2）获取了上海生腾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1006093）；
- （3）获取了上海临冠重点软件企业证书和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已通过申请获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可以继续享受税收优惠；发行人税收优惠的列报，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三十一）劳务外包

1. 发行人基本事实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许劳务外包的情形，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四）发行人的劳务外包”。

2.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发行人与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供应商签署的所有合同；

（2）查阅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员工花名册等资料，核查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联关系；

（3）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经营状况、合法合规、关联关系等情况。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少量劳务活动交由专门劳务外包公司实施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主要管理岗位、技术人员主要由劳务外包人员承担的情形。发行人劳务外包人数较少，发行人劳务外包的工作内容不涉及行政许可资质要求。发行人劳务外包供应商均系合法独立经营的主体，与发行人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十二）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

1. 发行人基本事实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所处行业情况、业务竞争状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地位”中详细披露。

公司与行业相关的风险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中详细披露。

结合所在行业特征、针对性披露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三、公司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一）主要经营数据和财务数据情况”中详细披露。

2.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智能文字识别与商业大数据的相关行业研究报告，研究公司的所处行业情况、业务竞争状况，分析与发行人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具体变化情况，分析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3）访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公司的所处行业情况、业务竞争状况、公司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和面临的风险，并获取了相关支持底稿；

（4）核查公司的 IT 审计报告及审计报告，结合公司所在行业特征分析报告期的主要财务及运营指标的变动。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企业自身特点进行有针对性的信息披露。

（2）报告期内新制定或修订、预计近期将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具体变化情况已在招股书披露，相关趋势和变化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已结合行业特征、自身情况等，针对性、个性化披露实际面临的风险因素，并使用恰当标题概括描述具体风险点，精准清晰充分地揭示每项风险因素的具体情形、产生原因、目前发展阶段和对发行人的影响。

（三十三）红筹企业

1. 发行人基本事实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属于红筹企业，不适用该问题。

2.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历次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协议、增资协议及相关验资报告、资金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相关资料；

（2）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并对发行人现有股东及部分历史股东进行了访谈；

（3）查阅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提供的身份证明、企业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相关资料；

（4）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核查发行人股东情况；

（5）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股份转让协议、董事会决议或股东大会决议。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属于红筹企业。

（三十四）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

1. 发行人基本事实

发行人是一家人工智能及大数据科技企业，基于自主研发的领先的智能文字识别及商业大数据核心技术，为全球 C 端用户和多元行业 B 端客户提供数字化、智能化的产品及服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涉及数据开发利用等数据处理活动，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四部分 《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一、问题 1. 关于合规经营/（二）核查内容/2. 发行人是否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及相关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是否涉及科技伦理敏感领域。发行人关于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的具体制度、流程措施、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及有效性，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规定。/（3）发行人关于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的具体制度、流程措施、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及有效性，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规定”。

2.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数据采集、购买、保管、使用、销售等事宜违反网络信息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不存在因网络信息安全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而被立案调查；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安全与合规管理制度》《数据管理规定》《数据采购管理规范》等与数据合规相关内控制度，了解与自动化访问获取数据、数据采购的相关内部控制流程；

（3）审阅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业务模式的说明材料及对公司管理层的进行业务访谈；

（4）审阅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的《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据安全管理的尽职调查报告》；

（5）走访数据类供应商，获取了数据供应商的基本资料，包括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证书，对其成立时间、运营规模、主营业务、双方合作的背景、交易的具体情况、交付及结算情况、是否存在纠纷等进行确认；

（6）审阅发行人提供的数据采集网站清单、企业流量分布表及与数据类供应商签订的合同、数据确认书等文件；

（7）登录国内相关行政、司法信息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数据采购相关的涉诉、行政处罚等情形。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历史上存在的数据合规瑕疵进行了整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开展 C 端及 B 端业务所获取、使用的各类信息数据均不存在超出相关数据协议或隐私政策的情形。公司相关经营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十五）中小商业银行披露及核查要求

1. 发行人基本事实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一家人工智能及大数据科技企业，不属于商业银行。

2.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经营资质，并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经营场所，核查其业务开展情况。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属于中小商业银行。

（三十六）涉农企业

1. 发行人基本事实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一家人工智能及大数据科技企业，不属于涉农企业，不适用该问题。

2.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经营资质，并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经营场所，核查其业务开展情况。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属于涉农企业。

（三十七）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1. 发行人基本事实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不适用该问题。

2.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工商档案；

（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文件。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

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第二部分 《首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一、问题 2. 关于实际控制人

根据申报材料，镇立新与陈飒原系夫妻，双方 2013 年 2 月协议离婚，陈飒 2014 年 3 月入职发行人、2020 年 5 月卸任发行人副总经理，2020 年 9 月离职。2019 年 7 月约定进行财产分割，约定镇立新向陈飒支付补偿款，陈飒将所持发行人股份转让给镇立新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并形成了短期股权/财产份额代持情形，2020 年 7 月交割相关股权、财产份额。

请发行人说明：（1）陈飒 2014 年 3 月入职发行人的原因，于 2019 年 7 月与镇立新约定财产分割的背景及原因，补偿款的计算依据及资金用途，该次股权转让系离婚协议约定还是股东间商业行为，交割、补偿过程及实际支付情况，陈飒离职的原因、是否实际退出发行人；（2）陈飒在发行人的任职经历、持股变动情况、工作职责及作用，陈飒与镇立新离婚后至退出前，是否存在表决权委托、一致行动关系或类似安排，两人是否共同控制发行人，如是，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核查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2）前期核查工作是否充分、到位，核查结论是否准确。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无更新事项。

（二）核查内容

1. 陈飒 2014 年 3 月入职发行人的原因，于 2019 年 7 月与镇立新约定财产分割的背景及原因，补偿款的计算依据及资金用途，该次股权转让系离婚协议约定还是股东间商业行为，交割、补偿过程及实际支付情况，陈飒离职的原因、是否实际退出发行人

（1）陈飒 2014 年 3 月入职发行人的原因，2019 年 7 月与镇立新约定财产分割的背景及原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2）补偿款的计算依据及资金用途，该次股权转让系离婚协议约定还是股东间商业行为，交割、补偿过程及实际支付情况，陈飒离职的原因、是否实际退出发行人

1) 2019 年 7 月，镇立新与陈飒签署书面协议，就离婚分割财产时未涉及的镇立新持有的合合有限股权等相关资产的归属及离婚补偿款等事宜进行如下约定：

①镇立新持有的公司股权均为镇立新个人所有；

②陈飒所持有的各员工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以及上海狮吼的股权归镇立新所有，镇立新有权指示陈飒将该等财产份额或股权转让给镇立新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转让之前由陈飒代为持有；

③镇立新向陈飒支付总额 1.4 亿元的补偿款。

根据对镇立新、陈飒的访谈，上述补偿款金额系双方协商确定。鉴于签署该协议的前提是为了解决双方在协议离婚分割财产时未涉及镇立新持有合合信息股权的问题，因此属于离婚协议及其相关安排，系前期离婚协议未涉及财产部分的补充约定，不属于股东间商业行为。

2) 根据陈飒的资金流水资料，自 2019 年 7 月以来，其个人资金主要用于理财支出、股权投资支出、对外借款、日常个人支出和房贷、贷款利息等支出。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陈飒 2014 年 3 月入职发行人系因其全程参与了发行人的设立及发展，创

始股东认可陈飒的业务能力及对公司发展的支持作用。陈飒与镇立新于 2019 年 7 月签署的财产分割协议系对前期离婚协议未涉及财产部分的补充约定，不属于股东间商业行为。自 2019 年 7 月以来，陈飒个人资金主要用于理财支出、股权投资支出、对外借款、日常个人支出和房贷、贷款利息等支出。2019 年财产分割协议所约定的股权/财产份额转让已完成交割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款项也已支付完毕。2019 年 7 月镇立新、陈飒就离婚补偿的协议签署后，陈飒逐步淡出公司运营，负责业务亦完成交接，并于 2020 年 9 月从发行人处离职，陈飒已实际退出发行人。

2. 陈飒自 2014 年 3 月入职后即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至 2020 年 5 月卸任副总经理职务，并于 2020 年 9 月离职。陈飒从未直接持有公司股权，其担任各员工持股平台预留部分的“期权池”，负责回购后续离职员工所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并向新激励对象转让员工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陈飒与镇立新双方自 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7 月形成的事实上的短期股权/财产份额代持情形属于双方履行离婚财产分割协议的过渡性安排，未造成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除上述情形外，陈飒与镇立新之间不存在表决权委托、一致行动关系或类似安排，二者未共同控制发行人。

3. 前期核查工作充分、到位，结论准确。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二、问题 3. 关于经营资质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初公司从事企业征信业务的主体为合合信息和贝尔塔，未进行征信机构备案；（2）2018 年 11 月起征信业务逐渐转移至上海生腾，2020 年 7 月上海生腾获得人行上海总部的征信备案，其提交的备案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上海生腾与合合信息的业务开展情况，合合信息仍在开展部分征信业务；（3）上海生腾及上海找贝涉及进行增值电信业务，但均未及时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现已取得。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是否开展个人征信业务，是否取得了相关经营资质；（2）未及时取得经营资质期间，发行人征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的业务

内容、客户数量、收入金额，未取得资质情况对发行人业务开展和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并说明上海生腾提交的征信备案材料是否包含贝尔塔的相关信息，该备案材料对合合信息、贝尔塔效力，合合信息、贝尔塔（如有）仍开展征信业务是否合法合规。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补充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 2023 年 2 月 8 日人行上海分行出具的《情况说明》。

（二）核查内容

1. 发行人的业务及产品均不涉及个人征信业务，发行人已进行企业征信机构备案，取得了相关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2. 未及时取得经营资质期间，发行人征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的业务内容、客户数量、收入金额，未取得资质情况对发行人业务开展和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1）征信业务相关开展情况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报告期初，发行人从事企业征信业务的主体合合信息和苏州贝尔塔未进行征信机构备案，发行人进行了相关整改工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相关征信业务已在《征信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 4 号，2022 年 1 月 1 日施行）规定的整改期内完成整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受到相关处罚，上述事宜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

发行人业务开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展征信业务的业务内容及收入金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企业征信业务的各主体的业务内容和收入情况如下：

业务主体	业务内容	取得资质时间	收入金额（万元）				
			业务类型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注)
				1-7月	8-12月		
上海生腾	主要从事销售及运营商业大数据业务	2020年7月24日	B端	472.21	550.70	3,460.08	9,843.59
			C端	3,624.23	2,930.79	7,180.50	7,634.34
合合信息	主要从事商业大数据业务，整改后相关业务迁移至上海生腾	—	B端	1,938.36	1,904.32	3,266.93	-190.18
			C端	7.33	5.84	56.30	0.94
苏州贝尔塔	主要从事商业大数据业务的基础数据建设研发以及商业大数据C端业务相关的企业数据处理，整改后相关业务迁移至上海生腾	—	B端	109.37	53.81	94.27	106.16
			C端	120.94	69.67	78.63	-
合计				6,272.44	5,515.13	14,136.72	17,394.85
征信业务收入/营业收入				21.34%	19.40%	17.54%	17.60%
未做征信备案征信业务收入/营业收入				21.34%	7.15%	4.34%	-0.08%

注：合合信息和苏州贝尔塔对 B 端存量征信业务进行整改、其中部分客户要求停止合作并退款，因此对已验收并确认收入的客户退款后，合合信息/苏州贝尔塔在本期将相关收入冲回。由于合合信息退款金额相对较多，导致本期收入为负。

从收入金额看，C 端收入方面，2020 年，上海生腾的 C 端企业征信业务收入为 6,555.02 万元，占公司当年 C 端企业征信业务收入比例为 96.98%。在上海生腾取得征信业务资质后，即 2020 年 8-12 月、2021 年及 2022 年，上海生腾的 C 端企业征信业务收入分别为 2,930.79 万元、7,180.50 万元及 7,634.34 万元，占公司同期 C 端企业征信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7.49%、98.16%及 99.99%。在上海生腾取得征信业务资质后，新增业务后续由上海生腾来开展，合合信息及苏州贝尔塔合计 C 端征信业务收入占比低于 3%并不断降低，为原 C 端启信宝 APP 会

员前期缴纳的年费因会计处理形成的摊销收入。

B 端收入方面，2020 年，上海生腾的 B 端企业征信业务收入为 1,022.91 万元，占公司当年 B 端企业征信业务收入为 20.34%。在上海生腾取得征信业务资质后，即 2020 年 8 月-12 月、2021 年及 2022 年，上海生腾的 B 端企业征信业务收入分别为 550.70 万元、3,460.08 万元及 9,843.59 万元，占公司同期 B 端企业征信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1.95%、50.73% 及 100.86%（超过 100% 系合合信息本期因退款造成企业征信业务收入为负数）。因发行人 B 端征信业务涉及客户较多，相对于 C 端直接从技术层面进行切换，B 端征信业务整改涉及客户的沟通较为复杂，随着发行人的持续推进整改，协议签署主体的不断转移，上海生腾 B 端企业征信业务收入比重不断增长，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完成企业征信业务整改。2020-2022 年，合合信息及苏州贝尔塔 B 端企业征信业务前五大客户及交易内容如下：

①合合信息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合合信息 B 端征信业 务收入比例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 端定制化服务	68.68	-（注）
2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 端定制化服务	28.24	-
3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 端定制化服务	14.92	-
4	卡友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B 端基础数据服务	12.33	-
5	上海找齐科技有限公司	B 端基础数据服务	10.57	-
合计			134.74	-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合合信息 B 端征信业 务收入比例
1	山东省城市商业银行合作联盟有限公司	B 端定制化服务	208.49	6.38%
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 端定制化服务	205.88	6.30%
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 端基础数据服务、B 端定制化服务	168.21	5.15%
4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B 端基础数据服务、B 端定制化服务	104.38	3.20%

5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B 端定制化服务	90.41	2.77%
合计			777.38	23.80%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合合信息 B 端征信业 务收入比例
1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B 端标准化服务、B 端定制化服务、 B 端基础数据服务	264.18	6.87%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 端定制化服务、B 端基础数据服 务	177.18	4.61%
3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 端标准化服务、B 端定制化服务	172.30	4.48%
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 端定制化服务、B 端基础数据服 务	149.14	3.88%
5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B 端定制化服务	132.08	3.44%
合计			894.88	23.29%

注：2022 年 B 端征信业务收入为负数，因此未计算收入占比

②苏州贝尔塔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苏州贝尔 塔 B 端征信 业务收入比 例
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 端基础数据服务	37.72	35.53%
2	数据堂（北京）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B 端基础数据服务	15.08	14.20%
3	乐富支付有限公司	B 端基础数据服务	13.60	12.82%
4	北京腾云天下科技有限 公司	B 端基础数据服务	9.17	8.64%
5	莱茵技术监督服务（广 东）有限公司	B 端基础数据服务	5.70	5.37%
合计			81.28	76.56%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苏州贝尔 塔 B 端征信 业务收入比 例
1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B 端标准化服务	28.80	36.63%

2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B 端定制化服务、B 端标准化服务	16.76	21.31%
3	杭州有数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B 端基础数据服务	10.68	13.58%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 端标准化服务	9.68	12.31%
5	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B 端基础数据服务	4.57	5.81%
合计			70.48	89.64%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苏州贝尔塔 B 端征信业务收入比例
1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B 端标准化服务、B 端定制化服务	38.02	23.30%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 端标准化服务	16.28	9.98%
3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B 端标准化服务	14.60	8.95%
4	鞍钢招标有限公司	B 端标准化服务、B 端基础数据服务	10.93	6.70%
5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B 端标准化服务	10.03	6.15%
合计			89.86	55.07%

根据上表所示，合合信息及苏州贝尔塔各期前五大客户多为大型国企、集团公司，该等客户对于供应商的选择及合同的签署均有着严格的流程和规定，以上海生腾替换合合信息及苏州贝尔塔作为合同的签署方，需要相对较长的过渡期来进行整改。

此外，从 B 端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的角度来看，发行人未进行征信备案的主体产生的征信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自 2020 年后持续下降，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2022 年已整改完成，对发行人整体业务发展影响不构成重大影响。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企业征信业务的主体新增付费客户数量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企业征信业务的各主体新增付费客户数量情况如下：

业务主体	取得资质时间	新增付费客户数量（人/家）				
		业务类型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7 月	8-12 月		

上海生腾	2020.07.24	B 端	164	130	568	623
		C 端	24,574	16,449	29,328	22,362
合合信息	—	B 端	47	48	50	9（注）
		C 端	0	0	0	0
苏州贝尔塔	—	B 端	5	1	0	0
		C 端	0	0	0	0
合计			24,790	16,628	29,946	22,994

注：公司与 9 家客户于 2021 年 6 月之前建立合作关系，业务于 2022 年上半年完成，因此营业收入确认在本期，相关业务合作已进行整改。

C 端业务方面，已于 2018 年 12 月迁移至上海生腾（2019 年苏州贝尔塔存在少量（占 2019 年新增客户数量约 0.5%）新增客户系第三方支付系统切换存在延时等原因导致），新增业务后续亦由上海生腾来开展。在上海生腾取得征信业务资质后，合合信息及苏州贝尔塔已不存在新增客户，完成相关整改。

B 端业务方面，报告期内，上海生腾的企业征信业务 B 端新增付费客户数量分别为 294 家、568 家及 623 家，客户总量呈平稳上升趋势。同期合合信息的企业征信业务 B 端新增付费客户数量分别为 95 家、50 家及 9 家，数量不断下降，苏州贝尔塔的企业征信业务 B 端新增付费客户数量分别为 6 家、0 家及 0 家，数量不断下降。2021 年，合合信息的新增付费客户均为在 2021 年 6 月 1 日以前签订合同。

3) 市经信委对于发行人 B 端商业大数据业务整改的意见

根据《上海市数据条例》第五条的规定，市经济信息化部门负责协调推进本市公共数据开放、社会经济各领域数据开发应用和产业发展，统筹推进信息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和发展，推动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等工作。

2022 年 3 月 28 日，静安区金融办召开关于合合信息科创板上市审核中重要关注问题的专题会议，市经信委、上海数据交易所、发行人及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参会。市经信委介绍，工信部是国家层面大数据产业的主管部门，市经信委负责上海市社会经济各领域数据开发应用和产业发展。市经信委认为，发行人的商业大数据业务中仅面向相关金融机构的数据业务属于征信业务。尽管市经信委认为发行人向客户提供的商业大数据服务并不全部属于企业征信业务，但发行人仍严格按照《征信业管理条例》《征信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全部存量商业大

数据类业务进行了整改。

4) 发行人征信业务的整改情况

针对上述报告期内未取得征信备案而从事相关业务的情况，发行人积极自行开展整改，结合法规对业务主体的要求及发行人整体实际业务开展情况，确定由上海生腾办理征信机构备案并统一开展企业征信类业务。上海生腾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获得人行上海分行征信备案，根据人行上海分行网站公示的征信机构备案情况，上海生腾成为上海 2017 年至 2020 年近三年来第一家完成企业征信机构备案的机构。

企业征信 C 端业务中，合合信息、苏州贝尔塔的 C 端业务已于 2018 年 12 月迁移至上海生腾，新增业务后续由上海生腾来开展，完成相关整改。

企业征信 B 端业务中，新增征信类业务自 2021 年 6 月起均由上海生腾与客户签订协议、或上海生腾、合合信息/苏州贝尔塔、客户签订三方协议开展，新增征信类业务已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完成整改；存量征信类业务由合合信息/苏州贝尔塔与客户签订终止协议，或由上海生腾与客户签订协议、或由上海生腾、合合信息/苏州贝尔塔、客户签订三方协议开展。其中，签订三方协议的主要原因为客户内部出于对供应商准入的管理要求，合同主体需体现合合信息/苏州贝尔塔，但企业征信业务的服务均由上海生腾提供，存量征信类业务已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完成整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C 端及 B 端征信业务中所有不合规的征信业务均已终止，不存在由未办理备案的任何主体从事征信业务的情形。除上海生腾，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均不再作为征信类合同项下提供征信服务的义务主体，该等不合规行为已整改完毕。

5) 征信业务瑕疵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根据《征信业务管理办法》规定，未取得个人征信业务经营许可或者未进行企业征信机构备案但实质从事征信业务的机构，应当自该办法施行之日起 18 个月内完成合规整改。根据《征信业管理条例》规定，经营企业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未办理备案的，由征信业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结合前述规定，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积极

自行开展整改，由上海生腾办理征信机构备案并统一开展企业征信类业务并能在法定期限内自行完成整改，不存在主观上故意逾期不改正的情况。

人行上海分行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2021 年 5 月 20 日、2021 年 10 月 11 日、2022 年 6 月 21 日及 2023 年 2 月 8 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期间，人行上海分行对上海生腾未作出过行政处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因企业征信类业务受到任何处罚。

2022 年 2 月 11 日，静安区金融办及发行人赴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与金融服务二部征信管理处就合合信息科创板 IPO 上市相关工作进行沟通。根据静安区金融办 2021 年 2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合合信息征信业务相关问题协调工作的情况说明》，“合合信息董事会秘书刘忱介绍了公司科创板 IPO 上市部分审核关注问题，汇报公司开展企业征信业务及相关问题整改情况。与会人员讨论后明确：1、上海生腾已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取得企业征信机构备案；且上海生腾截止目前未受到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的行政处罚；根据《征信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31 号）的相关规定，经营企业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未办理备案的，由征信业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则将面临处罚风险；2、根据《征信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 4 号）的相关规定，在该办法实施前未进行企业征信机构备案但实质从事征信业务的机构，应当自该办法实施之日（2022 年 1 月 1 日）起 18 个月内完成合规整改。”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镇立新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业务资质方面的法律瑕疵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实际控制人将就此向发行人全额补偿并承担相关费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未取得资质从事企业征信业务的情形。鉴于发行人企业征信 C 端及 B 端业务已在《征信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整改期内完成整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受到相关处罚，上述事宜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业务开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2）增值电信业务相关开展情况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上海找贝主要从事“找到”APP业务（“找到”APP业务已于2020年10月剥离至上海找齐），上海生腾从事运营C端“启信宝”APP业务，上海找贝和上海生腾曾涉及未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而开展增值电信业务的情形。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未取得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或者超出许可的项目提供服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关闭网站。针对前述情况，上海找贝及上海生腾根据法律法规要求积极自行整改，其中，上海找贝已于2019年12月16日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上海生腾已于2020年8月17日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提供增值电信业务服务的主体均已具备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报告期内，上海找贝及上海生腾从事增值电信业务的业务内容和收入情况如下：

业务主体	业务内容	取得资质时间	收入金额（万元）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上海找贝	自2018年1月开始从事“找到”APP业务，于2020年10月将“找到”APP剥离至上海找齐	2019.12.16	429.52	0.00	0.00	
业务主体	业务内容	取得资质时间	收入金额（万元）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1-8月	9-12月		
上海生腾	自2017年8月成立以来，主要从事销售及运营商业大数据业务	2020.08.17	4,196.70	2,358.31	7,180.50	7,639.34

业务收入方面，报告期内，上海生腾的增值电信业务（针对上海生腾即企业征信业务中的C端业务）收入分别为6,555.01万元、7,180.50万元及7,639.34万元。“找到”业务于2020年10月剥离至上海找齐后，上海找贝已不再从事增值电信业务，2021年及2022年未产生增值电信业务的相关收入。

报告期内，上海找贝及上海生腾与增值电信业务相关的新增付费客户数量情况如下：

业务主体	取得资质时间	新增付费客户数量（人）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上海找贝	2019.12.16	46,874（注：1-9月）		-	-
业务主体	取得资质时间	新增付费客户数量（人）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1-8月	9-12月		
上海生腾	2020.08.17	27,964	13,059	29,328	22,362

客户数量方面，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上海生腾的增值电信业务客户数量分别为41,023人、29,328人及22,362人。“找到”业务于2020年10月剥离之后，上海找贝已无新增付费客户。截至报告期末，全部客户均由具备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主体提供服务，发行人正常开展增值电信业务不会受到影响。

根据静安区金融办及静安区科委于2022年3月21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经上述部门与上海市通信管理局沟通协调，就上海生腾、上海找贝曾存在未办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即开展相关业务的情形，确认鉴于上海生腾、上海找贝已自行整改并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未对国家增值电信业务管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上述事宜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上海市通信管理局也未因此对合合信息、上海生腾、上海找贝进行任何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

根据对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华东分院数字经济研究部主任的访谈确认，上海生腾、上海找贝曾存在未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从事超出资质规定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况，但通过业务经营合规性自查，及时发现了相关问题，并按照业务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先后取得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至今合规开展相关业务，原则上不会受到进一步行政处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镇立新就公司业务资质相关事宜已作出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业务资质方面的法律瑕疵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本承诺人将就此向发行人全额补偿并承担相关费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存在未取得资质从事增值电信业务的情形。鉴于相关主体已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且其中上海找贝实际已不再经营增值电信业务，违规行为已完成整改，公司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发行

人实际控制人镇立新也已出具补偿损失的承诺。因此，上述事宜不会对发行人业务开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3. 核查并说明上海生腾提交的征信备案材料是否包含贝尔塔的相关信息，该备案材料对合合信息、贝尔塔效力，合合信息、贝尔塔（如有）仍开展征信业务是否合法合规

（1）上海生腾提交的征信备案材料已包含合合信息、苏州贝尔塔的业务开展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2）合合信息、苏州贝尔塔已在整改过渡期内完成整改

企业征信 C 端业务中，合合信息、苏州贝尔塔的 C 端业务已于 2018 年 12 月迁移至上海生腾，新增业务后续由上海生腾来开展，完成相关整改。

企业征信 B 端业务中，新增征信类业务自 2021 年 6 月起均由上海生腾与客户签订协议、或上海生腾、合合信息/苏州贝尔塔、客户签订三方协议开展，新增征信类业务已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完成整改；存量征信类业务由合合信息/苏州贝尔塔与客户签订终止协议，或由上海生腾与客户签订协议、或由上海生腾、合合信息/苏州贝尔塔、客户签订三方协议开展。其中，签订三方协议的主要原因为客户内部出于对供应商准入的管理要求，合同主体需体现合合信息/苏州贝尔塔，但企业征信业务的服务均由上海生腾提供，存量征信类业务已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完成整改。

人行上海分行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2021 年 5 月 20 日、2021 年 10 月 11 日、2022 年 6 月 21 日及 2023 年 2 月 8 日出具《情况说明》，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期间，人行上海分行对上海生腾未作出过行政处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镇立新就公司业务资质相关事宜已作出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业务资质方面的法律瑕疵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本承诺人将就此向发行人全额补偿并承担相关费用。

综上，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未取得资质从事企业征信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企业征信 C 端及 B 端业务已在《征信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整改期内完

成整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受到相关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上述事宜不会对发行人业务开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业务开展过程不涉及个人征信业务，无需根据《征信业管理条例》取得个人征信业务资质。
2. 上海生腾已完成企业征信机构备案。根据人行上海分行出具的《情况说明》，2017年8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期间，人行上海分行对上海生腾未作出过行政处罚。
3. 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未取得资质从事企业征信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企业征信C端及B端业务已在《征信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整改期内完成整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受到相关处罚，上述事宜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业务开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4. 经公开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电信业务综合管理平台及上海市通信管理局网站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相关的违法违规或处罚记录。
5. 根据静安区金融办及静安区科委出具的《情况说明》，上海市通信管理局未因上海生腾、上海找贝曾存在未办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即开展相关业务情形而对上海生腾、上海找贝进行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
6. 上海生腾及上海找贝已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该等曾未取得相关资质开展业务事项未对发行人业务开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7.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镇立新就公司业务资质相关事宜已作出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业务资质方面的法律瑕疵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其将就此事向发行人全额补偿并承担相关费用。

8. 根据《征信机构管理办法》《企业征信机构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上海生腾提交的征信备案材料包含发行人及苏州贝尔塔的相关信息，人行上海分行已通过备案材料知晓了发行人、上海生腾及苏州贝尔塔开展企业征信相关业务的情况。

9. 合合信息、苏州贝尔塔的企业征信 C 端及 B 端业务已在《征信业务管理办法》所规定的期限内主动自行完成整改。

10. 上海生腾在申请企业征信机构备案过程中，已根据《征信机构管理办法》《企业征信机构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在申请备案的材料中提交了合合信息及苏州贝尔塔开展征信业务的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人行上海分行未对上海生腾、合合信息及苏州贝尔塔未经备案即从事企业征信业务进行行政处罚。

1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将企业征信业务相关整改情况向主管部门进行了汇报，发行人及苏州贝尔塔未因未及时办理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镇立新就公司业务资质相关事宜已作出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业务资质方面的法律瑕疵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其将就此向发行人全额补偿并承担相关费用。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三、问题 4. 关于数据合规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1）公司的大数据获取主要有两种途径，分别是向供应商（包括个人）采购的企业数据、自动化访问获取的企业数据；（2）为保障数据采购的供应商数据来源的合法合规性，公司采取了制定管理规范、通过多种方式调查供应商等措施。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数据管理相关内控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与部分数据供应商的合作协议中数据供应商未明确承诺数据来源合法合规、App 用户隐私协议中未明确约定采集数据的使用范围等问题。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各项业务及研发分别获取、存储、使用哪些数

据，对应的数据来源、数据权属，是否存在销售数据的情形；（2）发行人向个人供应商采购数据的主要内容、比例及原因，价格公允性，该等个人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客户、其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3）发行人来源于供应商采购和自主获取的大数据的区别及报告期内占比，自动化访问获取的企业数据如何确保来源合法性，发行人调查供应商及数据来源合法性的具体方式及有效性；（4）报告期内发行人数据管理不完善的具体情形、影响范围、严重程度，是否存在侵权行为、纠纷、潜在纠纷或可能被处罚的情形，目前发行人针对该等不完善情形的具体整改情况及效果，发行人数据合规纠纷的解决机制；（5）发行人关于获取、存储、使用数据的相关制度规范的制定时间、主要内容、执行情况，是否能够有效保障数据安全及业务合法合规；（6）近年关于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立法对发行人研发、采购、销售等的影响，发行人业务开展是否符合该等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本次发行上市未履行的前置程序或其他障碍，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并说明发行人境外业务开展是否遵守当地个人信息和数据安全保护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境外主管机构处罚的情况或潜在风险。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补充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据安全管理的尽职调查报告》《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据保护及隐私管理的尽职调查报告》；

2. 查阅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信部、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制定的《认定方法》，对扫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等 APP 产品的功能及权限情况进行核查；

3. 获取并查阅相关 APP 的功能及相关版本的整改情况、公司申请新版本重新上架的外部证据，确认公司对扫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等 APP 产品的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整改并重新上架、对其他部分产品采取主动下架并终止提供相关 APP 的网络服务等措施。

（二）核查内容

1. 发行人各项业务及研发分别获取、存储、使用哪些数据，对应的数据来源、数据权属，是否存在销售数据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2. 发行人向个人供应商采购数据的主要内容、比例及原因，价格公允性，该等个人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客户、其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向个人供应商采购数据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其他更新事项。

3. 发行人来源于供应商采购和自主获取的大数据的区别及报告期内占比，自动化访问获取的企业数据如何确保来源合法性，发行人调查供应商及数据来源合法性的具体方式及有效性

（1）发行人来源于供应商采购和自主获取的大数据的区别及报告期内占比

发行人商业大数据业务的数据获取主要有四种途径，分别是向供应商采购的企业数据、数据与数据互换、广告与数据互换、自动化访问获取。四种数据来源方式及区别如下：

1) 数据直接采购：从数据供应商处进行直接采购，数据类型包括工商信息、企业经营信息等。

2) 数据与数据互换：指以公司现有的数据换入供应商提供的数据，公司用于互换的数据通常不是公司对外销售的成型数据产品，换出的仅是关于企业公开的工商信息、法院公告、司法诉讼、对外投资等维度的数据。换入的数据类型包括工商信息、企业公开的经营信息（企业招投标、招聘信息等）、舆情、行业等信息。

3) 广告与数据互换：以启信宝 APP 或网页版的广告服务换入供应商提供的数 据，具体形式是在启信宝页面展示相关数据时列示该供应商作为数据来源方进 行宣传，换入的数据类型主要为企业公开经营信息。

4) 自动化访问获取数据：由于数据采购在数据维度的完整性、多元性、及 时性等方面无法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因此公司使用自动化访问技术从互联网获 取公开数据作为数据来源的重要组成部分。自动化访问获取的数据类型主要包括 工商信息、企业公开经营信息、司法诉讼信息等。

另外，从数据供应商获取的数据一般为格式统一、已进行清洗处理过的结构 化数据，但数据来源由数据供应商掌控，公司优化的空间有限；与之相比，公司 使用自动化访问技术从互联网获取公开数据一般为非结构化数据或半结构化数 据，格式多样，需要公司自行进行格式统一、结构化处理，深度清洗加工后才能 进行下一步的挖掘分析工作，公司对数据处理过程自主可控，可不断优化提升。

除上述的数据来源外，公司也会将获取的数据信息从不同维度进行深度挖掘， 并通过建模等方式进行分析加工处理，最终形成更高质量的数据，作为公司商业 大数据业务的数据源之一。

公司数据库存量数据庞大，不同类型数据内容和形式差异较大，数据库处于 实时更新状态，无法以报告期末作为截止时点进行期间统计。截至 2023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的数据库中直接向数据供应商采购、非直接采购（包括数据换数据、 广告换数据、自动化访问获取）的数据按类型划分后的数量占比统计如下表²：

数据类型	直接采购比例	非直接采购（包括数据换数据、广告换数据、自动化访问获取）比例	四种方式的分布情况
工商信息：企业基本的工商数据	1.14%	98.86%	主要为自动化访问获取的数据，直接向供应商采购的数据作为辅助
上市信息：上市公司的相关数据	100.00%	0.00%	从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等数据供应商直接采购
经营信息：企业招投标、招聘、舆情数据	0.02%	99.98%	主要为数据换数据，自动化访问获取作为辅助
司法信息：司法、诉讼、诚信数据	0.00%	100.00%	主要为从全国各级法院官网、各省法律文书网、各级

² 公司数据库存量数据庞大，不同类型数据内容和形式差异较大，数据库处于实时更新状态，无法以报告期末作为截止时点进行期间统计。

数据类型	直接采购比例	非直接采购（包括数据换数据、广告换数据、自动化访问获取）比例	四种方式的分布情况
			人民银行官网自动化访问获取的数据
知识产权信息：企业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数据	0.58%	99.42%	主要为从国家及各省食药监局官网、各许可证资格、专利、版权等信息公示网站自动化访问获取的数据
合计	1.70%	98.30%	—

公司直接向数据供应商采购的数据进入发行人数据库前会进行打标处理，从而统计出直接采购比例。除了最为基础、使用率最高的工商数据之外，公司从其其他多种数据供应商获取更多元化种类的企业公开数据以对工商数据进行良好的补充，为用户提供企业关联图谱、舆情监控、风险监控、商标及专利信息、深度报告等多种数据查询、挖掘和智能分析服务。

（2）自动化访问获取的企业数据确保来源合法性的具体方式

发行人通过自动化访问采集的数据主要是企业工商、企业经营信息、诉讼等公开的信息。发行人采集的网站主要为全国各工商网站、各省律师事务所信息披露网站、各省社会组织信息网、各级人民银行官网，主要是政府机构等公开信息披露的平台。发行人采取了多重方式确保自动化数据采集的全过程的数据合规性。

1) 数据采集前完成合规评估：发行人会在数据采集前对采集网站做综合评估，包括获取数据的主要类型、被采集网站是否为政府公开信息网站或商业性网站、被采集网站是否具备 Robots 协议或公示条款限制自动化采集、网站是否具备自动化采集限制措施、自动化采集数量及频率是否影响采集对象网站的正常运行等核心因素。在评估数据采集合规之后，发行人才会正式开始数据采集。脚本运行前，数据技术人员结合 Alexa 数据（Alexa 中国免费提供 Alexa 中文排名官方数据查询、网站访问量查询、网站浏览量查询和排名变化趋势数据查询。Alexa 排名数据常用于评价某一网站的访问量）评估目标网站一天的总访问量，以此计算自动化访问程序每秒的访问频率上限，并在自动化访问程序配置阶段对并发数和访问频率进行适当的限制。

2) 关于外部数据自动化获取的新增和修改流程：产品经理在协同办公系统

中发起采集需求并添加《需求说明书》作为附件，法务负责人和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评估采集目标网站的 Robots 协议、网站声明和目标网站的内容安全。评估完成后，需求部门负责人、需求部门所属事业部负责人、数据采集团队负责人和法务负责人在协同办公系统中完成采集需求的审批。数据开发人员完成自动化访问程序开发并提交测试数据，测试人员测试完成后通过邮件反馈测试结果至数据技术人员。在获取测试结果后，数据技术人员上线自动化访问程序并将新增的目标网站更新至数据采集网站清单中。

3) 定期检查被采集网站的规定是否变化：发行人制定了《数据自动获取源定期审阅制度》，对被采集网站做定期检查，如以上因素发生变化，即做相应调整，确保数据采集符合综合评估。发行人制定了相关的管理制度及流程以管理自动化访问工具。当新增或者下线自动化访问工具时，须经适当审批后由发行人启信宝数据技术人员负责日常维护自动化访问网站清单。通过对自动化访问工具的代码扫描，以识别是否存在正在运行的自动化访问工具所实际爬取的网站范围超出公司自行维护的自动化访问网站清单的情况。另外，数据技术人员每三个月使用自开发的代码扫描工具对代码中写入的自动化访问网站的 URL 进行扫描，以确保所有自动化访问网站均在公司入册的数据自动化访问网站清单的范围内、且均为公开信息。若发现异常，则由数据技术人员自查流程并完成整改。

根据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8 年，具有中国法律业务的资格，为本项目提供企业数据管理及信息系统合规相关的法律服务）出具的《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据安全管理的尽职调查报告》，发行人数据采集的评估过程未见异常，合合信息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所涉法规的相关规定。

根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据安全管理的尽职调查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数据采集的评估过程未见异常，合合信息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所涉法规的相关规定。

（3）发行人调查供应商及数据来源合法性的具体方式及有效性

1) 内控制度：对于数据供应商采购，发行人制定了《供应商准入制度》《数

据采购管理规范》等制度文件并制定了数据采集管理流程。

根据《供应商准入制度》和《数据采集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在采购前需根据内控要求，①审核评估采购数据类型范围、目的、用途、时间、授权函；②调查数据供应商资质、数据来源的合法性，确认供应商不存在信息、数据权属及知识产权相关重大争议；③调查确定供应商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政处罚记录、重大法律纠纷或相关负面报道，并将尽职调查结果记录于《供应商基础信息调查表》。

2) 内部数据采集流程管理：公司对数据供应商进行尽职调查以及评审数据采集合同。经安全与合规部评估后，发行人使用协同办公系统记录和存储与第三方签订的采购合同、廉洁协议以及交易记录（包括对公付款流程和收入合同审批流程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第三方数据供应商均签署了协议。

3) 与数据供应商对接合作：发行人会要求数据供应商签署含数据来源合法合规确认条款的数据合同。合同中约定“承诺提供数据均来自于公开、合法渠道，否则由数据提供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承诺其提供的数据信息来源合法有效，且有权就该等数据信息提供对应合同项下的数据服务”等相关条款。

若数据合同中未作出相关约定的，相应数据提供商会提供《数据信息使用确认书》，其中通常会确认提供的数据信息来源合法有效，且有权就该等数据提供合作协议项下的数据服务。向发行人确认其数据来源及开展业务的合法合规性，以进一步保障发行人数据采集的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有凭安征信和人民数据，均为行业内权威性较高的数据供应商。凭安征信是经人行上海分行备案的企业征信机构，2016年正式成为国家发改委电子商务行业信用建设官方合作征信机构，同年与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数据实现互联互通。可及时性地提供工商信息发生新增和变更的企业名称列表，公司利用此列表通过自动化访问技术从全国各工商网站获取公开的企业工商数据，此种模式可以保证工商数据的完整性和时效性。

人民数据由人民网舆情数据中心（北京人民在线网络有限公司）与工信云（中卫）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成立，以承建国家大数据灾备中心、国家应急数据中心、智慧党建数据中心等国家大数据项目为契机，打造安全、高效、开放、共享的国

家级大数据平台，并致力于做好各级党政机关、央国企、民企等大数据的“存、管、用”工作。公司2020年9月30日与人民数据签署系列协议，就“人民金融大数据中心”项目进行合作，同时向人民数据采购企业工商大数据。2020年11月28日，公司与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签订《信用修复结果信息安全共享保密协议》，将“信用中国”对行政处罚后信用修复结果数据与公司进行共享。

4) 数据供应商后续审核：公司安全与合规部组织每年一次审核供应商是否按照合同及相关协议内容进行数据处理。若发生因数据导致的相关合法合规事件，未按要求进行处理或未能有效履行数据安全保护责任，或者发现供应商未按要求进行处理、或未能有效履行数据安全保护责任，则发行人要求供应商停止相关行为，并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控制或消除可能存在的数据安全风险和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相应机制以保障供应商提供数据的合法合规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数据采购产生的诉讼、行政处罚及纠纷的情形。

4. 报告期内发行人数据管理不完善的具体情形、影响范围、严重程度，是否存在侵权行为、纠纷、潜在纠纷或可能被处罚的情形，目前发行人针对该等不完善情形的具体整改情况及效果，发行人数据合规纠纷的解决机制

(1) 数据管理不完善的具体情形及相关影响

整改前，发行人在数据管理、数据合规方面已有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以及数据采集、使用、存储的管理流程，如对自动化访问数据采集方面提前进行合法、合理性评估；对与第三方数据供应商签订合同中已规范数据来源合法及保密等相关责任等。但严格对标《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数据相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少许不完善的情形。发行人曾经存在的数据管理不完善情形及整改措施的对应关系如下：

类型	不完善情形的具体内容	整改措施
内控制度	发行人已建立《安全与合规管理制度》《数据采集管理规范》《安全漏洞运营管理规范》等一系列数据合规制度，但未建立系统性的数据管理相关制度，如未针对个人信息保护设立专职的部门和负责人、未在数据安全或个人信息保护的方	已制定并完善覆盖全部数据生命周期的数据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制度，包括数据采集、数据使用、数据访问权限控制、数据导出和数据删除相关的制度，并设计了相应的管理流程，实现全数据生命周期的管理，并明确了安全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在业务合规、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用户个人信息

类型	不完善情形的具体内容	整改措施
	针、政策或相关文档中对负责人或工作机构规定相应职责	保护等方面的责任以及安全与合规部和各事业部、项目组的职责
	未将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重要决策直接向组织主要负责人进行报告	公司制定了《用户个人信息安全管理规定》，确定安全与合规部为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岗位，组织制定个人信息保护计划并督促落实、开展个人信息安全影响评估，并向安全与合规管理委员会报告
数据 采集	对于被自动化访问的对象，仅在初次自动化访问前审阅被采集对象的用户协议以及法律声明，缺少定期的用户协议审阅	公司设计了外部数据的采集管理流程，使用监控平台对自动化访问的运行进行监测和告警，定期检查自动化访问目标网站的Robots协议、网站声明和内容安全
	公司《供应商管理细则》中暂未规定由法务和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进行确认的相关条款，部分第三方供应商提供的数据与信息的合法性暂未在合同中确认	对未在合同条款中确认数据来源合法合规的第三方数据供应商，公司全部与其补充签署了《数据信息使用确认书》，确保其提供的数据来源合法、合规
数据 使用	未在移动端应用提供站内运营通知和推荐企业功能（个性化展示）的关闭选项	公司制定了《用户个人信息安全管理规定》以规范个性化展示的使用要求，提供简单直观的退出或关闭个性化展示模式的选项
	未对涉及到用户个人敏感信息的岗位进行关于个人敏感信息数据安全的针对性培训	安全与合规部定期牵头开展公司内部安全与合规相关培训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普及、信息安全知识、数据安全红线、用户隐私保护、信息安全技能、内部相关管理制度、内部相关流程等
数据 存储	产品数据库中用于字段加密的密钥均存储在代码中，未单独存储密钥，且未进行密钥的定期变更管理及定期检查	公司制定了《密钥变更管理规范》，以规范SSL证书的密钥全生命周期的管理机制，并要求每年对密钥的管理情况进行检查以及加密后的数据与密钥需进行隔离存储。公司规范了不同安全等级的数据在传输和存储中的加密要求以及密钥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
合规 管控	公司有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的方针、政策，但是在操作流程方面应进一步标准化	公司制定了《用户个人信息安全管理规定》，规定了个人信息查询、更正、删除、撤回授权同意、注销、获取个人信息副本和投诉请求的判断标准、操作流程和响应时间
	公司未在数据安全等方面的方针、政策或相关文档中对负责人或工作机构规定相应职责	制定《用户个人信息安全管理规定》，明确安全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对个人信息安全负全面领导责任
用户 信息	未针对已建立的个人信息保护政策和数据保护措施建立定期审核机制，如每半年对现有隐私保护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核并确认是否同隐私政策内称述的个人信息保护内容保持一致	公司制定了个人信息安全评估流程，其中明确了个人信息安全评估的适用场景、评估内容以及定期审阅机制，规定每半年对现有隐私保护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核并确认是否同隐私政策内称述的个人信息保护内容保持一致

类型	不完善情形的具体内容	整改措施
用户隐私政策	隐私政策中未完全标注所有第三方提供的服务与 SDK	扫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启信宝 APP 的《隐私政策》中已列示《第三方列表》并写明所有第三方提供的服务与 SDK
	未在隐私政策中列出委托的第三方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范围等，如第三方清单中未列明短信验证码第三方	扫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启信宝 APP 的《隐私政策》中已列出委托的第三方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范围等相关信息
	隐私政策中未包含“安全责任约定与免责条款”，督促提醒用户对自己的网络行为负责、加强自律，对于用户通过社交网络转发他人制作的信息	扫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启信宝 APP 的《隐私政策》中已提示用户，与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相关、与国家安全、国防安全、公共安全相关的、响应个人信息主体的请求将导致个人信息主体或其他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严重损害的等等情形，发行人无法响应用户需求

就上述事项，发行人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完成了整改。根据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的《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据安全管理的尽职调查报告》，根据《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及其他上述报告中所列明的尽职调查中所对标的所涉法律法规和相关指南，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了尽职调查所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此外，公司对扫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等 APP 产品进行了检测和整改。公司发现相关 APP 的部分版本中存在违反必要原则，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用户权限等待整改的情况。

就上述情形，公司比对《认定方法》，对扫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等 APP 产品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整改并重新上架、及对其他部分产品采取主动下架并终止提供相关 APP 的网络服务等措施。公司整改完成后不存在《认定方法》所认定的 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前述事项不构成公司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赛西实验室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出具了《数据安全保护能力自评估报告》，经对合合信息旗下产品及业务系统进行的全方位评估，合合信息已根据标准要求，在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PIA）的执行周期、以及对接口安全规范的鉴权信息传输方面的低风险问题进行了整改，并建立了完整的覆盖数据全生命周期的数据安全管理制度规范体系；已开展了数据分级分类工作，明确各类数据的敏感程度与安全保护需求，已配备了数据加密、数据脱敏

等数据安全保护技术，以保障合合信息各个系统在数据全生命周期的安全；定期对数据安全风险进行检测，对数据接口采取了严格的保护措施，在接口口令认证、数据暴露面、访问权限、高危操作方面暂未发现安全风险。

（2）是否存在侵权行为、纠纷、潜在纠纷或可能被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数据类纠纷案件为启信宝产品展示公开信息产生的纠纷，案由主要是“名誉权纠纷”、“侵权责任纠纷”，涉案金额从 2,000 元到 110 万元之间不等。除金山兴盛一案（（2021）京 73 民终 3418 号）二审开庭尚未判决（具体详见下表），其他相关案件均已审结，发行人涉及的履行义务均已完成。

1) 展示相关公开信息引起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展示信息中存在企业相关失信被执行人、诉讼相关案件等从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获取的公开信息。部分相对方以侵犯名誉权等为由起诉。相关案件的主要情况、解决方式如下表：

序号	案由	案号	原告/上诉人/被申请人	被告/被上诉人/被申请人	事实及诉讼请求	审结情况及责任认定
1	名誉权纠纷	(2022)苏0506 诉前调6898号、(2022)苏0506 民初9421号	原告-中科院生态科技园区	被告-上海生腾	原告主张被告产品擅自展示原告涉诉信息且展示内容不完整，侵犯其商业信誉并造成其业务损失，因此诉请判令被告更正网站及产品展示的原告执行信息，在报纸上刊登致歉声明，并赔偿经营损失和维权产生的合理支出合计3万元	调解结案。上海生腾对启信宝网站及启信宝 APP 上涉及原告相关信息作调整，原告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2	名誉权纠纷	(2021)沪0115 民初93453号	原告-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生腾	原告主张被告产品展示信息展示了原告失信人信息，提出删除被告网站上的原告失信人标签、停止发布原告公司相关信息、赔偿损失 10 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调解结案。上海生腾支付原告人民币 2 万元
3	网络侵权责任名誉权纠纷	(2021)川7101 民初2919号、(2021)川	原告、上诉人-成都荣盛建设有	被告、被上诉人-上海生腾	原告主张被告产品展示的原告涉诉信息侵害其名誉权及商誉，要求立即删除被告产品网站上关于原告公司的全部	一审胜诉，已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二审胜诉，维

序号	案由	案号	原告/上诉人/被申请人	被告/被上诉人/被申请人	事实及诉讼请求	审结情况及责任认定
		71 民 终 132 号	有限公司		涉诉案件信息	持原判
4	名誉权纠纷	(2021)川 7101 民初 2671 号	原告-成都双流亿瑞鑫贸易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生腾、合合信息	原告主张被告产品展示的原告涉诉信息侵害其名誉权及商誉,要求立即删除被告产品网站上关于原告公司的全部涉诉案件信息	一审胜诉,已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5	网络侵权责任纠纷	(2021)川 7101 民初 3262 号	原告-四川宏诚峰尚商贸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生腾、合合信息	原告主张被告产品展示的原告涉诉信息侵害其名誉权及商誉,要求立即删除被告产品网站上关于原告公司的全部涉诉案件信息	一审胜诉,已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6	网络侵权责任纠纷	(2021)沪 0112 民初 19485 号	原告-上海无极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生腾	原告主张被告产品展示信息侵犯其名誉权,诉请被告删除侵权信息、赔礼道歉、恢复名誉、赔偿损失 1.5 万元及承担其律师费用 0.5 万元	原告已撤诉
7	名誉权纠纷	(2021)新 0103 民初 4112 号	原告-德汇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苏州贝尔塔	原告主张被告在原告企业公示信息内命名并添加“自身风险条”等警示及贬义性信息项目,放大原告不实信息,诉请被告删除平台显示的侵权内容,赔礼道歉、刊发无风险声明并赔偿名誉损失费 1 万元	原告已撤诉
8	名誉权纠纷	(2021)苏 0509 民特 240 号	原告-罗毓华	被告-上海生腾	原告主张被告产品展示信息侵犯其名誉权,要求赔偿经济损失名誉损失和精神损害赔偿共计 1 万元	调解结案。上海生腾支付原告人民币 2,000 元
9	不正当竞争纠纷	(2019)京 0106 民初 38118 号、 (2021)京 73 民终 3418 号	原告-北京金山展览有限公司	被告-苏州贝尔塔、上海生腾、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原告以不正当竞争为由起诉,主张在被告搜索引擎上搜索原告名称出现“裁判文书-失信被执行人”标题;且被告在其网站未经其认证即在原告公司名称后标注“认证企业”并标注风险信息,且擅自传播与其相关的裁判文书,因此请求其停止侵害、消除影响、公开赔礼道歉并赔偿损失及误	一审胜诉,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二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序号	案由	案号	原告/上诉人/被申请人	被告/被上诉人	事实及诉讼请求	审结情况及责任认定
					工费	
10	名誉权纠纷	(2019)渝0107民初10100号、(2020)渝05民终1414号	原告、上诉人-重庆慧瀚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被告、被上诉人-苏州贝尔塔	原告主张被告未与其确认即将赌博网站标为其官网的行为使得其名誉严重受损,因此请求判决被告赔偿名誉损失费5万元并当庭赔礼道歉	一审胜诉,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调解结案,向上诉人书面道歉

关于二审尚未审结的金山兴盛不正当竞争纠纷（（2019）京0106民初38118号、（2021）京73民终3418号），原告北京金山兴盛展览有限公司以不正当竞争纠纷为由起诉苏州贝尔塔、上海生腾及百度公司。原告主张：①在百度搜索引擎上搜索原告企业名称时出现“北京金山兴盛展览有限公司-法律诉讼-判决文书-失信被执行人-启信宝”标题，该信息也在启信宝网站上展示。原告认为这是百度公司提供网络平台技术帮助启信宝网站，共同制作发布了此标题。原告认为前述事项在互联网上构成“共同勾结对原告实施恶意侵害”的行为；②未经原告认证，启信宝网站在原告公司名称后标注了“认证企业”及相关风险信息，传播与原告相关的裁判文书；③此举违反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因而原告诉讼请求要求三被告消除侵害、承担不正当竞争侵权责任、联合发布声明并在人民日报发表公开道歉的声明等。

根据一审判决书（（2019）京0106民初38118号），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①启信宝网站和百度信誉网站展示的金山兴盛公司相关信息来自公共数据，是国家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在履行职能过程中采集、制作、生产或获取，并通过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数据资源，公共数据本质上已具有公共属性；②通过百度搜索引擎搜索后出现“北京金山兴盛展览有限公司-法律诉讼-判决文书-失信被执行人-启信宝”标题，该标题并未明确表述金山兴盛公司系失信被执行人，点击进入相应链接网站后，相关内容为金山兴盛公司的企业信息，未显示金山兴盛公司为失信被执行人，且无证据证明这些信息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因此前述标题仅起到检索作用，启信宝网站呈现的信息未侵犯金山兴盛公司的合法

权益，不构成不正当竞争；③百度信誉网站显示的相关内容显示与启信宝网站显示内容基本一致，亦无证据证明百度信誉网站呈现的有关金山兴盛公司的企业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也不构成不正当竞争。④三被告的涉案行为并非单独针对金山兴盛公司，主观上没有故意损害金山兴盛公司以增强自身竞争优势的主观故意，客观上没有降低金山兴盛公司的社会评价、影响其市场竞争优势，因此不构成不正当竞争。

根据一审判决书（（2019）京 0106 民初 38118 号），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驳回原告金山兴盛展览有限公司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原告承担。金山兴盛展览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就该案提起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二审尚在审理过程中。

综上，该案系原告以不正当竞争纠纷为由诉苏州贝尔塔、上海生腾及百度公司，实则为数据展示引起的纠纷。根据法院一审判决，本所律师认为，苏州贝尔塔及上海生腾在本案中不构成不正当竞争。

2) 自动化访问获取引起的纠纷

发行人通过自动化访问获取企业工商、司法诉讼等公开信息。发行人虽设置了自动化访问定期检查机制，但由于被采集网站实时更新、变化，该种采集方式存在一定滞后性，因此发行人未及时更新产品展示信息，导致信息更新不及时而引起纠纷。另外，发行人通过自动化访问获取数据时，也存在个别数据采集与实际情况不匹配的情形。报告期内，相关案件的主要情况、解决方式如下表：

序号	案由	案号	原告/上诉人/申请人	被告/被上诉人/被申请人	事实及诉讼请求	审结情况及责任认定
1	名誉权纠纷	(2021)浙 0192 民初 203 号	原告-杭州福坤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生腾	原告主张被告产品展示信息有误，致其失去商机，诉请判令被告停止侵权、赔礼道歉并赔偿经济损失 18 万元及为制止侵权行为的合理支出 2 万元	一审胜诉，已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名誉权纠纷	(2021)浙 0192 民初 166 号	原告-杭州福坤实业有限	被告-合合信息	原告主张被告产品展示的原告涉诉信息有误，要求被告赔偿并赔礼道歉	

序号	案由	案号	原告/上诉人/被申请人	被告/被上诉人/被申请人	事实及诉讼请求	审结情况及责任认定
			公司			
2	名誉权纠纷	(2020)苏1202民初4726号	原告-江苏奥锦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生腾	原告主张被告网站显示的错误处罚信息导致其与客户合同的解除, 诉请删除不实信息、赔礼道歉并赔偿名誉权损失 10 万元及预期利益损失 54.63 万元	调解结案, 上海生腾向江苏奥锦钢化玻璃有限公司给付 6 万元
3	名誉权纠纷	(2019)苏0591民初7784号、(2020)苏05民终409号	原告-博亿科技有限公司; 上诉人-苏州贝尔塔	被告-苏州贝尔塔; 被上诉人-博亿科技有限公司	原告主张被告产品显示的四份法院公告与其无关, 故诉至法院请求其澄清事实、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赔偿各项损失共 96 万元	一审败诉; 二审败诉, 苏州贝尔塔赔偿博亿科技有限公司 21,500 元, 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4	网络侵权责任纠纷	(2022)沪0106民初45724号	原告-阿鑫实业	被告-上海生腾	原告主张被告产品公示的原告信息不实, 侵害其名誉权并造成损失, 因此诉请判令被告在媒体及产品上公开刊登声明、赔礼道歉, 赔偿经济损失 110 万元和合理费用 9,000 元, 并承担诉讼费用	原告已撤诉
5	网络侵权责任纠纷	(2022)沪0106民初45725号	原告-铜林矿业	被告-上海生腾	原告主张被告产品公示的原告信息不实, 侵害其名誉权并造成损失, 因此诉请判令被告在媒体及产品上公开刊登声明、赔礼道歉, 赔偿经济损失 110 万元和合理费用 9,000 元, 并承担诉讼费用	原告已撤诉

上述案件均为展示信息产生的纠纷, 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及解决措施如下:

对于展示相关公开信息引起的纠纷: 根据《征信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31 号)》第二十一条: “征信机构可以通过信息主体、企业交易对方、行业协会提供信息, 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已公开的信息, 人民法院依法公布的判决、裁定等渠道, 采集企业信息。” 启信宝 APP 展示的信息系发行人基于提供企业征信服务的目的而从公开渠道获取的企业数据, 启信宝 APP 的运营主体上海生腾作为经

人行上海分行备案的企业征信机构，收集并展示相关企业信息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对于自动化访问获取引起的纠纷：为减少启信宝信息展示更新不及时、个别数据采集与实际情况不匹配的情况，发行人在数据合规纠纷方面进一步优化了相关操作规范并制定了相关纠纷解决机制：

①自动化访问数据采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通过自动化访问获取数据操作规范》，评估被采集网站从而保证数据的准确性。在数据采集前会做综合评估，评估因素包括自动化访问数据的主要类型、被采集网站是否为政府信息公开网站或商业性网站、被采集网站是否具备 Robots 协议或公示条款限制自动化访问、网站是否具备自动化访问限制措施、自动化访问数量及频率是否影响采集对象网站的正常运行等核心因素。在评估通过之后，发行人才会正式开始数据采集。同时，发行人会对被采集网站做定期检查，如以上因素发生变化，即做相应调整，确保数据采集符合综合评估。发行人制定了相关的管理制度及流程以管理自动化访问采集工具。当新增或者下线自动化访问采集要求时，须经适当审批后由发行人启信宝 APP 数据技术人员负责日常维护自动化访问采集网站清单。通过对自动化访问采集工具的代码扫描，以识别是否存在正在运行的自动化访问工具所实际访问的网站范围超出公司自行维护的自动化访问采集网站清单的情况。若存在不一致的情形，评估该类网站是否为合法合规的信息披露平台，从而减少数据信息不准确的问题。

②数据采购方面：除自动化访问，发行人还通过数据采购的方式对相关信息进行补充及确认。数据采购方面，发行人对数据供应商进行了尽职调查，确保数据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信息、数据权属及知识产权争议，不存在与数据获取相关的争议、纠纷或相关负面报道，并且在采购合同中约定数据合规事宜和纠纷解决、实施的数据安全措施条款和数据处理（包括数据类型、频率、处理方法等）等相关条款。

③个人信息安全及网络安全方面：根据公司制定的《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当发生网络安全或个人信息安全相关纠纷或诉讼时，该事件涉及的系统产品团队负责人、研发负责人、运营负责人，以及公司法务、安全、公共关系处理团队将临时组成应急响应团队，根据事件的四个级别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于 2 至 24 小时内制定应急方案并实施，尽可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纠纷、减少对用户和产品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金山兴盛一案二审开庭尚未判决，其他发行人数据类案件涉及履行义务的均已完成。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人行上海分行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开展数据业务未受到境内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检索上海市通信管理局官网（<https://shca.miit.gov.cn/bsfw/gsgg/xzcf/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均不存在因数据业务不合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针对该等不完善情形的具体整改情况及效果，发行人数据合规纠纷的解决机制

发行人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在数据管理方面进行了相应的整改：

1) 在制度制定方面，根据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的《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据安全管理的尽职调查报告》，截至整改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制定并完善了覆盖全部数据生命周期的数据合规管理制度，包括数据采集、数据使用、数据访问权限控制、数据导出和数据删除相关的制度，并设计了相应的管理流程，实现全数据生命周期的管理。

2) 在数据采集方面，对于用户自主输入的数据采集，公司获取用户勾选并授权同意隐私政策后，方可主动采集用户的数据。对于自动化访问获取的数据，公司设计了外部数据的采集管理流程，使用监控平台对自动化访问的运行进行监测和告警，并定期检查自动化访问目标网站的 Robots 协议、网站声明和内容安全。对于数据采购，公司制定了数据采购的管理流程，包括数据供应方的尽职调查和数据采购合同的评审流程。同时，与数据供应商补充签署了《数据信息使用确认书》，确认数据来源合法合规性。

3) 在数据使用方面，公司制定了用户个人信息的使用限制以及数据分析需

求的处理流程，制定了访问授权流程，在权限管理中遵循职责分离原则。公司通过权限管理对扫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启信宝 APP 的应用系统及后台支撑系统的访问权限进行限制，以保护用户个人信息免受未经授权访问、公开披露、使用、修改、损坏或丢失。公司制定了数据资源的申请审批流程，并限制了数据库的访问授权。

4) 在数据存储与销毁方面，公司定义了个人信息的存储方式、存储期限，以及个人信息的到期删除或匿名化处理标准。公司制定了个人信息的删除流程，在接收用户注销申请后，扫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启信宝 APP 的数据库和后台支持系统对用户个人信息进行物理删除。

5) 在数据安全方面，公司制定了数据安全相关的管理制度，明确了数据分级分类的标准和不同类型数据的保护要求，并定期实施所有数据资产的分级分类梳理及标注。公司制定了个人信息安全评估流程，其中明确了个人信息安全评估的适应场景、评估内容以及定期审阅机制。公司规范了不同安全等级的数据在传输和存储中的加密要求以及密钥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对扫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启信宝 APP 等产品涉及的个人信息均使用了加密算法进行去标识化处理，并制定了内容安全相关的审核机制，规范了内容安全人工审核的标准流程和审阅标准，以及违法有害信息的应急响应流程和处置程序。

6) 在数据合规纠纷的解决机制方面：

①自动化数据采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通过自动化访问获取数据操作规范》，在数据采集前会做综合评估，评估因素包括爬取数据的主要类型、被采集网站是否为政府公开信息网站或商业性网站、被采集网站是否具备 Robots 协议或公示条款限制自动化采集、网站是否具备自动化采集限制措施、自动化采集数量及频率是否影响采集对象网站的正常运行等核心因素。在评估通过之后，发行人才会正式开始数据采集。同时，发行人会对被采集网站做定期检查，如以上因素发生变化，即做相应调整，确保数据采集符合综合评估。发行人制定了相关的管理制度及流程以管理自动化访问获取数据的工具。当新增或者下线数据源时，须经适当审批后由发行人启信宝数据技术人员负责日常维护数据源网站清单。通过对自动化访问获取数据工具的代码扫描，以识别是否存在正在运行的自动化访问获取数据工具所实际获取数据的网站范围超出公司自行维护的数据源网站清单的情

况。若存在不一致的情形，评估该类网站是否为合法合规的信息披露平台，从而降低因数据信息不准确而产生诉讼纠纷的可能。

②数据采购方面：数据采购方面，发行人对数据供应商进行了尽职调查，确保数据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信息、数据权属及知识产权争议，不存在与数据获取相关的争议、纠纷或相关负面报道，并且在采购合同中约定数据合规事宜和纠纷解决、实施的数据安全措施条款和数据处理（包括数据类型、频率、处理方法等）等相关条款；

③个人信息安全及网络安全方面：根据公司制定的《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当发生网络安全或个人信息安全相关纠纷或诉讼时，该事件涉及的系统产品团队负责人、研发负责人、运营负责人，以及公司法务、安全、公共关系处理团队将临时组成应急响应团队，根据事件的四个级别（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于 2 至 24 小时内制定应急方案并实施，尽可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纠纷、减少对用户和产品的影响。

根据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的《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据安全管理的尽职调查报告》，截至整改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上述数据合规瑕疵均已整改完毕，且已制定并完善了《安全与合规管理制度》《用户个人信息安全管理规定》《隐私政策管理规范》《数据采购管理规范》等贯穿业务全流程、覆盖数据全生命周期的内控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5. 发行人关于获取、存储、使用数据的相关制度规范的制定时间、主要内容、执行情况，是否能够有效保障数据安全及业务合法合规

自 2016 年至今，发行人关于数据合规管理的意识和能力逐步提升，在此期间多次对数据内部管理机制进行更新和升级，并于 2020 年 11 月建立了覆盖整个数据生命周期管理的相关制度。具体制度设立的时间节点如下：

制定时间	安全合规内容	相关制度名称
2016 年 7 月	成立合合信息安全应急响应中心，负责推进公司业务安全建设，开发安全规范，以及应用漏洞和数据风险的发现与修复	建立《数据管理规定》《数据库安全管理规范》《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安全漏洞运营管理规范》《IT 系统信息安全管理规定》《外部数据爬取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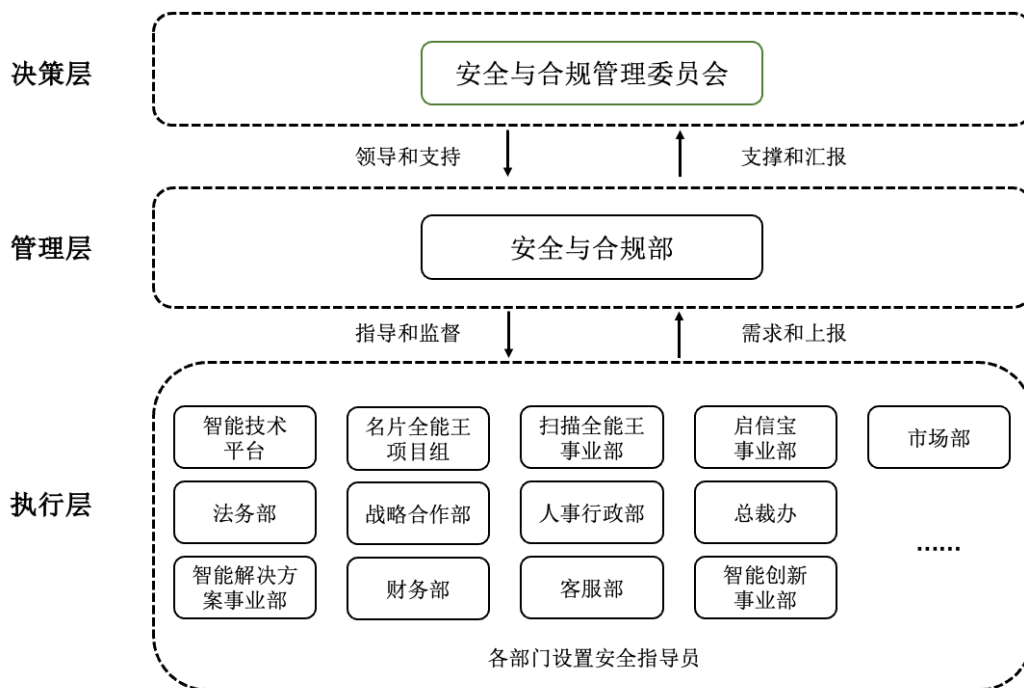
		等一系列安全、开发、漏洞及风险防范的制度
2017年7月	公司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安全开发编码规范，并基于 Sonarcube 建立了代码的安全检测平台，致力于提升公司项目和代码的安全性	建立《信息安全奖惩管理规定》《人员信息安全管理规定》《数据资源申请规范》《用户个人信息安全管理规定》《用户个人权利响应管理规范》《内容安全指南》《产品开发与设计流程合规规范》； 更新《安全漏洞运营管理规定》《外部数据爬取规范》
2018年12月	公司建立了更为完备的安全合规管理体系，包括项目全生命周期的安全评估、纵深防御的安全系统建设、符合监管要求的安全事件处理及应急响应流程、制定安全合规流程与规范、员工安全意识培训与规范等	建立《数据采购管理规范》《办公场所信息安全管理规定》《密钥变更管理规范》《第三方组件引入流程规范》； 更新《人员信息安全管理规定》
2019年9月	公司制定了信息安全管理制度与组织框架，并成立信息安全领导小组、企业系统与安全平台部、合合信息安全委员会等部门，对企业安全管理做进一步规范	建立《安全与合规管理制度》 更新《数据管理规定》《数据采购管理规范》
2020年11月	对数据安全合规管理相关制度按照级别重新分类，对现行安全、合规相关制度进行系统性梳理，设立安全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安全与合规部、各事业部、项目组的决策、管理、执行三层组织架构，形成覆盖整个数据生命周期管理	
2022年2月	制定《通过自动化访问获取数据操作规范》，取代《外部数据爬取规范》	
2022年8月	更新《产品开发与设计流程合规规范》《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为确保将数据合规管理落到实处，发行人制定了覆盖整个数据生命周期管理的相关制度，包括数据采集、数据使用、数据访问权限控制、数据导出和数据删除相关的制度；并设计了相应的管理流程，实现全数据生命周期的管理。发行人制定的数据获取、使用、处理等过程的内部控制制度如下：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行数据制度汇总	
制度级别	制度名称
第一级：制度大纲	大纲：《安全与合规管理制度》
第二级：管理规定	数据管理：《数据管理规定》 个人信息保护管理：《用户个人信息安全管理规定》 信息安全管理：《信息保密管理规定》《信息资产安全管理规定》 《办公场所信息安全管理规定》《人员信息安全管理规定》《信息安全奖惩管理规定》《IT系统信息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级：操作层面的规范文件	数据来源、采购规范：《数据采购管理规范》《通过自动化访问获取数据操作规范》 数据使用、安全规范：《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数据库安全管理规范》《密钥变更管理规范》《数据资源申请规范》 个人信息保护规范：《隐私政策管理规范》《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应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行数据制度汇总	
	急预案》《用户个人权利响应管理规范》 系统开发管理规范： 《产品开发与设计流程合规规范》《第三方组件引入流程规范》《系统日志管理规范》《安全漏洞运营管理规范》 其他管理规范： 《违法和不良信息管理规范》《运营推广管理规范》 《内容安全指南》

发行人制定的《安全与合规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公司合规与信息安全的组织架构，明确了安全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在业务合规、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用户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责任以及安全与合规部和各事业部、项目组的职责，并规定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等相关责任机构的汇报层级要求。如下图所示：



发行人设立安全与合规管理委员会，为公司内合规与信息安全相关事务的最高决策机构。安全与合规管理委员会由董事长担任委员会主席，由大数据技术负责人、AI 技术负责人等组成委员会委员。董事长为安全与合规管理委员会第一负责人。安全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对公司产品的用户个人信息安全负有全面的领导责任。

安全与合规管理委员会下设安全与合规部，负责公司合规与信息安全日常管理工作，贯彻安全与合规管理委员会的相关决议，监督、协调和规范公司的合规与信息安全工作。各事业部、项目组是合规与信息安全的执行机构，负责执行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具体工作。

数据获取、使用、处理、信息安全等过程工作开展及相关数据制度执行过程中，发行人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明确数据获取、使用、处理等环节的第一责任人，实施覆盖整个数据生命周期管理的责任管理制度。

6. 近年关于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立法对发行人研发、采购、销售等的影响，发行人业务开展是否符合该等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本次发行上市未履行的前置程序或其他障碍，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近年来，国家及有关部门陆续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认定方法》《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 APP 侵害用户权益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提升移动互联网应用服务能力的通知》等一系列的法规和政策，为行业的规范发展提供了政策指引和法律保障。

出于对个人信息的重视，监管部门日益加强了数据行业的监管及个人隐私保护，并出台一系列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从数据来源和业务推广方面，不存在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情形。同时，发行人在企业数据相关业务中，已取得了人行上海分行关于企业征信机构的备案。

对于日益加强的个人隐私保护政策，发行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隐私政策管理规范》，以规范隐私政策的制定流程、标准和展示方式，并明确了产品隐私政策编制和修订的场景，包括新产品发布、产品功能变更、集成的第三方业务或功能变更、产品隐私政策所载明的事项变化、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变更以及业务模式、信息系统或运行环境的变化。

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获取的数据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进行管理和运用。发行人制定了《安全与合规管理制度》《用户个人信息安全管理规定》《隐私政策管理规范》《数据采购管理规范》等贯穿业务全流程的信息安全管

理制度，覆盖数据全生命周期的各项合规要求。

对于未来可能加强的数据行业监管及个人隐私保护政策，发行人采取了以下措施：

（1）对于行业政策，持续关注国家、行业政策的更新发展，及时响应有关部门的要求，明确在合规和信息安全方面的战略、方针、目标；

（2）发行人内部的安全与合规管理委员会根据不断更新的数据行业监管、个人隐私保护政策，统筹规划合规与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的维护与持续运作；安全与合规部根据行业与公司业务发展和监管环境变化情况，牵头开展研究工作，包括国内外法律法规研究、行业形势研究、政策研究、趋势研判等，基于研究工作成果，对公司相关经营管理制度、流程、方案及计划中的数据安全、隐私保护等方面的合规性进行评估和管理，积极提升公司数据安全与合规管理能力；

（3）安全与合规部组织与推动对公司员工的安全与合规意识教育，牵头开展公司内部安全与合规相关培训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普及、信息安全知识、数据安全红线、用户隐私保护、信息安全技能、内部相关管理制度、内部相关流程等；公司及各级管理人员强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对员工定期进行有关合规培训，加强各级管理人员和普通员工的数据合规意识。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三）政策变化的风险”披露如下内容：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具体细分领域为人工智能及大数据软件领域。人工智能和大数据作为“新基建”重大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近年来得到我国政府的重点支持，我国中央和地方政府推出一系列针对人工智能和大数据利好政策。同时，国家颁布了《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认定方法》等多项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为行业的规范发展提供了政策指引和法律保障。公司在人工智能及大数据领域的业务发展直接或间接地受到当前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与支持，若未来行业监管政策发生变化，而公司不能及时适应或满足未来可能出台的监管政策标准，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开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本次发行上市未履行的前置程序或其他障碍，相关风险

揭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

7. 核查并说明发行人境外业务开展是否遵守当地个人信息和数据安全保护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境外主管机构处罚的情况或潜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欧美、东亚等主要国家与地区，针对海外客户的不同偏好与需求提供 C 端产品及 B 端服务。C 端主要产品有扫描全能王（海外版）、名片全能王（海外版）APP，B 端主要为客户提供广告、手机授权预装、OCR 标准化服务等。

（1）境外业务方面，公司的 APP 已符合 APP 平台相关规定，并在 APP 中明示《隐私政策》并按照个人信息及数据安全保护的相关规定开展业务

名片全能王（海外版）和扫描全能王（海外版）在上线时已与境外 APP 平台分别签署了 App Store 开发者协议及 Google Play 开发者协议。前述协议中明确约定：谷歌及 App Store 平台以及公司适用本协议和相关司法管辖区的任何法律、法规或普遍接受的管理或准则（包括任何与美国或其他相关国家的数据或软件进出口相关的法律），且根据协议收集或使用的任何数据均符合 APP 平台的隐私权保护政策。

另外，名片全能王（海外版）和扫描全能王（海外版）上线时及后续更新 APP 版本，Apple Store 和 Google Play 平台每次均要求公司提交相应的用户隐私政策网址（URL）链接进行审核，并在 Apple Store 和 Google Play 平台的 APP 产品展示页面明确标识该 APP 的开发者收集的用户信息、数据类型以及用途，从而使用户清楚了解 APP 如何处理敏感性用户数据和设备数据。

公司制定了名片全能王（海外版）和扫描全能王（海外版）的《隐私政策》以明确阐明两款产品的个人信息合法收集目的和途径、个人信息的处理场景和用途、向第三方的数据传输或共享、第三方的隐私政策链接、数据主体权利及请求渠道、出于保护重大利益的个人信息披露、个人信息安全保护技术措施、个人信息泄漏事件告知、未成年人及儿童隐私保护、第三国/地区的数据传输及存储、隐私政策更新等安全义务与保护措施。除此之外，隐私政策还包括业务功能和类型、收集方式和频率、存放地域、存储期限、自身的数据安全能力、对外共享、转让、公开披露的有关情况、关于儿童隐私保护指引和第三方服务商清单。各产

品的隐私政策中设置了目录摘要，对隐私政策的内容进行了概述，以确保用户能够快速了解个人信息保护政策的主要组成部分和个人信息控制者所作声明的核心要旨。

公司 B 端海外业务主要为客户提供广告、手机授权预装等服务，海外业务对接的境内主体为合合信息。公司的 B 端海外业务在境外无驻地的人员，以经销模式为主，仅配备远程销售人员进行支持，针对境外各地的政策并无区别。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分别基于《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 (EU)2016/679 号法规)的要求，参考国际信息系统审计协会(ISACA)于 2019 年发布的《GDPR 审计矩阵》，针对海外产品扫描全能王（海外版）、名片全能王（海外版）隐私合规进行高阶评估，并出具了《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据保护及隐私管理的尽职调查报告》，根据 GDPR 的相关规定，公司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的数据保护及隐私合规没有整改建议。

（2）境外主体方面，公司报告期内的 4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的设立及存续期间已符合当地的法律法规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 4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为美国子公司 CamSoft，新加坡子公司 INTSIG PTE. LTD.，新加坡子公司 LABL，和新加坡子公司 APPEDIET，其中新加坡子公司 APPEDIET 目前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报告期内曾经的美国子公司 CCI 于 2017 年 3 月设立，2021 年 7 月 23 日将其业务（即境外用户的代收款）迁移至 CamSoft。2022 年 4 月 19 日，CCI 完成注销手续。

美国子公司 CamSoft 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在美国设立，主要从事境外用户的代收款。

新加坡子公司 INTSIG PTE. LTD 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在新加坡设立，主要负责发行人部分智能文字识别境外业务的开展。

新加坡子公司 LABL 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在新加坡设立，主要负责旗下基于人工智能技术在海外市场的拓展、运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美国律师事务所 Squire Patton Boggs (US) LLP、新加坡

律师事务所 Quadrant Law LLC 分别出具了境外法律意见书，就报告期内的 4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的设立、存续及在当地合法、合规事宜进行了确认。

美国律师事务所 Squire Patton Boggs (US) LLP 已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对 CCI 注销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确认。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内控制度，严格管控自动化数据采集、数据采购工作流程及关键控制节点，业务开展过程中已明确列示各产品的隐私政策，制定了多项隐私保护制度，公司在用户个人隐私保护方面已有充分的内控机制。

2. 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系偶发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个人供应商采购数据的情况。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数据具备合理性，价格公允，该等个人与发行人及其客户、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3. 发行人通过自动化数据采集的数据主要是企业工商、企业经营信息、诉讼等公开的信息，并采取了多重方式确保自动化数据采集的全过程的数据合规性。根据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的《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据安全管理的尽职调查报告》，截至整改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数据采集的评估过程未见异常，在重大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尽职调查所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4. 根据对报告期内数据供应商合同、基本资料的审阅以及公开检索，并经走访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法收集个人隐私、商业秘密、国家秘密、以及其他未公开信息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收集、使用数据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5.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数据管理不完善的情形，发行人整改前的数据合规瑕疵均为内部控制及内部数据管理瑕疵，不存在涉及外部及用户的数据安全与合规方面的重大风险。

6. 发行人已对历史上存在的数据合规瑕疵进行了整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开展 C 端及 B 端业务所获取、使用的各类信息数据均不存在超出相关数据协议或隐私政策的情形。

7. 根据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的《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据安全管理的尽职调查报告》，截至整改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上述数据合规瑕疵均已整改完毕，且已制定并完善了《安全与合规管理制度》《用户个人信息安全管理规定》《隐私政策管理规范》《数据采购管理规范》等贯穿业务全流程、覆盖数据全生命周期的内控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8. 发行人已对扫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等 APP 产品进行了自查，并对扫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等 APP 产品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整改并重新上架、及对其他部分产品采取主动下架并终止提供相关 APP 的网络服务等措施。公司整改完成后，相关 APP 产品不存在《认定方法》所认定的 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前述事项不构成公司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9. 公司开展境外业务时已遵守当地个人信息和数据安全保护的相关规定。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四、问题 16. 关于子公司

16.1 关于控股子公司

根据招股说明书，（1）苏州贝尔塔、上海生腾等子公司存在净资产、净利润为负的情形；（2）公司投资设立 CCI 及转让 CCI 股权未履行境外投资备案手续，上海临冠向 CCI 实缴出资未履行外汇登记手续，未来仍存在主管部门对发行人进行处罚的风险；（3）发行人新加坡子公司 INTSIG PTE. LTD. 于 2020 年 11 月成立，截至目前暂未开始运营，未实缴资本金。

请发行人说明：（1）部分子公司亏损、净资产为负的原因，是否存在债务履约风险；（2）相关主管部门就 CCI 境外投资手续存在瑕疵事项对发行人进行处罚的预计影响、是否对发行人经营活动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障碍，发行人境外设立公司

及开展业务是否履行了所在国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如需）、是否依法履行纳税义务；（3）INTSIG PTE. LTD.成立时是否履行了境外投资相关审批程序（如需），自成立以来未实缴出资也未实际经营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补充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上海又冠设立 APPEDIET 时的发改委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商委企业境外投资证书；APPEDIET 在新加坡设立相关证件材料；
2. 获取并查阅 INTSIG 的出资凭证。

（二）核查内容

1. 部分子公司亏损、净资产为负的原因，是否存在债务履约风险

（1）部分子公司亏损、净资产为负的原因

1) 报告期内子公司净利润及净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净利润			净资产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上海临冠	4,996.14	4,222.59	5,121.94	15,541.43	10,545.28	6,322.69
2	上海生腾	-944.98	-8,533.75	-4,398.29	-10,343.05	-9,398.07	-864.32
3	苏州贝尔塔	96.38	160.29	-1,559.95	-9,910.79	-10,007.17	-10,167.46
4	上海盈五蓄	-615.98	-428.17	-232.31	-1,675.74	-1,059.77	-631.59
5	上海找贝	-836.60	-843.90	-179.29	-3,422.36	-2,585.76	-1,741.87

序号	公司名称	净利润			净资产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6	CCI（已注销）	-127.45	45.21	51.16	33.65	151.62	76.82
7	上海信湃	-0.56	-0.56	-	-0.32	0.24	-0.20
8	上海荃英荟	-139.90	-84.92	-4.92	-263.48	-123.58	-38.66
9	CamSoft	29.05	-18.01	-	80.28	45.90	-
10	上海又冠	1.55	-4.15	-	97.39	95.85	-
11	LABL	-8.92	-	-	690.62	-	-
12	INTSIG PTE. LTD.	-8.39	-	-	61.44	-	-

2) 报告期内子公司亏损、净资产为负的原因

序号	公司名称	亏损的年度	净资产为负的年度	亏损及净资产为负的原因
1	上海生腾	2020 年-2022 年	2020 年-2022 年	2017 年 8 月成立，上海生腾主要负责商业大数据 B 端业务的咨询、销售及技术支持，启信宝业务需要投入持续的研发和推广来增强启信宝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及进行市场推广来提升市场占有率、增强用户粘性，其次，2021 年 5 月底前，商业大数据的部分 B 端业务在母公司合合信息开展，故亏损。
2	苏州贝尔塔	2020 年	2020 年-2022 年	2015 年 7 月收购，早期公司需要不断投入孵化并研发启信宝业务，2018 年 10 月开始将启信宝业务转移给上海生腾，协同上海生腾进行启信宝业务的研发工作与营销推广，故亏损。后续随着相关研发工作及营销推广也逐步转移至生腾，苏州贝尔塔亏损逐步减少，2021 年实现盈利。
3	上海盈五蓄	2020 年-2022 年	2020 年-2022 年	2018 年 1 月成立，主要经营桔子兼职平台，对外承接业务规模较小，报告期内主要系为母公司提供数据标注服务并承担相关费用，故亏损
4	上海找贝	2020 年-2022 年	2020 年-2022 年	2018 年 1 月成立，探索孵化新业务找到 APP，处于探索阶段，研发及推广较大，故亏损。在 2020 年 9 月，将找到 APP 业务剥离。
5	上海信湃	2021 年、2022 年	2020 年、2022 年	2019 年 3 月成立，至今尚未正式开展业务。
6	上海荃英荟	2020 年-2022 年	2020 年-2022 年	2018 年 12 月成立，仅为零星运行成本形成的少量亏损。
7	CamSoft	2021 年	/	2021 年 5 月成立，亏损主要系计提 google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导致。
8	上海又冠	2021 年	/	2021 年 5 月成立，仅作为发行人境外业务的境内投资主体，尚未有实际业务经营。

9	CCI（已注销）	2022 年	/	2017 年 3 月成立，CCI 业务已于 2021 年 7 月转移至 Camsoft。
10	LABL	2022 年	/	2021 年 10 月成立，负责发行人在海外市场的拓展、运营，业务尚在发展初期，故亏损。
11	INTSIG PTE. LTD.	2022 年	/	2020 年 11 月成立，负责发行人部分智能文字识别境外业务的开展，业务尚在发展初期，故亏损。

（2）是否存在债务履约风险

如上表所述，截至报告期末，上海临冠、CamSoft、上海又冠的净资产、净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债务履约风险。除上述公司外，发行人其他子公司报告期末仍存在亏损或净资产为负的情形。其中，上海生腾和苏州贝尔塔系因启信宝业务的研发投入及推广费用较高所致，其中上海生腾已于 2022 年实现盈利；上海盈五蓄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数据标注服务，相关亏损主要是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产生；上海找贝报告期内曾从事“找到”业务，在早期探索阶段研发投入及推广费用较高，但该业务已于 2020 年 8 月剥离；上海信湃和上海荃英荟主要系公司运行支出；LABL 和 INTSIG PTE. LTD. 负责相关产品在海外市场的拓展、运营业务，业务规模较小，尚在发展初期，故亏损。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不存在净资产为负的情形，且偿债能力较好，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二）偿债能力及流动性分析”中披露。发行人货币资金充足，能够为子公司履行债务提供支持。经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客户、供应商之间未因债务履行产生合同纠纷，相关债务不存在履约风险。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债务履约风险。

2. 相关主管部门就 CCI 境外投资手续存在瑕疵事项对发行人进行处罚的预计影响、是否对发行人经营活动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障碍，发行人境外设立公司及开展业务是否履行了所在国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如需）、是否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1）主管部门对发行人进行处罚的预计影响、是否对发行人经营活动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2）发行人境外设立公司及开展业务是否履行了所在国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如需）、是否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根据 Squire Patton Boggs (US) LLP 出具的 CCI 境外法律意见书，CCI 的设立及存续符合内华达州的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等已完成备案。CCI 提供移动应用程序运营服务已获得政府及相关机构的有效授权、许可、批准、注册或声明。CCI 适用联邦企业所得税，自设立以来已按期进行纳税申报。

根据 Squire Patton Boggs(US)LLP 出具的 CamSoft 境外法律意见书，CamSoft 的设立及存续符合特拉华州的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等已完成备案。CamSoft 开展经营活动已获得政府及相关机构的有效授权、许可、批准、注册或声明。CamSoft 应适用联邦企业所得税，已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依法履行了纳税申报义务。

根据 Quadrant Law LLC 出具的新加坡子公司法律意见书，INTSIG PTE. LTD. 的设立及有效存续符合新加坡相关法律。INTSIG PTE. LTD. 已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依法履行了纳税申报义务。

根据 Quadrant Law LLC 出具的新加坡子公司法律意见书，LABL 的设立及有效存续符合新加坡相关法律。截至法律意见书签署日，LABL 开展经营活动已获得政府及相关机构的有效授权、许可、批准、注册或声明，且将于首次纳税申报到期日（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此外，公司的境外子公司 APPEDIET 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成立。APPEDIET 的设立已根据新加坡当地的公司法（the Companies Act 1967）履行了相关审批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实际经营。

3. INTSIG PTE. LTD.成立时是否履行了境外投资相关审批程序（如需），自成立以来未实缴出资也未实际经营的原因

（1）INTSIG PTE. LTD.已履行境外投资相关审批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2）INTSIG PTE. LTD.已实际经营

INTSIG PTE. LTD. 于 2022 年 2 月 9 日完成外汇登记，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完成 10 万美元的出资用于支付公司在新加坡的房屋租赁费及中介代理费，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完成实缴出资 90 万美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INTSIG PTE. LTD. 已实际经营，主要为开展发行人部分海外智能文字识别业务。

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外资司《境外投资核准备案百问百答》第三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境内企业可先注册境外企业，但在实际出资前应取得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因此，INTSIG PTE. LTD. 设立后履行商务部门及发改部门的备案程序合法。

同时，《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汇发[2009]30 号）第七条规定：“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获得境外直接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后，持下列材料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一）书面申请并填写《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申请表》（格式见附件 1）；（二）外汇资金来源情况的说明材料；（三）境内机构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明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四）境外直接投资主管部门对该项投资的核准文件或证书；（五）如果发生前期费用汇出的，提供相关说明文件及汇出凭证；（六）外汇局要求的其他材料。……”故境外直接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系办理外汇登记的前置程序，发行人取得商务部门和发改部门核准后办理外汇登记的程序合法。

综上，INTSIG PTE. LTD. 已履行了境外投资相关审批程序，且公司设立后办理外汇登记的程序合法。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部分子公司亏损、净资产为负的原因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债务履约风险。
2. 根据静安区金融办及静安区科委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经上述部门与上海市商务委、上海市发改委沟通协调，确认合合信息在发现 CCI 存在法律瑕疵后及时进行了整改，CCI 业务已由合合信息子公司 CamSoft 承接，且 CamSoft 在设立时依法履行了相应的境内审批程序。该等事项对发行人收取海外业务款项经营活动不存在障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不产生法律障碍。

3. 发行人境外公司的设立程序及业务开展符合所在国相关法律法规，CCI 已依法履行纳税义务，CamSoft 已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依法履行了纳税义务，INTSIG PTE. LTD. 已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依法履行了纳税申报义务；LABL 将于首次纳税申报到期日（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4. INTSIG PTE. LTD. 已履行商务部门和发改部门的备案程序，并完成外汇登记。INTSIG PTE. LTD. 已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完成 10 万美元的出资用于支付公司在新加坡的房屋租赁费及中介代理费，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完成实缴出资 90 万美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INTSIG PTE. LTD. 已实际经营，主要为开展发行人部分海外智能文字识别业务。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16.2 关于参股子公司

根据申报材料，（1）2020 年 8 月，公司同意将与“找到”APP 相关的所有业务及资产以各方认可的价格转让给上海找齐，2018 年至 2021 年“找到”APP 业务收入为 102.94 万元、461.55 万元、579.69 万元，目前发行人代收“找到”产品的销售款；（2）公司引入北京微梦创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投资人对上海找齐增资（增资 53.85 万元注册资本，价格为 371.4 元/注册资本），增资后北京微梦持股 35%、发行人持股 30%、发行人员工张栋持股 20%，上海找齐的股东协议中约定了北京微梦享有回购权、共同出售权、领售权等权利。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参股该等公司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对该等参股公司投资的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2）“找到”APP 的业务内容，上海找齐的估值依据，发行人在收入增长情况下剥离该业务、北京微梦以较高价格增资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该业务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或重大瑕疵等情形；（3）上海找齐目前的实际控制人及认定依据，发行人及张栋是否为一致行动人，认定上海找齐为参股公司是否准确，发行人是否实际剥离该业务；（4）上述资产转让的具体内容、是否经审计评估、转让价格及转让过程、相关人员安排，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5）结合增资协议、股东协议的具体约定，说明回购权、共同出售权等特殊权利条款对发行人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1）（4）、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无更新事项。

五、问题 17. 关于股东与股权变动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设置了上海端临等 4 员工持股平台，上海端临曾存在代持情形，公司 4 名自然人股东不在公司任职。

根据申报材料，（1）2018 年 10 月 31 日，镇立新将所持公司 2.5%股权转让给济南复星等，同时济南复星基金、复星惟盈基金、黄淼、徐欣（以下简称济南复星等）以可转债的方式向公司提供 3 亿元借款，分两期进行；（2）2019 年 7 月，约定济南复星基金、复星惟盈基金将首期可转债债权及首期股权转让预付款收回，由宁波启安作为投资方对公司进行本次首期投资；2019 年 9 月，镇立新向宁波启安、黄淼、徐欣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188.43 元/注册资本，宁波启安、黄淼、徐欣的增资价格为 273 元/注册资本。同期盛汇鑫成的股份受让价格为 270 元/注册资本；（3）发行人 2015 年 6 月增资价格为 418.01 元/注册资本，11 月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请发行人提供济南复星基金、复星惟盈基金、黄淼、徐欣、宁波启安与公司全体股东的《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书》。

请发行人说明：（1）同期设置多个股权激励平台且人员互有交叉的原因，上海端临代持及解除代持的背景和原因，弃新投资是否仍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2）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自然人股东简历，其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3）发行人与济南复星等约定可转债的原因，首期投资方变更为宁波启安、首期债转股变更为增资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约定或安排，2018 年投资协议中关于第一期股权转让和借款的

约定是否已经通过上述变更履行完毕，第二期股权转让借款的计划安排、履行情况及对发行人股权结构和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4）2015年增资价格差异、2019年9月股份转让和增资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时税款缴纳情况，是否存在因未缴纳税款而被处罚的法律风险。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1. 同期设置多个股权激励平台且人员互有交叉的原因，上海端临代持及解除代持的背景和原因，奔新投资是否仍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2. 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自然人股东简历，其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1）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自然人股东简历

1) 其实，男，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10月至1996年11月，任中国国际期货经纪（上海）有限公司研究员；1996年11月至2000年8月，任上海世基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0年8月至2001年5月，任上海久联证券经纪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研发部总经理；2001年5月至2003年10月，任上海益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1月至2021年4月，历任东方财富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2021年4月至今，任东方财富董事长；2010年5月至2022年3月，任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3月至今，任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12月至今，任上海东方国际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9月至今，任上海日月光华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日月光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4月至今，任东方财富（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9月至今，任上海优优教育科技有

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12月至今，任上海东方财富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4月至今，任上海境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8月至今，任上海光华进修学院有限公司董事。

2) 金连文，男，196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7月至2000年3月，任华南理工讲师；2000年3月至2004年4月，任华南理工副教授；2004年3月至今，任华南理工教授；2010年1月至2016年8月，任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 黄淼，男，197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5月至2007年12月，任嘉实多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碧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工程师、地区经理；2007年12月至2010年3月，任壳牌（中国）有限公司MCO中国区销售总监；2010年3月至2012年5月，任常州赛富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软银赛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12年5月至2016年8月，任江苏九洲投资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2015年10月至2021年6月，任北京精准沟通传媒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月至2021年6月，任南京宁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2月至今，任贝壳创业投资管理（常州）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月至今，任复星创富（江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8月至今，任百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4月至2022年8月，任山东康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月至今，任复星全球合伙人，并先后任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席董事长、联席总裁。

4) 徐欣，男，197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有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6月至2003年3月，任美国微软公司微软全球技术中心事业部总经理；2003年3月至2010年2月，任上海微创软件有限公司副总裁；2010年3月至2011年3月，任上海数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3月至2014年3月，任尼尔森（中国）有限公司大中华区资深总监；2014年3月至2016年1月，任贝塔斯曼集团欧唯特（中国）有限公司中国区副总裁；2008年11月至2019年3月，任上海客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1月至2021年1月，任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席总裁、董事。2018年11月至今，任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8月至2021年2月，任复星心选科技

（中山）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9月至今，任复星开心购（海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0月至今，任复星开心购（海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1月至今，任复星创富联席董事长兼轮值总经理。2021年2月至今，任广州市玄武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3月至今，任深圳前海复星瑞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4月至今，任复星开心购（深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2）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黄淼、徐欣系发行人的重要投资方，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5.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九、关联交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九、关联交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九、关联交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九、关联交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中披露了二人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其实系发行人客户兼供应商东方财富的董事，同时担任发行人客户天天基金的董事长。天天基金为东方财富的全资子公司。

金连文系发行人供应商华南理工大学电子与信息学院的教授。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东方财富、天天基金的销售金额占同类型交易金额的比例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交易金额 (万元)	占B端收入 占比	交易金额 (万元)	占B端收 入占比	交易金额 (万元)	占B端收 入占比
东方财富	60.53	0.39%	76.26	0.35%	75.47	1.11%
天天基金	0.02	0.00%	-	-	10.40	0.1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东方财富、华南理工的采购金额占同类型交易金额的比例具体如下：

供应商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交易金额 (万元)	占同类成本占比	交易金额 (万元)	占同类成本占比	交易金额 (万元)	占同类成本占比
东方财富	50.31	7.82%	-	-	-	-
华南理工	38.83	3.25%	65.53	3.52%	53.40	3.05%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与东方财富、天天基金及华南理工的交易金额较小，系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需，发行人对东方财富、天天基金和华南理工不构成依赖，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自然人股东入股发行人系正常的商业行为，不存在通过各自然人股东入股公司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3. 发行人与济南复星等约定可转债的原因，首期投资方变更为宁波启安、首期债转股变更为增资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约定或安排，2018年投资协议中关于第一期股权转让和借款的约定是否已经通过上述变更履行完毕，第二期股权转让借款的计划安排、履行情况及对发行人股权结构和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4. 2015年增资价格差异、2019年9月股份转让和增资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5. 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时税款缴纳情况，是否存在因未缴纳税款而被处罚的法律风险

(1) 发行人历史沿革涉及的税款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税款缴纳凭证及等文件，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税务缴纳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类型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转让/增加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变动单价	税款缴纳情况
1	2006.11	股权转让	陈青山	陈翌	10.0000	1元/实缴资本	平价转让不涉及
2	2008.08	股权转让	陈翌	陈青山	10.0000	1元/实缴资本	平价转让不涉及
				朱林	陈青山	2.0000	
			朱林	罗希平	13.2000	1元/实缴资本	
3	2010.10	股权转让	朱林	龙腾	71.0000	1元/实缴资本	平价转让不涉及
				镇立新	3.8000	1元/实缴资本	
4	2010.10	增资	/	镇立新	71.7100	1元/注册资本	不涉及
				罗希平	12.1200		
				陈青山	11.1100		
				龙腾	6.0600		
5	2010.11	股权转让	罗希平	龙腾	1.2060	1元/注册资本	已缴纳[1]
			陈青山		1.0050	1元/注册资本	
			镇立新	金连文	6.0300	1元/注册资本	
6	2011.02	增资	/	经纬创投	22.3333	31.34元/注册资本	不涉及
7	2011.02	股权转让	镇立新	罗希平	2.6733	1元/注册资本	已缴纳[2]
				陈青山	2.4522	1元/注册资本	
				龙腾	1.3467	1元/注册资本	
8	2012.08	增资	/	东方富海	23.8236	114.17元/注册资本	不涉及
				东方富海二号	11.2111		
9	2012.12	股权转让	经纬创投	其实	3.8755	129.01元/注册资本	根据经纬创投的说明,经纬创投未分配本次股权转让所得,将于分配后由合伙人分别缴纳所得税
			镇立新		3.8755	129.01元/注册资本	已缴纳[3]
10	2015.06	增资	/	上海奇诚	7.1769	418.01元/注册资本	不涉及
				常州鼎仕	21.5307		
11	2015.11	增资	/	上海融梨然	5.7888	1元/注册资本	不涉及
				上海顶螺	4.9205		
				上海目一然	18.0900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类型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转让/增加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变动单价	税款缴纳情况
				机不可熙	7.2360		
				卉新投资	21.3025		
				镇立新	30.8204		
				罗希平	6.7044		
				陈青山	6.1456		
				龙腾	3.3524		
				其实	2.5602		
				经纬创投	6.0968		
				东方富海	7.8692		
				东方富海二号	3.7031		
				上海奇诚	2.8731		
				常州鼎仕	8.6193		
12	2016.01	增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镇立新、罗希平、东方富海、陈青山、常州鼎仕、经纬创投、卉新投资、上海目一然、龙腾、东方富海二号、其实、上海奇诚、机不可熙、金连文、上海融梨然、上海顶螺	576.8421	/	镇立新、罗希平、陈青山、龙腾、金连文、其实、卉新投资、上海目一然、上海融梨然、上海顶螺、机不可熙已缴纳
13	2017.02	增资	/	盛势汇金	27.7778	180元/注册资本	不涉及
				中视蓝海	11.1111		
				嘉兴领创	16.6667		
				京东数科	5.8333		
14	2017.02	股权转让	罗希平	盛势汇金	2.8124	169.59元/注册资本	已缴纳
			陈青山		2.5780		
			金连文		0.5062		
15	2018.07	股权转让	机不可熙	上海端临	17.1000	8.63元/注册资本	由机不可熙合伙人缴纳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代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类型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转让/增加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变动单价	税款缴纳情况
							扣代缴义务
16	2019.05	股权转让	京东数科	杭州御航	5.8333	216 元/注册资本	由京东数科缴纳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无代扣代缴义务
17	2019.09	股权转让	镇立新	宁波启安	10.8846	188.43 元/注册资本	已缴纳
				黄淼	0.3249		
				徐欣	0.1625		
18	2019.09	增资	/	宁波启安	45.0400	273 元/注册资本	不涉及
				黄淼	1.3444		
				徐欣	0.6722		
19	2019.09	股权转让	镇立新	盛汇鑫成	2.5198	270 元/注册资本	已缴纳
			陈青山		0.5912		
			龙腾		0.5912		
			罗希平		0.5912		
			金连文		0.2956		
20	2020.06	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 -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全体股东	/	/	全体自然人股东已缴纳; 非自然人股东东方富海、经纬创投、宁波启安、卉新投资、上海目一然、上海融梨然、上海顶端螺、上海端临、东方富海二号、盛汇鑫成、杭州御航、常州鼎仕、上海奇诚的合伙人已缴纳

注 1: 本次股权转让系平价转让, 税务局核定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镇立新、罗希平、陈青山已分别于 2015 年 9 月及 2016 年 1 月缴纳。

注 2: 本次股权转让系平价转让, 税务局核定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镇立新已分别于 2015 年 9 月及 2016 年 1 月缴纳。

注 3: 镇立新应缴个人所得税已分别于 2015 年 8 月、2015 年 9 月及 2016 年 1 月缴纳。

（2）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3）2016年1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涉及的税款缴纳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4）2020年6月股改涉及的税款缴纳情况

2020年6月，发行人将截至2020年1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股东一共24名，其中自然人股东8名，非自然人股东16名。

2021年4月20日，在上海市科委的协调下，公司与上海市税务局等相关政府部门召开了合合信息拟申报科创板上市工作的专题会议，会议上就合合信息股份改制个税缴纳问题进行了讨论，建议企业计算上市前转增股本的税额，合理安排做好税务缴纳。

1）自然人股东已全部缴税

发行人已按照专题会议要求积极落实股东股改税款缴纳事项，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完税凭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完成全部8名自然人股东涉及股改税款的代扣代缴。

2）非自然人股东的情况

发行人股改时的非自然人股东共16名，其税款缴纳情况如下：

①13名非自然人股东已缴税

东方富海、经纬创投、宁波启安、卉新投资、上海目一然、上海融梨然、上海顶螺、上海端临、东方富海二号、盛汇鑫成、杭州御航、常州鼎仕、上海奇诚共13名非自然人股东已就股改代扣代缴其自然人合伙人应承担的个人所得税。

②其他3名非自然人股东

发行人的其他3名非自然人股东盛势汇金、嘉兴领创及中视蓝海的合伙人虽尚未缴纳股改所涉税款，但发行人股改时前述3名非自然人股东的合伙人均为有

限责任公司，根据法规规定应由其合伙人自行申报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无需承担代扣代缴义务。

综上，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所涉的税务缴纳情况合法合规，发行人不存在因未缴纳税款而被处罚的法律风险。上述股东缴税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六、问题 18. 关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招股说明书，（1）报告期内左凌烨及王艺潭不再担任董事；（2）公司核心技术人为镇立新、龙腾等 6 名，发行人部分在研项目的负责人为曹超阳、梁俊豪等。

根据申报材料，镇立新、陈青山、罗希平、龙腾、张彬、郭丰俊等曾在摩托罗拉工作。摩托罗拉回复目前为止未发现违规、法律纠纷，如果未来有必要会采取行动保护知识产权及其它权益。

请发行人说明：（1）左凌烨及王艺潭的基本情况，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的原因及去向，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2）未将曹超阳等在研项目负责人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目前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是否准确、全面；（3）结合镇立新等人与摩托罗拉签署的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如有）的约定内容，说明该等人员是否存在未来被摩托罗拉主张竞业禁止等相关规定的风险，该风险对发行及实际控制人的影响，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1. 左凌烨及王艺潭的基本情况，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的原因及去向，是否

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左凌焯及王艺潭的基本情况，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的原因及去向，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2）是否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左凌焯及王艺潭的其他任职及兼职情况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6. 报告期内的历史关联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九、关联交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九、关联交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九、关联交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九、关联交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披露。

左凌焯现任公司关联方北京仁科互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江苏银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有经纬出行无限（北京）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61.91%的股权并任执行董事。左凌焯曾任公司关联方北京北森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已于 2021 年 6 月卸任）；曾任杭州尚尚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已于 2018 年 6 月卸任）。前述关联方所涉报告期内的交易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销售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北京仁科互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智能文字识别 B 端基础技术服务	8.55	1.42	0.71
北京北森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大数据 B 端基础数据服务	-	-	1.94
江苏银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 端基础数据服务/B 端基础技术模块/B 端标准化服务	7.19	5.50	3.58
杭州尚尚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B 端基础数据服务	1.07	0.86	0.55
合计		16.81	7.78	6.78

关联采购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纬出行无限（北京）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会务费	-	-	2.08
合计		-	-	2.08

经本所律师核查，王艺潭与发行人及其供应商、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 未将曹超阳等在研项目负责人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目前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是否准确、全面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包含底层技术与应用层面的技术，其中底层技术是支持公司核心技术的原动力与根基，只有不断升级底层技术，进行战略性研发，才能够在人工智能及大数据技术快速更迭、激烈竞争的环境下保持行业领先的技术水平，才可以向公司各业务部门应用层面输出核心算法、模型和通用技术方案，使得各业务可以针对新领域、新需求、新场景完成快速设计、研发及落地；应用层面的技术基于底层技术之上，以用户痛点与应用场景为中心，针对不同类型用户特点开发垂直化场景的功能，是公司产品可以持续保持优质用户体验、服务质量的重要保障。公司各部门的研发职能如下表所示：

研发人员所分布的部门	部门中研发人员的职能	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
智能技术平台	负责智能文字识别与商业大数据业务涉及AI底层技术的研发	龙腾为AI技术负责人 丁凯为自然语言算法研发总监 郭丰俊为图像算法研发总监
智能创新事业部	负责智能文字识别业务涉及AI底层技术的研发	张彬为工程算法研发总监
启信宝事业部	负责商业大数据业务涉及大数据底层技术的研发、启信宝相关产品应用层面的开发	陈青山为大数据技术负责人及启信宝事业部负责人
扫描全能王事业部	负责扫描全能王相关产品应用层面的开发	暂无，这些业务部门为应用层面，非底层技术层面
名片全能王项目组	负责名片全能王相关产品应用层面的开发	
智能解决方案事业部	负责B端业务客户需求的开发与落地	
战略合作部	负责财税票据自动化产品设计研发、国际云厂商产品化合作等创新业务的孵化与研发	
招聘项目组（原）	负责招聘管理系统的孵化与研发	

发行人综合考虑了核心技术人员的专业背景，以及对公司主要核心技术、主

要研发项目、专利等研究成果、重大技术奖项等方面的贡献度，对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认定依据	研发贡献	主要参与在研项目	对于发行人发明专利的贡献程度
1	镇立新	董事长、总经理	1、拥有人工智能相关的专业背景和工作经验； 2、公司创始人，对企业研发及经营有重大作用与贡献。	镇立新带领公司不断探索行业尖端技术与创新方向，其领导公司研发团队完成名片全能王、扫描全能王系列产品的研究开发，奠定了公司智能文字识别核心技术的基石，并组建了启信宝研发团队，开拓了公司在大数据领域的新技术研发方向与业务发展方向。	基于迁移学习和知识图谱技术的智能文本图像理解系统（底层技术开发性质）	截至2022年底，其作为发明人授权的发明专利55项，其中国际发明专利23项，其作为第一发明人的授权发明专利33项
2	龙腾	总工程师、AI技术负责人	1、拥有人工智能相关的专业背景和工作经验； 2、担任AI技术负责人，对研发有重大贡献。	龙腾领导公司研发团队完成了公司网络后台架构的建设，使之可支撑公司C端产品全球亿级月活用户；其领导研发了基于深度学习的AI底层技术平台，独立完成行业领先的移动端图像扫描核心技术研发，为名片全能王、扫描全能王APP核心技术水平奠定行业领先的地位。	基于智能文字识别技术的AI云平台（底层技术开发性质）	截至2022年底，其作为发明人授权的发明专利51项，其中国际发明专利22项，其作为第一发明人的授权发明专利19项
3	丁凯	自然语言算法研发总监	1、拥有人工智能相关的专业背景和工作经验； 2、担任自然语言算法研发总监，对研发有重大贡献。	丁凯主导和参与了公司复杂场景文字识别、自然语言处理、知识图谱等核心技术的研发；其主导了服务于三星、招商银行等多个标杆B端客户服务项目的人工智能算法的研发；2019年，其带领公司研发团队和华南理工大学机器视觉与深度学习实验室合作，取得了国际文档分析识别大会（ICDAR）票据检测竞赛的冠军。	1) 基于迁移学习和知识图谱技术的智能文本图像理解系统 2) 基于智能文字识别技术的AI云平台（底层技术开发性质）	截至2022年底，其作为发明人授权的发明专利8项
4	郭丰俊	图像算法研发总监	1、拥有人工智能相关的专业背景和工作经验； 2、担任图像算法研发总监，对研发有重大贡献。	郭丰俊领导公司研发团队完成了针对银行卡的智能文字识别系统的研发，作为第一代银行卡识别系统，被包括三星在内的多家跨国企业采购并应用于其主流产品；其领导研发了针对表格的智能文字识别系统，在2019年国际文档分析识别大会（ICDAR）的表格识别竞赛中获得冠军；其领导研发的基于深度学习的文字识别项	基于迁移学习和知识图谱技术的智能文本图像理解系统（底层技术开发性质）	截至2022年底，其作为发明人授权的发明专利11项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认定依据	研发贡献	主要参与在研项目	对于发行人发明专利的贡献程度
				目，完成了包括书籍扫描、图像质量提高在内的多项系统升级。		
5	陈青山	副总经理、大数据技术负责人	1、拥有人工智能及大数据相关的专业背景和工作经验； 2、担任大数据技术负责人，对研发有重大贡献。	陈青山领导创建了公司移动产品开发团队，带领移动开发团队获得“Google顶尖开发者”称号；带领团队完成名片全能王、扫描全能王、启信宝3款C端产品的研发和运营工作；组建合合信息大数据资产和研发团队，创建了公司的数据资产中台、数据治理技术中台和数据安全体系；建立公司大数据企业级解决方案实施交付团队，将公司大数据企业解决方案在金融风控、智能营销和政企数字化治理等领域实现落地。	1) 企业信用大数据分析 & 评分评级服务平台 2) 基于全量企业大数据的长三角产业物资联动查询与对接平台 3) 基于启信宝的人民数据金融中心产品研发项目 4) 基于多维数据的商业数据仓库和可视化产品项目 5) 商业大数据B端标准产品建设项目 基于司法大数据的信用评价模型建设项目 (底层技术开发与应用层面兼具)	截至2022年底，其作为发明人授权的技术发明专利27项，其中作为第一发明人的授权技术发明专利5项
6	张彬	工程算法研发总监	1、拥有人工智能相关的专业背景和工作经验； 2、担任工程算法研发总监，对研发有重大贡献。	张彬负责公司名片全能王早期版本的研发，深入参与公司网络后台架构的建设，使之可支撑公司C端产品全球亿级月活用户；其长期参与基于深度学习的OCR引擎的研发，负责公司B端智能文字识别创新产品票据机器人的研发，推动基于深度学习的OCR引擎的性能升级。	基于智能文字识别技术的AI云平台 (底层技术开发性质)	截至2022年底，其作为发明人授权的发明专利12项，其中国际发明专利6项

如上表所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包括了公司技术负责人、研发负责人、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也包括了主要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的发明人或设计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对企业生产经营发挥了重要的推动作用。

在研项目负责人中未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主要为以下四名研发人员，其主要职责、研发贡献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主要职责	主要参与的在研项目	对于发行人发明专利/重大技术奖项的贡献程度
1	曹超阳	扫描全能王事业部副总裁	负责牵头扫描全能王APP应用层面的功能开发测试及落地、在线运营、用户需求洞察、项目统筹管理等	1)基于深度学习的智能扫描系统增强与优化 2)大数据个性化教学系统 3)扫描全能王的广告及运营位管理与精准投放系统-3期	截至2022年底,其作为发明人授权的发明专利5项
2	梁俊豪	战略合作部产品总监	负责财税票据自动化产品设计研发、项目统筹、国际云厂商产品化合作	1)Camcard 企业级解决方案 2)区域经济监管数字化平台系统	截至2022年底,暂无
3	张振	名片全能王项目组产品总监	负责牵头名片全能王APP应用层面的功能开发测试及落地、在线运营、用户需求洞察、项目统筹管理等	企业级数字名片线上线下一体化管理平台	截至2022年底,暂无
4	王忠选	战略合作部产品副总裁	负责牵头招聘管理系统应用层面的开发测试及落地、在线运营、用户需求洞察、项目统筹管理等	基于六度人脉关系的裂变式招聘系统项目-4期	截至2022年底,暂无

由上述表格可见,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参与了偏底层技术开发性质的研发项目,奠定了公司主要核心技术的基石,组建了公司的研发团队,并带领团队开拓了公司多个领域的新技术研发方向,在公司发明专利、重大技术奖项等方面的也做出了较大的贡献。

发行人未将上述4名研发项目负责人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是:首先,上述4名研发项目负责人参与的研发项目偏应用层面(非底层技术层面),主要负责基于已开发完成的底层技术之上,牵头对产品的应用层面进行开发、测试及落地,针对不同类型用户特点开发垂直化场景的功能,进行产品及用户运营;其次,上述4名研发人员对公司的发明专利/重大技术奖项的贡献度有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将曹超阳等在研项目负责人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具有合理性,目前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准确、全面。

3. 结合镇立新等人与摩托罗拉签署的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如有)的约定内容,说明该等人员是否存在未来被摩托罗拉主张竞业禁止等相关规定的风险,该风险对发行及实际控制人的影响,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七、问题 19. 关于关联方

根据申报材料，（1）2018 年发行人将其持有的东家金服全部股份转让给京东数科。公开资料显示，报告期内东家金服存在证券交易合同纠纷，且部分纠纷的事由发生在发行人尚未退出东家金服期间；（2）发行人已转让宁波长汇嘉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但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东家金服纠纷情况、发行人退出东家金服时的相关约定等，说明该等纠纷是否涉及发行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面临处罚、赔偿或其他潜在风险。发行人在持股东家金融期间，东家金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相关潜在风险，该等事项是否对发行人产生法律责任、纠纷、潜在纠纷或其他风险；（2）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金融投资类业务；（3）宁波长汇嘉信是否仍为发行人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补充核查程序：

1. 查阅网络公开信息，确认宁波长汇嘉信的最新存续状态。

（二）核查内容

1. 结合东家金服纠纷情况、发行人退出东家金服时的相关约定等，说明该等纠纷是否涉及发行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面临处罚、赔偿或其他潜在风险。发行人在持股东家金融期间，东家金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相关潜在风险，该等事项是否对发行人产生法律责任、纠纷、潜在纠纷

或其他风险

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网等网站，东家金服所涉证券交易合同纠纷均未将发行人列为诉讼当事人，案件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案号	原告/上诉人	被告/被上诉人	案由	案件进展
1	(2021)沪0101民初21091号 (2021)沪74民终691号	许翎	东家金服、 京东肯特瑞、广州基岩	证券投资基金 交易纠纷	一审驳回原告起诉； 二审撤销一审裁定， 发回重审
2	(2021)沪0101民初21083号 (2021)沪74民终278号	白琳			
3	(2021)沪0101民初21644号 (2021)沪74民终694号	陈刚			
4	(2021)沪0101民初21641号 (2021)沪74民终692号	姜红琴			
5	(2021)沪0109民初12423号	蔡跃昆	东家金服、 京东肯特瑞	合同纠纷	原告撤回起诉
6	(2021)沪0109民初12429号	蔡会建			
7	(2021)沪0109民初12421号	何晓琴			
8	(2021)沪0109民初12435号	何玲			
9	(2021)沪0109民初12428号	黄慧婷			
10	(2021)沪0109民初12433号	王娟			
11	(2021)沪0109民初12427号	上海衡仪器厂有限公司			
12	(2021)沪0109民初12432号	钱挺			
13	(2021)沪0109民初12436号	郝震东			
14	(2021)沪0109民初12424号	楼文标			
15	(2021)沪0109民初12425号	朱剑萍			
16	(2021)沪0109民初12422号	鲁艳			
17	(2021)沪0109民初12430号	张小如			
18	(2021)沪0109民初12426号	陈晓鹏			
19	(2021)沪0109民初12434号	邢振胜			
20	(2021)沪0109民初12431号	刘治宇			
21	(2021)沪0109民初12420号	杨俊骁			

22	(2021)沪0101民初21642号 (2021)沪74民终693号	吕金春	东家金服 京东肯特瑞、广州基岩	证券投资基金 交易纠纷	一审驳回原告起诉； 二审撤销一审裁定， 发回重审
23	(2021)沪0101民初16008号		东家金服、 京东肯特瑞	证券交 易合同 纠纷	原告撤回起诉
24	(2022)沪74民终321号 (2020)沪0101民初19764号	钱菲	东家金 服、京 东肯特 瑞、天 津大业 亨通、 京东 数科	金融委 托理财 合同纠 纷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对钱菲全部诉讼请求 不予支持
25	(2022)鄂0192民初758号	王晓芳	东家金 服、天 津汇盈 (武汉) 投资 管理有 限公司	金融委 托理财 合同纠 纷	尚未审结
26	(2022)鄂0192民初4213号	崔国建		合同纠 纷	尚未审结
27	(2021)沪0101民初15857号 (2022)京0108民初4594号	许翎			原告撤回起诉
28	(2021)沪0101民初15853号	白琳	东家金 服、京 东肯特 瑞	证券交 易合同 纠纷	尚未审结
29	(2021)沪0101民初15946号	陈刚			尚未审结
30	(2021)沪0101民初15852号	姜红琴			尚未审结
31	(2021)沪0109民初12437号 之一、之二 (2022)沪74民辖终37号	杜新强	东家金 服、京 东肯特 瑞	合同纠 纷	原告撤回起诉
32	(2021)沪0109民初14845号 (2021)沪74民辖终401号	李隽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 定

根据对东家金服高端财富销售总监的访谈，部分证券交易合同纠纷系因相关投资人通过京东肯特瑞认购产品发生投后问题，产品未能按时兑付。经本所律师检索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网、企查查等网站，上述案件均不涉及发行人，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镇立新不存在面临处罚、赔偿或其他潜在风险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信用中国等网站，确认东家金服不存在违法违规行，未受到行政处罚。根据对东家金服高端财富销售总监、京东数科前任董

事会秘书的访谈，发行人在持东家金服期间，东家金服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产生法律责任、纠纷、潜在纠纷或其他风险。

发行人曾持有东家金服 25% 的股权，认缴出资额为 1,350 万元。根据《公司法》第三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完成实缴，履行完毕其出资义务。2018 年 6 月，合合信息与京东数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合合信息将其全部持有的东家金服 25% 的股权转让给京东数科。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标的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及义务，由受让方享有并承担。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因曾经的参股子公司东家金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涉证券交易纠纷而受到主管机关、人民法院、证券监管机构等权力机构做出的任何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生效判决、履行任何其他法律程序或承担任何责任从而造成发行人的任何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给予发行人全额补偿并承担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的经营及业务情况不会因该等事宜受到任何不利影响。”

2. 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金融投资类业务

发行人主营业务系基于自主研发的领先的智能文字识别及商业大数据核心技术，为全球 C 端用户和多元行业 B 端客户提供数字化、智能化的产品及服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发行人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苏州贝尔塔	100.00%	负责发行人的商业大数据业务的基础数据建设研发以及商业大数据 C 端业务相关的技术研发支持
2	上海生腾	100.00%	负责发行人的商业大数据业务 B 端业务的咨询、销售及技术支持
3	上海临冠	100.00%	负责发行人扫描全能王产品和广告相关业务
4	上海盈五蓄	100.00%	负责发行人数据标注相关业务的运营
5	上海找贝	100.00%	报告期内曾负责发行人的“找到”APP 及其他业务运营
6	上海荃英荟	100.00%	负责发行人的企业服务以及品牌推广相关的业务
7	上海又冠	100.00%	发行人境外业务的境内投资主体
8	上海信湃	53.00%	负责发行人数据产品 B 端业务的拓展，尚未实际开展

			经营活动
9	CCI（已注销）	100.00%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产品在海外运营提供服务支持
10	CamSoft	100.00%	扫描全能王 APP 在 Google Play 平台的收款主体
11	LABL	100.00%	负责旗下基于人工智能技术在海外市场的拓展、运营业务
12	INTSIG PTE. LTD.	100.00%	负责发行人部分智能文字识别境外业务的开展
13	APPEDIET	100.00%	目前尚未实际开展经营
14	上海找齐	30.00%	报告期内负责运营“找到”APP 产品相关业务，已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注销
15	无锡微签	11.00%	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已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决议解散并注销
16	前海梧桐	4.61%	金融数据服务提供商
17	帕米尔信息	3.78%	行业数据服务提供商
18	道口金科	1.55%	提供基于认知图谱构建的新一代智能的产业数字化服务
19	烯牛信息	2.09%	金融数据服务提供、大数据分析商
20	上海商安信	0.17%	提供信用风险管理以及商业信息服务
21	金数科技	1.64%	企业数字化建设、大数据服务提供商
22	复星创投	6.12%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已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SD621），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退出并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
23	长汇嘉信	13.84%	实业投资，发行人于 2015 年 1 月转让退出并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注销

如上图所示，除发行人参股的复星创投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外，发行人其他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金融投资类业务，发行人的业务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的规定。此外，发行人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成为宁波长汇嘉信的有限合伙人，并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退出。经访谈宁波长汇嘉信执行事务合伙人长富汇银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经理，发行人持有宁波长汇嘉信财产份额期间，宁波长汇嘉信经营范围系实业投资、投资管理、项目投资。

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22 日与常州泰富百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无锡复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公司将其所持复星创

投 3,000 万元的财产份额（对应认缴出资 3,000 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 1,200 万元人民币）及对应的权利和义务以人民币 1,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泰富百货。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已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完成支付，并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再持有复星创投的财产份额。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的金融投资类业务。

3. 宁波长汇嘉信是否仍为发行人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等

2014 年 8 月 8 日，宁波长汇嘉信全体合伙人签署《全体合伙人变更决定书》，同意包括发行人在内的新有限合伙人入伙。

2015 年 1 月 19 日，宁波长汇嘉信将投资款及收益分配给发行人，发行人退出宁波长汇嘉信。

经核查，宁波长汇嘉信已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注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长汇嘉信系发行人的历史关联方，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东家金服证券交易合同纠纷不涉及发行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镇立新不存在面临处罚、赔偿或其他潜在风险。发行人在持股东家金服期间，东家金服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且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故不会对发行人产生法律责任、纠纷、潜在纠纷或其他风险。

2. 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的金融投资类业务。

3. 宁波长汇嘉信已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注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长汇嘉信系发行人的历史关联方，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第三部分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一、问题 1. 关于合规经营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合合信息、苏州贝尔塔的企业征信 C 端业务已于 2018 年 12 月迁移至上海生腾，新增业务后续亦由上海生腾来开展，C 端业务完成相关整改；（2）公司企业征信 B 端业务亦持续进行整改，2021 年 6 月 1 日后所有新增征信类业务均由上海生腾与客户签订协议或上海生腾、合合信息/苏州贝尔塔、客户签订三方协议开展执行，剩余 3 份存量未整改的合同能在《征信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整改期内完成整改；（3）上海找贝和上海生腾在报告期内曾涉及未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而开展增值电信业务的情形；（4）公司投资设立 CCI 及转让 CCI 股权未履行境外投资备案手续且无法补办，CCI 仅用于对接 Google Play 平台以解决境外用户的收款问题，发行人通过将 CCI 全部业务迁移至 CamSoft 来解决此法律瑕疵，公司正在着手履行 CCI 相关注销程序。

请发行人披露：关于征信业务整改完成计划的具体承诺。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未及时取得征信备案和增值电信业务许可、未履行境外投资备案手续的原因；（2）结合《征信业务管理办法》中关于整改完毕的相关要求等，说明发行人征信业务的整改措施、整改程序和整改结果是否符合监管要求，是否需要、已经或可以通过主管机关的验收，发行人是否完成整改及认定依据；（3）报告期初至 CCI 业务迁移前，CCI 的收款对象、对应产品、收款金额，未履行境外投资备案对该期间相关业务的影响，发行人通过业务转移的方式进行解决整改是否符合监管要求；（4）CCI 的注销进展情况，目前的存续状态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 LABL INFORMATION PTE. LTD. 成立时是否履行了境外投资相关审批程序；（3）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所有存在的不合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发行上市障碍逐一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补充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人行上海分行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期间，人行上海分行对上海生腾未作出过行政处罚。

（二）核查内容

1. 发行人未及时取得征信备案和增值电信业务许可、未履行境外投资备案手续的原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2. 结合《征信业务管理办法》中关于整改完毕的相关要求等，说明发行人征信业务的整改措施、整改程序和整改结果是否符合监管要求，是否需要、已经或可以通过主管机关的验收，发行人是否完成整改及认定依据

（1）《征信业务管理办法》中关于整改的相关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2）发行人征信业务的整改程序、措施和结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3）发行人的整改措施、整改程序和整改结果是否符合监管要求，是否需要、已经或可以通过主管机关的验收，发行人是否完成整改及认定依据

1) 根据发行人征信业务整改的具体情况，发行人的整改措施、整改程序和整改结果符合监管要求，主管部门未就是否需要验收等提出具体指导建议

2022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征信业务管理办法》仅在第五十一条规定了涉及

整改的期限要求，即“本办法施行前未取得个人征信业务经营许可或者未进行企业征信机构备案但实质从事征信业务的机构，应当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 18 个月内完成合规整改”，对于具体整改措施、程序以及整改完成后是否需要主管机关验收及如何验收等细化要求，相关法律法规未有明确规定。

为向主管部门进一步了解整改要求，2022 年 2 月 11 日，静安区金融办及发行人赴人行上海分行，与金融服务二部征信管理处就合合信息科创板 IPO 上市相关工作进行沟通。根据静安区金融办 2022 年 2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合合信息征信业务相关问题协调工作的情况说明》，“合合信息董事会秘书刘忱介绍了公司科创板 IPO 上市部分审核关注问题，汇报公司开展企业征信业务及相关问题整改情况。与会人员讨论后明确：1、上海生腾已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取得企业征信机构备案；且上海生腾截止目前未受到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的行政处罚；2、根据《征信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31 号）的相关规定，经营企业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未办理备案的，由征信业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则将面临处罚风险；根据《征信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 4 号）的相关规定，在该办法实施前未进行企业征信机构备案但实质从事征信业务的机构，应当自该办法实施之日（2022 年 1 月 1 日）起 18 个月内完成合规整改。”

公司已通过上述协调工作会议向人行上海分行汇报了征信业务合规整改情况。人行上海分行出具情况说明，确认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期间，人行上海分行对上海生腾未作出过行政处罚。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人民银行官网、信用中国、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征信主管部门的任何处罚。

2) 以业务转移作为合规整改依据的相关案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3. 报告期初至 CCI 业务迁移前，CCI 的收款对象、对应产品、收款金额，未履行境外投资备案对该期间相关业务的影响，发行人通过业务转移的方式进行解决整改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1) 报告期初至 CCI 业务迁移前，CCI 的收款对象、对应产品、收款金额，未履行境外投资备案对该期间相关业务的影响

报告期内，CCI 业务对应的产品仅有扫描全能王免费下载版 APP。报告期初至 CCI 业务迁移前，CCI 的对应产品、收款对象（即 APP 付费用户）数量、以及通过 CCI 对接 Google Play 平台完成的收款金额和占比如下文所示。

Google Play 平台的扫描全能王免费下载版 APP 的收款渠道已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由 CCI 迁移至 CamSoft，因此通过 CCI 收款的期间仅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23 日。具体收款对象及对应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人

对应付费收款对象及收款金额	2021 年	2020 年
Google Play 平台的扫描全能王免费下载版 APP 付费用户数量①	209,876（注 1）	568,550
扫描全能王 APP 全平台的付费用户数量②	4,343,633（注 2）	3,641,383
①/②	4.83%	15.61%
对应产品的收款金额③	5,159.05（注 3）	7,360.84
③/当期营业收入	6.40%	12.73%

注 1：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23 日的付费用户数量。

注 2：指 2021 年全年付费用户数量。

注 3：收款金额未按照产品年限进行分摊，因此高于当年相应营业收入，收款金额区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23 日。

2020 年、2021 年，Google Play 平台的扫描全能王免费下载版 APP 付费用户数量分别为 568,550 人及 209,876 人，占扫描全能王 APP 全平台的付费用户数量的比重为 15.61% 及 4.83%；收款金额为 7,360.84 万元及 5,159.05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2.73% 及 6.40%，整体占比不大。

CCI 已与 Google Play 平台签署开发者协议，按开发者协议中的税务条款以及美国当地税收政策，每年填写 Form-1120 表格（美国所得税申报表）申报纳税。CCI 已与合合信息签订了服务协议，定期将销售收入以美元形式汇入合合信息指定的境内账户。合合信息收到外汇收入后在外汇管理局网上服务平台进行涉外收入申报，并定期结汇。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CCI 是发行人境外 Google Play 平台的扫描全能王免

费下载版 APP 的收款平台，未有任何其他经营业务，且该期间的相关业务的收款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不大，且 CCI 的收款汇入境内已按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因此 CCI 设立时在法律程序上的瑕疵对 CCI 作为收款平台及 CCI 收取的款项划至发行人境内主体及相关业务的开展未有不不利影响。发行人已根据法律法规要求积极自行整改，且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完成了 CCI 的注销手续，不合规的情况已经终止，CCI 的境外投资备案手续的瑕疵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法律风险，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通过业务转移的方式进行解决整改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4. CCI 的注销进展情况，目前的存续状态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5. 核查 LABL INFORMATION PTE. LTD. 成立时是否履行了境外投资相关审批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6.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所有存在的不合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发行上市障碍逐一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不合规情形包括未及时取得企业征信机构备案、未及时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CCI 境外投资审批手续存在瑕疵、未按期办理纳税申报、启信宝 APP 超范围收集信息，具体如下：

（1）报告期内未及时取得企业征信业务备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2）未及时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3）境外投资审批手续存在瑕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4）启信宝 APP 超范围收集信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存在未及时办理企业征信机构备案、未及时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未履行境外投资备案手续的情形。由于当时具体业务经办人员对企业征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境外投资管理的相关法律规定认识不足，因而未及时申请办理前述资质、未及时办理境外投资主管部门备案手续，就前述事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规避法律法规的故意。

2. 发行人结合《征信业务管理办法》中关于合规整改的相关要求，已自行完成整改。相关法律法规中未有需通过主管机关验收的条款。发行人所有征信业务通过终止或全部迁移至上海生腾的方式进行整改、后续新增业务均由上海生腾开展，结合法律法规、相关政府部门意见和相关案例，发行人征信业务的整改措施、整改程序和整改结果符合监管要求。

3. CCI 自设立到注销，收款产品及收款对象为 Google Play 平台的名片全能王免费下载版 APP 及扫描全能王免费下载版 APP 及其付费用户。报告期内其收款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不大。发行人未履行境外投资备案未对该期间相关业务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已通过业务转移的方式完成整改，发行人通过业务转移的方式进行解决整改符合监管要求。

4. CCI 已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完成注销。CCI 注销的解决方式、目前状态符合监管要求。

5. LABL INFORMATION PTE. LTD. 成立时履行了境外投资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

6.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曾存在的不合规情形，即未及时取得企业征信机构备案、未及时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CCI 境外投资审批手续存在瑕疵、未按期办理纳税申报、启信宝 APP 超范围收集信息，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

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二、问题 2. 关于数据

2.1 关于数据交易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公司 C 端、B 端各项业务可获取、储存、使用用户的注册信息、登录信息、上传文档、实名认证数据、企业信息、支付信息等数据；（2）发行人存在销售数据的情形，销售的是对原始数据加工、处理后的标准化产品；（3）公司的工商数据供应商主要为凭安征信和人民数据，公司向凭安征信采购数据的单价为 0.039 元/条，向人民数据采购数据的单价为 0.100 元/条。

请发行人说明：（1）以表格形式列示，发行人各项业务中所获取的各类信息数据的具体储存方式及期限、使用方式及用途，是否存在超出数据获取协议或隐私政策的情形；（2）以表格形式列示，发行人各项业务中所销售或交换的各类信息数据的内容、来源、加工处理方式、交付产品形态、客户类型；（3）广告换数据、数据换数据的业务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数据交易对手方是否具有获取、使用、销售数据的资质，该等数据来源是否合法，该类业务模式是否合规；（4）向凭安征信和人民数据采购单价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发行人是否取得了从事数据服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或备案，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3）核查发行人是否从事境外数据业务，是否存在向境外主体提供或销售数据产品及服务的情形，并就该类业务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

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补充核查程序：

1. 走访数据类供应商，获取了数据供应商的基本资料，包括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证书，对其成立时间、运营规模、主营业务、双方合作的背景、交易的具体情况、交付及结算情况、是否存在纠纷等进行确认，在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渠道公开检索前十大数据类供应商的情况，确认前十大数据类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核查前十大数据类供应商提供的数据是否存在违规的情形；

2. 获取并查阅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据安全管理的尽职调查报告》《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据保护及隐私管理的尽职调查报告》。

（二）核查内容

1. 以表格形式列示，发行人各项业务中所获取的各类信息数据的具体储存方式及期限、使用方式及用途，是否存在超出数据获取协议或隐私政策的情形

发行人开展 C 端和 B 端业务前，通过数据供应商采购/互换、自动化访问的方式获取各类信息数据。发行人在开展 C 端业务时，通过扫描全能王 APP、名片全能王 APP、启信宝 APP3 款核心产品获取各类信息数据；发行人开展 B 端业务时，通过智能文字识别和商业大数据 B 端业务获取各类信息数据。下文将按此分类进行阐述。

（1）发行人开展 C 端及 B 端业务前所获取的各类信息数据的具体储存方式及期限、使用方式及用途，是否存在超出数据获取协议或隐私政策的情形

1) 发行人开展 C 端及 B 端业务前所获取、使用的各类信息数据的具体储存方式及期限、使用方式及用途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2) 发行人开展 C 端及 B 端业务前所获取、使用的各类信息数据的主要来源及合规性

对于直接采购的数据,发行人对数据进行清洗、处理后在数据库中进行标记。截至 2023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的数据库中直接向数据供应商采购、数据换数据、广告换数据、自动化访问获取的数据按类型划分后的数量占比统计如下表³:

数据类型	直接采购比例	数据换数据、广告换数据、自动化访问获取的比例	四种方式的分布情况
工商信息: 企业基本的工商数据	1.14%	98.86%	主要为自动化访问获取的数据, 直接向供应商采购的数据作为辅助
上市信息: 上市公司的相关数据	100.00%	0.00%	从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等数据供应商直接采购
经营信息: 企业招投标、招聘、舆情等数据	0.02%	99.98%	主要为数据换数据, 自动化访问获取作为辅助
司法信息: 司法、诉讼、诚信数据	0.00%	100.00%	主要为从全国各级法院官网、各省法律文书网、各级人民银行官网自动化访问获取的数据
知识产权信息: 企业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数据	0.58%	99.42%	主要为从国家及各省食药监局官网、各许可证资格、专利、版权等信息公示网站自动化访问获取的数据
合计	1.70%	98.30%	—

发行人在开展 C 端及 B 端业务前所获取、使用的各类信息数据的来源主要为自动化访问、数据直接采购、数据换数据和广告换数据, 其中数据直接采购、数据换数据和广告换数据的重要性不断凸显: 报告期内计入营业成本的数据直接采购、互换的金额分别为 643.36 万元、1,036.20 万元及 814.30 万元。

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从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凭安征信服务有限公司、人民数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等行业内权威性较高的供应商获取数据, 从而保证及时准确的提供企业的相关信息。从数据供应商采购、互换成为发行人

³ 公司数据库存量数据庞大, 不同类型数据内容和形式差异较大, 数据库处于实时更新状态, 无法以报告期末作为截止时点进行期间统计。

数据获取、使用数据的日益重要的来源。

发行人主要通过如下措施确保数据供应商提供数据的合法合规性：

①在与数据供应商洽谈过程中，发行人要求数据供应商签署含数据来源合法合规确认条款的数据合同。该等合同中较多约定“承诺提供数据均来自于公开、合法渠道，否则由数据提供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承诺其“提供的数据信息来源合法有效，且有权就该等数据信息提供对应合同项下的数据服务”等类似条款。

②若数据合同中未特意作出相关约定的，相应数据提供商提供《数据信息使用确认书》，确认提供的数据信息来源合法有效，且有权就该等数据提供合作协议项下的数据服务。从而向发行人确认其数据来源及开展业务的合法合规性，保障发行人数据采集、互换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审核中重要关注问题的专题会议纪要》，市经信委确认，“除征信业务外，其他数据业务没有资质、许可或备案要求。”因此，从上述数据供应商采购、互换而来的数据不涉及企业征信业务，相关数据供应商无需取得资质、许可或备案。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数据供应商进行数据采集、互换过程中也未出现任何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违反数据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3) 发行人已对历史上存在的数据合规瑕疵进行了整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开展 C 端及 B 端业务前所获取、使用的各类信息数据不存在超出数据获取协议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①**对于通过与数据供应商签署数据采集/互换协议获取、使用的数据：**采购前，发行人根据《供应商准入制度》《数据采集管理规范》，审核评估采购数据的类型、范围、目的、用途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与数据供应商在合同及确认书中明确约定数据供应商提供的数据具体类型、范围、确认数据来源的合法合规性等条款，签署合同后，数据供应商通过 API 接口或数据包的形式为发行人提供数据。发行人不存在获取、使用的数据超出相关协议或条款约定的情形，与数据供应商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②**对于通过自动化访问获取、使用的数据：**发行人在自动化访问前对被采集

网站进行综合评估，包括拟自动化访问获取数据的类型、范围、目的、用途等；被采集网站是否为政府公开网站、是否具备 Robots 协议或公示条款限制自动化访问；被采集网站是否具备自动化访问限制措施等。发行人完成自动化访问的评估后，严格按照 Robots 协议或公示条款正式开始数据采集。另外，发行人会对被采集网站定期检查，如以上因素发生变化，及时进行相应调整，确保自动化访问符合被采集网站的 Robots 协议或公示条款。发行人不存在获取、使用的数据超出相关协议或条款约定的情形，与被采集网站及相关主体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开展C端业务中所获取的各类信息数据的具体储存方式及期限、使用方式及用途，是否存在超出数据获取协议或隐私政策的情形

1)发行人C端业务中所获取、使用的各类信息数据的具体储存方式及期限、使用方式及用途

C端业务主要为扫描全能王APP、名片全能王APP、启信宝APP3款核心产品，C端业务中所获取、使用的各类信息数据的具体储存方式及期限、使用方式及用途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各项业务		从用户获取、使用的各类数据	存储方式	数据保存期限	数据来源	数据权属	使用及用途
智能文字识别C端业务	C端APP（扫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	用户的注册信息、登录信息	存储于发行人的本地服务器数据库、第三方云平台数据库	保存直至用户申请注销账号、注销完成后删除	在获取用户通过弹窗方式明示同意隐私政策后，用户自主上传或输入	用户自主上传、输入的数据，权属归C端APP用户	注册信息、登录信息仅用于为用户提供注册、登录服务
		用户自主上传文档、自主上传图片等数据	存储于发行人的第三方云平台文件存储服务器	保存直至用户自主删除；或用户申请注销账号、注销完成后删除	在获取用户通过弹窗方式明示同意隐私政策后，用户自主上传或输入	用户自主上传、输入的数据，权属归C端APP用户	仅用于为用户提供文字、图像识别服务
		用户的订单开票数据	存储于发行人的第三方云平台文件存储服务器	永久保存	在获取用户通过弹窗方式明示同意隐私政策后，用户自	用户自主上传、输入的数据，权属归C端	仅用于为用户提供开具增值服务电子或纸质发

发行人各项业务	从用户获取、使用的各类数据	存储方式	数据保存期限	数据来源	数据权属	使用及用途
				主上传或输入	APP 用户	票的服务
	用户的订单支付数据	存储于发行人的本地服务器数据库和第三方云平台数据库	永久保存	在获取用户通过弹窗方式明示同意隐私政策后，用户自主上传或输入	用户自主上传、输入的数据，权属归 C 端 APP 用户	仅用于用户购买订单状态确认、以及 APP 自身订单数据的底稿留存
	用户的一键登录信息、设备信息、日志信息、联系方式	存储于发行人的本地服务器数据库	保存直至用户申请注销账号、注销完成后删除	在获取用户通过弹窗方式明示同意隐私政策后，通过第三方组件采集	用户同意被采集的数据，权属归 C 端 APP 用户	仅用于为用户提供一键登录服务
	用户的实名认证数据 ⁴	存储于发行人的本地服务器数据库	保存直至用户申请注销账号、注销完成后删除；或用户取消实名认证授权后删除	在获取用户通过弹窗方式明示同意隐私政策后，用户自主上传或输入	用户自主上传、输入的数据，权属归 C 端 APP 用户	仅用于用户实名认证服务
	用户的联系方式、设备信息	存储于发行人的本地服务器数据库、大数据数仓平台、第三方云平台数据库	保存直至用户申请注销账号、注销完成后删除	在获取用户通过弹窗方式明示同意隐私政策后，用户自主上传或输入	用户自主上传、输入的数据，权属归 C 端 APP 用户	仅用于保障用户网络访问和服务的基本安全，形成用户画像和相关风控记录，为用户提供个性化推荐服务（根据 APP 隐私政策，用户可在 APP 端内自主关闭个性化推荐选
	用户的网络状态数据	存储于发行人的本地服务器数据库、大数据数仓平台	保存直至用户申请注销账号、注销完成后删除	在获取用户通过弹窗方式明示同意隐私政策后，用户自主上传或输入	用户自主上传、输入的数据，权属归 C 端 APP 用户	

⁴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的《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中第六条规定：“应用程序提供者为用户提供信息发布、即时通讯等服务的，应当对申请注册的用户进行基于手机号码、身份证件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方式的真实身份信息认证。”发行人按要求对 C 端 APP（属应用程序）中的用户进行后台实名认证并收集相关数据。

发行人各项业务	从用户获取、使用的各类数据	存储方式	数据保存期限	数据来源	数据权属	使用及用途	
						项)	
	用户的第三方注册信息、第三方登录信息	存储于发行人的本地服务器数据库和第三方云平台数据库	保存直至用户申请注销账号、注销完成后删除	在获取用户通过弹窗方式明示同意隐私政策后，通过第三方组件采集	用户同意被采集的数据，C端APP用户	仅用于为用户提供第三方账号快速登录服务	
商业大数据C端业务	C端APP（启信宝）	用户的注册信息、登录信息	存储于发行人的本地服务器数据库、第三方云平台数据库	保存直至用户申请注销账号、注销完成后删除	在获取用户通过弹窗方式明示同意隐私政策后，用户自主上传或输入	用户自主上传、输入的数据，权属归C端APP用户	注册信息、登录信息仅用于为用户提供注册、登录服务
		用户的订单开票数据	存储于发行人的第三方云平台文件存储服务器	永久保存	在获取用户通过弹窗方式明示同意隐私政策后，用户自主上传或输入	用户自主上传、输入的数据，权属归C端APP用户	仅用于为用户提供开具增值服务电子或纸质发票的服务
		用户的订单支付数据	存储于发行人的本地服务器数据库和第三方云平台数据库	永久保存	在获取用户通过弹窗方式明示同意隐私政策后，用户自主上传或输入	用户自主上传、输入的数据，权属归C端APP用户	仅用于用户购买订单状态确认、以及APP自身订单数据的底稿留存
		用户的一键登录信息、设备信息、日志信息、联系方式	存储于发行人的本地服务器数据库	保存直至用户申请注销账号、注销完成后删除	在获取用户通过弹窗方式明示同意隐私政策后，通过第三方组件采集	用户同意被采集的数据，权属归C端APP用户	仅用于为用户提供一键登录服务
		用户的实名认证数据 ⁵	存储于发行人的本地服务器数据库	保存直至用户申请注销账号、注销完成后删除；或用户取消实名认证授权后删除	在获取用户通过弹窗方式明示同意隐私政策后，用户自主上传或输入	用户自主上传、输入的数据，权属归C端APP用户	仅用于用户的实名认证服务

⁵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的《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2022年8月1日起施行）中第六条规定：“应用程序提供者为用户提供信息发布、即时通讯等服务的，应当对申请注册的用户进行基于手机号码、身份证件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方式的真实身份信息认证。”发行人按要求对C端APP（属应用程序）中的用户进行后台实名认证并收集相关数据。

发行人各项业务	从用户获取、使用的各类数据	存储方式	数据保存期限	数据来源	数据权属	使用及用途
	用户的联系方式、设备信息	存储于发行人的本地服务器数据库、大数据平台、第三方云平台数据库		在获取用户通过弹窗方式明示同意隐私政策后，用户自主上传或输入	用户自主上传、输入的数据，权属归 C 端 APP 用户	仅用于保障用户网络访问和服务的基本安全，形成用户画像和相关风控记录，为用户提供个性化推荐服务（根据 APP 隐私政策，用户可在 APP 端内自主关闭个性化推荐选项）
	用户的网络状态数据	存储于发行人的本地服务器数据库、大数据平台	保存直至用户申请注销账号、注销完成后删除	在获取用户通过弹窗方式明示同意隐私政策后，用户自主上传或输入	用户自主上传、输入的数据，权属归 C 端 APP 用户	
	用户的第三方注册信息、第三方登录信息	存储于发行人的本地服务器数据库和第三方云平台数据库	保存直至用户申请注销账号、注销完成后删除	在获取用户通过弹窗方式明示同意隐私政策后，用户自主上传或输入	用户自主上传、输入的数据，权属归 C 端 APP 用户	仅用于为用户提供第三方账号快速登录服务

2) 发行人已对历史上存在的数据合规瑕疵进行了整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C 端业务中所获取、使用的各类信息数据不存在超出隐私政策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发行人的 C 端业务三款 APP 获取、使用的数据均为用户自主输入或通过第三方组件采集。对于用户自主输入的注册信息、自主上传文档、自主上传图片信息、订单支付数据、一键登录信息、联系方式、设备信息等数据，前述数据均在 C 端 APP 的《个人信息收集清单》《第三方信息数据共享清单》《隐私政策》《儿童隐私保护指引》《用户协议》《应用权限说明》（以下统称“隐私政策”）中明确列示，发行人在用户勾选并授权同意隐私政策后方可采集。

①内控制度方面，发行人制定了《隐私政策管理规范》以规范隐私政策的制定流程、标准和展示方式

内控方面，发行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隐私政策管理规范》，以规范隐私政策的制定流程、标准和展示方式，并明确了产品隐私政策编制和修订的场景，包括新产品发布、产品功能变更、集成的第三方业务或功能变更、产品隐私政策所载明的事项变化、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变化以及业务模式、信息系统或运行环境的变化。公司在各产品的隐私政策中声明了公司在履行法律法规的义务时须配合公安机关处理与个人信息相关的执法需求。

②业务开展方面，发行人已在隐私政策中明确数据采集的内容及用户授权方式

C端业务开展过程中，发行人分别在扫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启信宝 APP 产品的隐私政策中明示了对用户个人信息的收集和处理、个人信息的传输与共享、个人信息的存储和销毁、个人信息主体权利的实现机制以及个人信息安全保护措施等相关内容。发行人已对历史上存在的数据合规瑕疵进行了整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获取、使用的数据类型不存在超出隐私政策的情形。

发行人基于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在各产品的隐私政策中列示了个人信息主体的规则，其中包括：收集和使用个人信息的目的、业务功能和类型、收集方式和频率、存放地域、存储期限、自身的数据安全能力、对外共享、转让、公开披露的有关情况、关于儿童隐私保护指引和第三方服务商清单。各产品的隐私政策等协议中设置了目录摘要，对协议内容进行了概述，以确保用户能够快速了解个人信息保护政策的主要组成部分和个人信息控制者所作声明的核心要旨。

根据三款 APP 的隐私政策，扫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和启信宝 APP 的业务功能分为基本业务功能和扩展业务功能。基本业务功能是 APP 必备的业务功能，扩展业务功能是基于 APP 基本业务扩展的相关服务及其他第三方服务。具体如下表：

C 端 APP 隐私政策列明的相关业务功能			
业务功能	扫描全能王	名片全能王	启信宝
基本业务功能	账号注册；团队版账号申请；文档扫描；文档读取和管理；账号、网络访问和服务的基本安全	账号注册；名片扫描；名片存储、读取及管理；账号、网络访问和服务的基本安全	用户注册；企业信息查询；账号、网络访问和服务的基本安全；服务可靠

			性和稳定性
扩展业务功能	OCR 识别功能；证件模式扫描；支付结算；账户昵称及功能设置；搜索推荐等	OCR 识别功能；电子名片功能；通讯录导入功能；企业认证等	通讯录导入；企业认证；支付结算；推荐企业等

在启用不同业务功能前，公司要求用户分别授权。

a.对于 C 端 APP 的基本业务功能：对于扫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和启信宝三款 APP，公司在各版本产品的用户注册流程中嵌入了隐私政策和用户、服务协议勾选确认的机制。若用户不主动勾选并接受隐私政策和用户、服务协议，则无法完成用户注册流程。

对于扫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和启信宝 APP 的 OCR 识别功能，公司提供单张授权或全集授权机制，用户授权后，APP 才可访问相关内容，扫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和启信宝 APP 不会读取图片库中其他图片信息。对于名片全能王和启信宝 APP 的通讯录信息导入功能，产品提供了通讯录信息的单个联系人授权或全集授权机制，用户授权后，APP 才可访问相关内容，名片全能王和启信宝 APP 不会读取通讯录中其他联系人信息。

b.对于 C 端 APP 的扩展业务功能：公司提供了隐私政策授权、手机权限设置和第三方隐私政策弹窗授权这三种方式，以供用户接受并授权同意扩展业务功能收集个人信息的请求。若用户不主动勾选并接受隐私政策，则无法使用对应的扩展业务功能。同时，针对扩展业务功能所收集的个人信息建立了限制处理措施，当数据主体拒绝信息收集时，公司会立即停止对相关数据的收集和处理。

③对 C 端 APP 的隐私政策进行专项评估

发行人分别聘请了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发行人的三款产品扫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和启信宝 APP 的隐私政策进行了专项评估。

a.对于 C 端境内产品：将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制定的《个人信息安全规范》，以及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电信终端产业协会（TAF）制定的《APP 用户权益保护测评规范》，电信终端产业协会发布的《APP 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最小必要评估规范》作为对标，梳理报告期内扫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和启信宝

APP 所使用的隐私政策与作为对标依据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之间的合规对标关系。

b.对于 C 端境外产品：基于《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EU）2016/679 号法规）的要求，参考国际信息系统审计协会（ISACA）于 2019 年发布的《GDPR 审计矩阵》，针对境外产品扫描全能王（境外版）、名片全能王（境外版）的数据保护及隐私管理制度进行高阶评估，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了《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据保护及隐私管理的尽职调查报告》。根据 GDPR 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数据保护及隐私管理制度经高阶评估没有整改建议。

④发行人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应对不断调整、日益变化的行业政策

2021 年 11 月 3 日，工信部信息通信管理局通报 38 款 APP 超范围索取权限、过度收集用户个人信息等问题，启信宝 APP 在华为应用市场的 8.1.1.0 版本被指超范围收集个人信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合规经营/（二）核查内容/6.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所有存在的不合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发行上市障碍逐一发表明确核查意见/（5）启信宝 APP 超范围收集信息”。

用户勾选并同意隐私政策后，发行人通过使用 IMEI 对用户账号和设备进行匹配，该信息收集并未超出启信宝 APP 在华为应用市场的 8.1.1.0 版本的隐私政策的范围。但由于 APP 数据合规相关的行业标准及执行口径不断调整、日益变化，使得发行人未能及时跟上行业检测标准在实践中的应用。为此，发行人进一步采取了如下措施：

a. 与从事信息安全评估检测服务的权威机构合作，定期进行数据合规安全检测评估：发行人与相关从事信息安全评估检测服务的单位签署了服务合同，定期对发行人的扫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启信宝 APP 产品进行安全及个人信息合规检测，根据评估及检测结果不断更新 APP 版本，满足不断调整、日益变化的行业政策及行业标准：

单位名称	备注	合同名称	签署时间	合同内容
------	----	------	------	------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工信部直属科研事业单位	咨询服务合同	2023年5月	对名片全能王 APP 的技术方案进行检测和验证, 并提供建议咨询服务
		咨询服务合同	2023年3月	对启信宝 APP 的技术方案进行检测和验证, 并提供建议咨询服务
		咨询服务合同	2022年9月	对扫描全能王 APP 的技术方案进行检测和验证, 并提供建议咨询服务
上海映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通信管理局	信息安全测试委托合同	2022年9月	对扫描全能王 APP、名片全能王 APP、启信宝 APP 进行 APP 个人隐私权限年度测试
北京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网络安全支撑单位	APP 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合规评估服务	2022年11月	对扫描全能王 APP、名片全能王 APP、启信宝 APP 提供 APP 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合规评估服务

b. 持续关注行业政策的变化, 不断加强数据合规相关的内控体系建设: 发行人的安全与合规管理委员根据不断更新的数据行业监管、个人隐私保护政策, 统筹规划合规与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的维护与持续运作; 安全与合规部根据行业与公司业务发展和监管环境变化情况, 牵头开展研究工作, 包括法律法规、行业政策标准等, 基于工作成果, 对公司相关经营管理制度中的数据安全、隐私保护等方面的合规性持续进行评估和更新, 从内控层面提升公司数据安全与合规管理能力;

c. 不断加强员工的安全与合规意识教育: 安全与合规部组织推动对员工的安全与合规意识教育, 牵头定期开展公司内部安全与合规培训工作,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行业法律法规、政策标准、信息安全知识、用户隐私保护等, 加强各级管理人员和员工的数据合规意识。

因此, 发行人已对历史上存在的数据合规瑕疵进行了整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在 C 端业务中所获取、使用的各类信息数据不存在超出隐私政策的情形, 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⑤完善招股书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之“（三）政策变化的风险”中对该风险提示内容进行了更新:

公司所处行业具体细分领域为人工智能及大数据软件领域，国家颁布了《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认定方法》《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等多项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不断加强对数据安全、人工智能领域科技伦理治理的规范要求并提升对个人隐私的保护力度。虽然目前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涉及科技伦理敏感领域，若未来行业监管政策发生变化，或已有的行业政策及标准发生更新，而公司不能及时适应或满足未来可能更新或出台的监管政策标准，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及业务合规性产生不利影响。

(3)发行人开展 B 端业务中所获取的各类信息数据的具体储存方式及期限、使用方式及用途，是否存在超出数据获取协议或隐私政策的情形

1)发行人 B 端业务中所获取、使用的各类信息数据的具体储存方式及期限、使用方式及用途

发行人 B 端业务中所获取、使用的各类信息数据的具体储存方式及期限、使用方式及用途具体如下表：

发行人各项业务	从客户获取、使用的各类数据	存储方式	数据保存期限	数据来源	数据权属	使用及用途	
智能文字识别 B 端业务	基础技术服务	企业用户自主上传的证照、票据等样本图片	若客户使用发行人提供的公有云服务：存储于发行人的本地服务器数据库和第三方云平台数据库	永久保存。 若客户主动要求删除则进行删除	B 端企业客户	从 B 端企业客户获取的数据，权属归 B 端企业客户	仅用于为 B 端企业用户提供智能文字识别基础技术服务
			若客户使用发行人提供的私有化部署服务：数据存储在客户自己的数据库	不涉及	B 端企业客户	从 B 端企业客户获取的数据，权属归 B 端企业客户	
	标准化服务	企业用户自主上传的名	存储于发行人的本地服	永久保存。 若客户主动	B 端企业客户	从 B 端企业客户获取的	

发行人各项业务		从客户获取、使用的各类数据	存储方式	数据保存期限	数据来源	数据权属	使用及用途
	(名片全能王企业版 SaaS 软件服务)	片样本图片	务器数据库和第三方云平台数据库	要求删除则进行删除		数据, 权属归 B 端企业客户	提供名片全能王企业版 SaaS 软件服务
	场景化解决方案	企业用户自主上传的证照、票据等样本图片	若客户使用发行人提供的公有云服务: 存储于发行人的本地服务器数据库和第三方云平台数据库	永久保存。若客户主动要求删除则进行删除	B 端企业客户	从 B 端企业客户获取的数据, 权属归 B 端企业客户	仅用于为客户提供场景化解决方案
			若客户使用发行人提供的私有化部署服务: 数据存储于客户自己的数据库	不涉及	B 端企业客户	从 B 端企业客户获取的数据, 权属归 B 端企业客户	
商业大数据 B 端业务	基础数据服务	企业客户的注册信息以及登录信息	存储于发行人的本地大数据平台、第三方云平台数据库、文件存储服务器	保存直至企业用户申请注销账号、注销完成后删除	B 端企业客户	从 B 端企业客户获取的数据, 权属归 B 端企业客户	注册及登录信息仅用于提供启信宝企业版 SaaS 服务的注册和登录服务;
	标准化服务 (启信宝 SaaS 软件服务)	企业客户的注册、登录信息、查询记录	存储于发行人的本地大数据平台、第三方云平台数据库、文件存储服务器	保存直至企业用户申请注销账号、注销完成后删除	B 端企业客户	从 B 端企业客户获取的数据, 权属归 B 端企业客户	企业用户查询记录用于定向提供具体的基础数据、标准化服务
	场景化解决方案	企业用户使用企业知识图谱时上传和产生的信	存储于客户自己的数据库	不涉及	B 端企业客户	从 B 端企业客户获取的数据, 权属归 B 端企业	仅用于为客户提供 B 端场景化解决方案

发行人各项业务	从客户获取、使用的各类数据	存储方式	数据保存期限	数据来源	数据权属	使用及用途
	息				客户	

2) 发行人 B 端业务中所获取、使用的各类信息数据不存在超出相关协议的情形

①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智能文字识别 B 端业务获取、使用的各类信息数据不存在超出相关协议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发行人在智能文字识别 B 端业务中，与 B 端企业客户签订相关协议后，根据协议具体内容，由 B 端企业客户自主提供证照、票据、名片等样本图片，以便发行人提供证照、银行卡、名片、通用文本、表格等智能文字识别的基础技术服务，名片全能王企业版 SaaS 软件服务及场景化解决方案服务。

智能文字识别 B 端业务的协议中已列明 B 端企业客户提供的企业数据、业务资料，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技术内容、形式及要求。同时，协议中也明确约定了发行人及 B 端企业客户双方的保密义务。因此发行人在智能文字识别 B 端业务获取、使用的数据不存在超出与 B 端企业客户签署协议范围外的情形，发行人按相关协议要求履行合同，与智能文字识别 B 端客户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商业大数据 B 端业务获取、使用的各类信息数据不存在超出相关协议或隐私政策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发行人商业大数据 B 端业务中，与 B 端企业客户签订相关协议后，根据协议具体内容提供基础数据服务、标准化服务（启信宝 SaaS 软件服务）及场景化解决方案。商业大数据 B 端业务获取、使用的是 B 端企业用户的注册、登录信息以及使用服务时留存的查询记录。该信息仅作为 B 端企业用户注册及登录账号使用、便于发行人为客户定向提供具体的基础数据及标准化服务。

商业大数据 B 端业务中的协议中已列明发行人提供的技术内容、形式及要求，并明确为 B 端企业客户提供的自身企业的相关数据、信息和资料。同时，协议中也明确约定了发行人及 B 端企业客户双方的保密义务。因此，截至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商业大数据 B 端业务获取、使用的数据不存在超出与 B 端企业客户签署协议范围的情形，发行人按相关协议要求履行合同，与商业大数据 B 端客户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2. 以表格形式列示，发行人各项业务中所销售或交换的各类信息数据的内容、来源、加工处理方式、交付产品形态、客户类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3. 广告换数据、数据换数据的业务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数据交易对手方是否具有获取、使用、销售数据的资质，该等数据来源是否合法，该类业务模式是否合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4. 向凭安征信和人民数据采购单价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在分析发行人向个人供应商采购数据的价格公允性时，采购个人供应商工商数据的期间为 2018 年，公司与凭安征信和人民数据签订工商数据采购合同的期间分别为 2019 年和 2020 年，采用不同期间的工商数据价格进行对比的原因为：

（1）除该个人供应商外，2019 年以前公司的工商数据主要来源为自动化访问获取，没有相似可比的同类供应商，公司与凭安征信和人民数据开始建立密切合作时间分别为 2019 年和 2020 年；（2）工商数据市场价格较为稳定，定价与供应商的品牌影响力、提供数据准确性、数据维度等因素相关，同一供应商不同期间的数据价格无明显波动，因此使用不同期间的工商数据价格进行公允性的对比具备合理性。

公司的工商数据供应商主要为凭安征信和人民数据，两家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公司简介	数据采购金额（注）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凭安征	上海凭安	杨茂江	凭安征信是第三方征信机构，主	226.42	226.42	209.23

供应商名称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公司简介	数据采购金额（注）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信	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		要提供企业信用征信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已于2015年1月24日获得人行上海分行企业征信备案。			
人民数据	北京人民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	人民日报社	人民数据致力于构建全方位的大数据运营生态系统，以承建国家大数据灾备中心、国家应急数据中心、智慧党建数据中心等国家大数据项目为契机，打造安全、高效、开放、共享的国家级大数据平台。在配合国家制定大数据标准的同时，还面向全社会提供数据存储、数据运用、数据交易、人员培训等多种服务。	317.85	396.77	106.13

注：数据采购金额包含数据更新服务的费用，凭安征信的数据采购金额包含对上海凭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数据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向凭安征信和人民数据采购的内容均为工商类数据，其中向人民数据采购单价高于向凭安征信的采购单价，主要系：（1）人民数据系人民日报社、人民网旗下的平台，依托人民日报、人民网强大的信息化建设和大数据领域所储备的技术实力和优势搭建起“国家云”，在配合国家制定大数据标准的同时，还面向全社会提供数据存储、数据运用、数据交易、人员培训等多种服务。人民数据提供的数据权威、可靠、稳定性强，具有较好的认可度，因此其具有一定的品牌溢价；（2）人民数据提供的数据维度中，包括了一些包括凭安征信在内的其他供应商未能提供的数据维度，具体包括如：股东出资、主要人员、股权出质、股权冻结、动产抵押、经营异常、抽查检查、行政处罚、简易注销等信息。因此人民数据的采购单价高于凭安征信具有合理性。

5. 核查发行人是否取得了从事数据服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或备案，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6. 核查发行人是否从事境外数据业务，是否存在向境外主体提供或销售数

据产品及服务的情形，并就该类业务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发行人为日本、美国的 C 端用户提供除中国外的全球企业数据报告服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2）发行人不存在向境外主体提供或销售境内数据相关产品及服务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3）发行人从事的境外数据业务合法合规

根据北京炜衡（东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向日本本土名片全能王 APP（境外版）用户提供除中国外的全球企业数据报告服务的业务模式在日本合法合规。鉴于现行日本法下对信息提供者没有强制性的资质或准入要求，发行人提供数据服务中的信息均属于企业公开信息，因此发行人可以进行收集、处理、分析、提供等活动，更不涉及将中国境内数据跨境传输至境外的情形。

根据美国律师事务所 Yao Legal Group LLC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向美国本土名片全能王 APP（境外版）用户提供除中国外的全球企业数据报告服务的业务模式在美国合法合规。鉴于发行人提供数据服务中的信息均属于公共信息或可通过适当渠道获得的业务公开信息，因此发行人不需要从美国联邦或任何州政府获得任何全国性或全州范围的许可，更不涉及将中国境内数据跨境传输至境外的情形。

另外，为避免发行人未来在从事境外业务时或出现数据流出的情况，在业务管控方面，公司通过用户的登录 IP 地址判断用户分组（中国大陆，欧盟地区，境外（含港澳台）非欧盟地区），并根据分组路由流量至对应服务器，以确保境内用户访问境内互联网时，其流量不被路由到境外。在内控制度方面，公司根据《个人信息安全规范》，制定了《数据管理规定》，规定若境外机构向发行人要求调取存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数据，公司的安全与合规部必须严格向公安机关、网信部门等主管机关报告，只有获得审批后方可按主管机关的要求提供。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对历史上存在的数据合规瑕疵进行了整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开展 C 端及 B 端业务前、开展业务中所获取、使用的各类信息数据均不存在超出相关数据协议或隐私政策的情形。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开展 C 端及 B 端业务前、开展业务中所获取、使用的各类信息数据均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发行人与数据供应商进行数据采集、互换过程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违反数据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报告期各期前十大数据类供应商不存在违规获取数据，也不存在向发行人提供不合规数据的情形，前十大数据类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广告换数据、数据换数据的业务模式符合行业惯例，数据交易对手方无需具有获取、使用、销售数据的资质，该等数据来源合法，该类业务模式合规。

4. 向凭安征信和人民数据采购单价差异的原因主要系供应商背景和数据维度差异，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

5. 发行人从事的数据业务分为企业征信业务及其他数据类业务。对于企业征信业务，上海生腾已取得企业征信机构备案；对于其他数据类业务，目前数据业务的监管层面对于其他数据业务没有涉及资质、许可或备案要求，发行人无需取得相关资质、许可或备案。因此，发行人已取得了从事数据服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或备案。

6.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从事境外数据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向境外主体提供或销售境内数据产品及服务的情形。该类业务合法合规。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2.2 关于个人供应商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自然人采购数据的情形，主要为企业历史工商数据和个体工商户数据，约 2,300 万条。该个人供应商曾在百度研发中心工作，曾经通过自动化采集等手段获取了国家工商公示系统对外公示的工商信息。公司于 2018 年 4 月向该个人供应商支付 160 万元采购数据，占 2018 年数据采集金额的比例为 47.13%。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个人供应商的相关数据来源是否合法、数据内容是否准确，该个人供应商是否具有出售数据的资质，发行人采购行为是否符合公司关于供应商管理的内控制度和流程；（2）发行人从上述个人供应商处获取的数据量占发行人数据量的比例，发行人对该等数据的验证及使用情况，使用或出售该等数据及该等数据形成的产品是否合法合规；（3）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获取、使用、销售不合法数据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补充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据安全管理的尽职调查报告》《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据保护及隐私管理的尽职调查报告》。
2. 走访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二）核查内容

1. 上述个人供应商的相关数据来源是否合法、数据内容是否准确，该个人供应商是否具有出售数据的资质，发行人采购行为是否符合公司关于供应商管理的内控制度和流程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该等向个人供应商采购数据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其他更新事项。

2. 发行人从上述个人供应商处获取的数据量占发行人数据量的比例，发行人对该等数据的验证及使用情况，使用或出售该等数据及该等数据形成的产品是否合法合规

（1）从上述个人供应商处获取的数据量占发行人数据量的比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2）发行人对该等数据的验证及使用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3）使用或出售该等数据及该等数据形成的产品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数据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国家保护个人、组织与数据有关的权益，鼓励数据依法合理有效利用，保障数据依法有序自由流动，促进以数据为关键要素的数字经济发展。任何组织、个人收集数据，应当采取合法、正当的方式，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数据。

根据《上海市数据条例》的相关规定，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在使用、加工等数据处理活动中形成的法定或者约定的财产权益，以及在数字经济发展中有关数据创新活动取得的合法财产权益依法受到保护。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对其合法取得的数据，可以依法使用、加工。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可以依法开展数据交易活动。

1) 发行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相关业务

发行人严格遵守《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处理、使用上述个人供应商销售的数据，相关业务开展合法合规。此外，发行人制定了《供应商准入制度》《数据采集管理规范》等一系列数据合规内控管理制度，规范并进一步加强采购业务的合规性开展。

2) 该等数据形成的产品不涉及个人信息、个人隐私以及涉密信息

根据《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的相关规定，任何组织、个人不得窃取或以其他非法方式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不得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

根据《上海市数据条例》的相关规定，“本市鼓励数据交易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交易：（一）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侵害个人隐私的；（二）未经合法权利人授权同意的；（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交易的其他情形。”

公司使用或出售的上述数据均为公开数据，主要为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工商公示信息，内容包括工商公示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最新工商基本信息，包括公司名称、注册号、社会信用代码、经营范围、股东列表、行政处罚、股权出质情况等，以及该等信息历史变化情况，包括历史名称、历史股权出质记录、历史股东等公开信息。该等通过自动化访问手段获取的公示系统对外公示的工商信息，不涉及《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所定义的个人信息、《民法典》所定义的个人隐私，以及《保密法》等法律法规所定义的涉密信息。

3) 发行人及该个人供应商均未就获取或出售前述信息受到处罚

该个人供应商销售给公司的数据均为公开数据，且不存在因获取并出售上述数据受到过任何形式的追责、索赔或者处罚。

根据2023年2月9日与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访谈，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数据采集、购买、保管、使用、销售等事宜违反网络信息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不存在因网络信息安全方面的违法违规行爲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而被立案调查。

根据对市经信委和上海数据交易所的访谈，合合信息通过数据采购或者数据交换等方式获取数据后经过加工对外销售，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行业惯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使用或出售该等数据合法合规，基于该等数据形成的产品亦合法合规。

3.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获取、使用、销售不合法数据的情形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该等向个人供应商采购数据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其他更新事项。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系偶发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个人供应商采购数据的情况。个人供应商的相关数据来源合法，数据内容准确，个人供应商对外出售工商数据，无需取得出售数据的资质，发行人采购行为符合公司关于供应商管理的内控制度和流程。

2. 发行人从该个人供应商处获取的数据量占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4 月 1 日的工商数据量及数据总量的比例分别为 0.4%、0.3%，该等数据的验证结果准确，并已实际应用到发行人业务中，使用或出售该等数据及该等数据形成的产品合法合规。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个人供应商采购数据的行为，亦不存在获取、使用、销售不合法数据的情形。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2.3 关于数据管理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发行人曾存在数据使用、数据储存等方面管理不完善的情形，发行人均已整改完毕。但发行人列示的相关整改措施中，未见针对“未单独存储密钥，且未进行密钥的定期变更管理及定期检查”、“用户隐私政策中未包含使用范围、免责条款”等具体不完善情形的对应整改情况；（2）发行人数据类案件涉及履行义务的均已完成。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的整改措施与数据管理不完善情形的对应关系，发行人是否已完全整改了不完善情形及其他类似事项；（2）发行人数据类纠纷案件的主要情况、解决方式及对发行人的影响，该等案件中发行人存在的问题（如有）及整改措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

对发行人业务是否符合数据安全和信息保护的相关要求，发行人数据信息管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补充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据安全管理的尽职调查报告》《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据保护及隐私管理的尽职调查报告》；

2. 查阅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信部、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制定的《认定方法》，对扫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等 APP 产品的功能及权限情况进行核查；

3. 获取并查阅相关 APP 的功能及相关版本的整改情况、公司申请新版本重新上架的外部证据，确认公司对扫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等 APP 产品的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整改并重新上架、对其他部分产品采取主动下架并终止提供相关 APP 的网络服务等措施。

（二）核查内容

1. 发行人的整改措施与数据管理不完善情形的对应关系，发行人已完全整改了不完善情形及其他类似事项

整改前，发行人在数据管理、数据合规方面已有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以及数据采集、使用、存储的管理流程，如对自动化访问数据采集方面提前进行合法、合理性评估；对与第三方数据供应商签订合同中已规范数据来源合法及保密等相关责任等。但严格对标《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数据相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少许不完善的情形。发行人曾经存在的数据

管理不完善情形及整改措施的对应关系如下：

类型	不完善情形的具体内容	整改措施
内控制度	发行人已建立《安全与合规管理制度》《数据采购管理规范》《安全漏洞运营管理规范》等一系列数据合规制度，但未建立系统性的数据管理相关制度，如未针对个人信息保护设立专职的部门和负责人、未在数据安全或个人信息保护的方针、政策或相关文档中对负责人或工作机构规定相应职责	已制定并完善覆盖全部数据生命周期的数据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制度，包括数据采集、数据使用、数据访问权限控制、数据导出和数据删除相关的制度，并设计了相应的管理流程，实现全数据生命周期的管理，并明确了安全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在业务合规、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用户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责任以及安全与合规部和各事业部、项目组的职责
	未将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重要决策直接向组织主要负责人进行报告	公司制定了《用户个人信息安全管理规定》，确定安全与合规部为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岗位，组织制定个人信息保护计划并督促落实、开展个人信息安全影响评估，并向安全与合规管理委员会报告
数据采集	对于被自动化访问的对象，仅在初次自动化访问前审阅被采集对象的用户协议以及法律声明，缺少定期的用户协议审阅	公司设计了外部数据的采集管理流程，使用监控平台对自动化访问的运行进行监测和告警，定期检查自动化访问目标网站的Robots协议、网站声明和内容安全
	公司《供应商管理细则》中暂未规定由法务和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进行确认的相关条款，部分第三方供应商提供的数据与信息的合法性暂未在合同中确认	对未在合同条款中确认数据来源合法合规的第三方数据供应商，公司全部与其补充签署了《数据信息使用确认书》，确保其提供的数据来源合法、合规
数据使用	未在移动端应用提供站内运营通知和推荐企业功能（个性化展示）的关闭选项	公司制定了《用户个人信息安全管理规定》以规范个性化展示的使用要求，提供简单直观的退出或关闭个性化展示模式的选项
	未对涉及到用户个人敏感信息的岗位进行关于个人敏感信息数据安全的针对性培训	安全与合规部定期牵头开展公司内部安全与合规相关培训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普及、信息安全知识、数据安全红线、用户隐私保护、信息安全技能、内部相关管理制度、内部相关流程等
数据存储	产品数据库中用于字段加密的密钥均存储在代码中，未单独存储密钥，且未进行密钥的定期变更管理及定期检查	公司制定了《密钥变更管理规范》，以规范SSL证书的密钥全生命周期的管理机制，并要求每年对密钥的管理情况进行检查以及加密后的数据与密钥需进行隔离存储。公司规范了不同安全等级的数据在传输和存储中的加密要求以及密钥的全生命周期

类型	不完善情形的具体内容	整改措施
		管理机制
合规管控	公司有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的方针、政策，但是在操作流程方面应进一步标准化	公司制定了《用户个人信息安全管理规定》，规定了个人信息查询、更正、删除、撤回授权同意、注销、获取个人信息副本和投诉请求的判断标准、操作流程和响应时间
	公司未在数据安全等方面的方针、政策或相关文档中对负责人或工作机构规定相应职责	制定《用户个人信息安全管理规定》，明确安全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对个人信息安全负全面领导责任
用户信息	未针对已建立的个人信息保护政策和数据保护措施建立定期审核机制，如每半年对现有隐私保护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核并确认是否同隐私政策内称述的个人信息保护内容保持一致	公司制定了个人信息安全评估流程，其中明确了个人信息安全评估的适用场景、评估内容以及定期审阅机制，规定每半年对现有隐私保护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核并确认是否同隐私政策内称述的个人信息保护内容保持一致
用户隐私政策	隐私政策中未完全标注所有第三方提供的服务与 SDK	扫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启信宝 APP 的《隐私政策》中已列示《第三方列表》并写明所有第三方提供的服务与 SDK
	未在隐私政策中列出委托的第三方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范围等，如第三方清单中未列明短信验证码第三方	扫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启信宝 APP 的《隐私政策》中已列出委托的第三方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范围等相关信息
	隐私政策中未包含“安全责任约定与免责条款”，督促提醒用户对自己的网络行为负责、加强自律，对于用户通过社交网络转发他人制作的信息	扫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启信宝 APP 的《隐私政策》中已提示用户，与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相关、与国家安全、国防安全、公共安全相关的、响应个人信息主体的请求将导致个人信息主体或其他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严重损害的等等情形，发行人无法响应用户需求

就上述事项，发行人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完成了整改。根据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的《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据安全管理的尽职调查报告》，根据《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及其他上述报告中所列明的尽职调查中所对标的所涉法律法规和相关指南，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了尽职调查所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此外，公司对扫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等 APP 产品进行了检测和整改。公

司发现相关 APP 的部分版本中存在违反必要原则，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用户权限等待整改的情况。

就上述情形，公司比对《认定方法》，对扫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等 APP 产品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整改并重新上架、及对其他部分产品采取主动下架并终止提供相关 APP 的网络服务等措施。公司整改完成后不存在《认定方法》所认定的 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前述事项不构成公司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赛西实验室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出具了《数据安全保护能力自评估报告》，经对合合信息旗下产品及业务系统进行的全方位评估，合合信息已根据标准要求，在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PIA）的执行周期、以及对接口安全规范的鉴权信息传输方面的低风险问题进行了整改，并建立了完整的覆盖数据全生命周期的数据安全管理制度规范体系；已开展了数据分级分类工作，明确各类数据的敏感程度与安全保护需求，已配备了数据加密、数据脱敏等数据安全保护技术，以保障合合信息各个系统在数据全生命周期的安全；定期对数据安全风险进行检测，对数据接口采取了严格的保护措施，在接口口令认证、数据暴露面、访问权限、高危操作方面暂未发现安全风险。

2. 发行人数据类纠纷案件的主要情况、解决方式及对发行人的影响，该等案件中发行人存在的问题（如有）及整改措施

（1）发行人数据类纠纷案件的主要情况、解决方式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数据类纠纷案件为启信宝产品展示公开信息产生的纠纷，案由主要是“名誉权纠纷”、“侵权责任纠纷”，涉案金额从 2,000 元到 110 万元之间不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金山兴盛一案（（2021）京 73 民终 3418 号）二审开庭尚未判决（具体详见下表），其他相关案件均已审结，发行人涉及的履行义务均已完成。

1) 展示相关公开信息引起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展示信息中存在企业相关失信被执行人、诉讼相关案件等从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获取的公开信息。部分相对方以侵

犯名誉权等为由起诉。相关案件的主要情况、解决方式如下表：

序号	案由	案号	原告/上诉人/被申请人	被告/被上诉人/被申请人	事实及诉讼请求	审结情况及责任认定
1	名誉权纠纷	(2022)苏0506 诉前调6898号、(2022)苏0506 民初9421号	原告-中科院生态科技园区	被告-上海生腾	原告主张被告产品擅自展示原告涉诉信息且展示内容不完整,侵犯其商业信誉并造成其业务损失,因此诉请判令被告更正网站及产品展示的原告执行信息,在报纸上刊登致歉声明,并赔偿经营损失和维权产生的合理支出合计3万元	调解结案。上海生腾对启信宝网站及启信宝 APP 上涉原告相关信息作调整,原告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2	名誉权纠纷	(2021)沪0115 民初93453号	原告-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生腾	原告主张被告产品展示信息展示了原告失信人信息,提出删除被告网站上的原告失信人标签、停止发布原告公司相关信息、赔偿损失10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调解结案。上海生腾支付原告人民币2万元
3	网络侵权责任名誉权纠纷	(2021)川7101 民初2919号、(2021)川71 民终132号	原告、上诉人-成都荣盛建设有限公司	被告、被上诉人-上海生腾	原告主张被告产品展示的原告涉诉信息侵害其名誉权及商誉,要求立即删除被告产品网站上关于原告公司的全部涉诉案件信息	一审胜诉,已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二审胜诉,维持原判
4	名誉权纠纷	(2021)川7101 民初2671号	原告-成都双流亿瑞鑫贸易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生腾、合合信息	原告主张被告产品展示的原告涉诉信息侵害其名誉权及商誉,要求立即删除被告产品网站上关于原告公司的全部涉诉案件信息	一审胜诉,已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5	网络侵权责任纠纷	(2021)川7101 民初3262号	原告-四川宏诚峰尚商贸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生腾、合合信息	原告主张被告产品展示的原告涉诉信息侵害其名誉权及商誉,要求立即删除被告产品网站上关于原告公司的全部涉诉案件信息	一审胜诉,已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6	网络侵权责任纠纷	(2021)沪0112 民初19485号	原告-上海无极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生腾	原告主张被告产品展示信息侵犯其名誉权,诉请被告删除侵权信息、赔礼道歉、恢复名誉、赔偿损失1.5万元及承担其律师费用0.5万元	原告已撤诉

序号	案由	案号	原告/上诉人/被申请人	被告/被上诉人/被申请人	事实及诉讼请求	审结情况及责任认定
			司			
7	名誉权纠纷	(2021)新0103民初4112号	原告-德汇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苏州贝尔塔	原告主张被告在原告企业公示信息内命名并添加“自身风险条”等警示及贬义性信息项目，放大原告不实信息，诉请被告删除平台显示的侵权内容，赔礼道歉、刊发无风险声明并赔偿名誉损失费1万元	原告已撤诉
8	名誉权纠纷	(2021)苏0509民特240号	原告-罗毓华	被告-上海生腾	原告主张被告产品展示信息侵犯其名誉权，要求赔偿经济损失名誉损失和精神损害赔偿共计1万元	调解结案。上海生腾支付原告人民币2,000元
9	不正当竞争纠纷	(2019)京0106民初38118号、(2021)京73民终3418号	原告-北京金山兴盛展览有限公司	被告-苏州贝尔塔、上海生腾、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原告以不正当竞争为由起诉，主张在被告搜索引擎上搜索原告名称出现“裁判文书-失信被执行人”标题；且被告在其网站未经其认证即在原告公司名称后标注“认证企业”并标注风险信息，且擅自传播与其相关的裁判文书，因此请求其停止侵害、消除影响、公开赔礼道歉并赔偿损失及误工费	一审胜诉，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二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10	名誉权纠纷	(2019)渝0107民初10100号、(2020)渝05民终1414号	原告、上诉人-重庆慧瀚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被告、被上诉人-苏州贝尔塔	原告主张被告未与其确认即将赌博网站标为其官网的行为使得其名誉严重受损，因此请求判决被告赔偿名誉损失费5万元并当庭赔礼道歉	一审胜诉，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调解结案，向上诉人书面道歉

关于二审尚未审结的金山兴盛不正当竞争纠纷（（2019）京0106民初38118号、（2021）京73民终3418号），原告北京金山兴盛展览有限公司以不正当竞争纠纷为由起诉苏州贝尔塔、上海生腾及百度公司。原告主张：①在百度搜索引擎上搜索原告企业名称时出现“北京金山兴盛展览有限公司-法律诉讼-判决书-失信被执行人-启信宝”标题，该信息也在启信宝网站上展示。原告认为这是百度公司提供网络平台技术帮助启信宝网站，共同制作发布了此标题。原告认为前

述事项在互联网上构成“共同勾结对原告实施恶意侵害”的行为；②未经原告认证，启信宝网站在原告公司名称后标注了“认证企业”及相关风险信息，传播与原告相关的裁判文书；③此举违反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因而原告诉讼请求要求三被告消除侵害、承担不正当竞争侵权责任、联合发布声明并在人民日报发表公开道歉的声明等。

根据一审判决书（（2019）京 0106 民初 38118 号），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①启信宝网站和百度信誉网站展示的金山兴盛公司相关信息来自公共数据，是国家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在履行职能过程中采集、制作、生产或获取，并通过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数据资源，公共数据本质上已具有公共属性；②通过百度搜索引擎搜索后出现“北京金山兴盛展览有限公司-法律诉讼-判决书-失信被执行人-启信宝”标题，该标题并未明确表述金山兴盛公司系失信被执行人，点击进入相应链接网站后，相关内容为金山兴盛公司的企业信息，未显示金山兴盛公司为失信被执行人，且无证据证明这些信息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因此前述标题仅起到检索作用，启信宝网站呈现的信息未侵犯金山兴盛公司的合法权益，不构成不正当竞争；③百度信誉网站显示的相关内容显示内容基本一致，亦无证据证明百度信誉网站呈现的有关金山兴盛公司的企业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也不构成不正当竞争。④三被告的涉案行为并非单独针对金山兴盛公司，主观上没有故意损害金山兴盛公司以增强自身竞争优势的主观故意，客观上没有降低金山兴盛公司的社会评价、影响其市场竞争优势，因此不构成不正当竞争。

根据一审判决书（（2019）京 0106 民初 38118 号），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驳回原告金山兴盛展览有限公司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原告承担。金山兴盛展览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就该案提起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二审尚在审理过程中。

综上，该案系原告以不正当竞争纠纷为由诉苏州贝尔塔、上海生腾及百度公司，实则为数据展示引起的纠纷。根据法院一审判决，本所律师认为，苏州贝尔塔及上海生腾在本案中不构成不正当竞争。

2) 自动化访问获取引起的纠纷

发行人通过自动化访问获取企业工商、司法诉讼等公开信息。发行人虽设置了自动化访问定期检查机制，但由于被采集网站实时更新、变化，该种采集方式存在一定滞后性，因此发行人未及时更新产品展示信息，导致信息更新不及时从而引起纠纷。另外，发行人通过自动化访问获取数据时，也存在个别数据采集与实际情况不匹配的情形。报告期内，相关案件的主要情况、解决方式如下表：

序号	案由	案号	原告/上诉人/申请人	被告/被上诉人/被申请人	事实及诉讼请求	审结情况及责任认定
1	名誉权纠纷	(2021)浙 0192 民初 203 号	原告-杭州福坤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生腾	原告主张被告产品展示信息有误，致其失去商机，诉请判令被告停止侵权、赔礼道歉并赔偿经济损失 18 万元及为制止侵权行为的合理支出 2 万元	一审胜诉，已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名誉权纠纷	(2021)浙 0192 民初 166 号	原告-杭州福坤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合合信息	原告主张被告产品展示的原告涉诉信息有误，要求被告赔偿并赔礼道歉	
2	名誉权纠纷	(2020)苏 1202 民初 4726 号	原告-江苏奥锦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生腾	原告主张被告网站显示的错误处罚信息导致其与客户合同的解除，诉请删除不实信息、赔礼道歉并赔偿名誉权损失 10 万元及预期利益损失 54.63 万元	调解结案，上海生腾向江苏奥锦钢化玻璃有限公司给付 6 万元
3	名誉权纠纷	(2019)苏 0591 民初 7784 号、 (2020)苏 05 民终 409 号	原告-博亿科技有限公司； 上诉人-苏州贝尔塔	被告-苏州贝尔塔； 被上诉人-博亿科技有限公司	原告主张被告产品显示的四份法院公告与其无关，故诉至法院请求其澄清事实、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赔偿各项损失共 96 万元	一审败诉； 二审败诉，苏州贝尔塔赔偿博亿科技有限公司 21,500 元，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4	网络侵权责任纠纷	(2022)沪 0106 民初	原告-阿鑫实业	被告-上海生腾	原告主张被告产品公示的原告信息不实，侵害其名誉权并造成损失，因此诉请判令	原告已撤诉

序号	案由	案号	原告/上诉人/申请人	被告/被上诉人/被申请人	事实及诉讼请求	审结情况及责任认定
		45724 号			被告在媒体及产品上公开刊登声明、赔礼道歉，赔偿经济损失 110 万元和合理费用 9,000 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5	网络侵权责任纠纷	(2022)沪 0106 民初字第 45725 号	原告-铜林矿业	被告-上海生腾	原告主张被告产品公示的原告信息不实，侵害其名誉权并造成损失，因此诉请判令被告在媒体及产品上公开刊登声明、赔礼道歉，赔偿经济损失 110 万元和合理费用 9,000 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原告已撤诉

(2) 该等案件中发行人存在的问题（如有）及整改措施

上述案件均为展示信息产生的纠纷，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及解决措施如下：

对于展示相关公开信息引起的纠纷：根据《征信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31 号）》第二十一条：“征信机构可以通过信息主体、企业交易对方、行业协会提供信息，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已公开的信息，人民法院依法公布的判决、裁定等渠道，采集企业信息。”启信宝 APP 展示的信息系发行人基于提供企业征信服务的目的而从公开渠道获取的企业数据，启信宝 APP 的运营主体上海生腾作为经人行上海分行备案的企业征信机构，收集并展示相关企业的信息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对于自动化访问获取引起的纠纷：为减少启信宝信息展示更新不及时、个别数据采集与实际情况不匹配的情况，发行人在数据合规纠纷方面制定了相关纠纷解决机制：

1) 自动化访问数据采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通过自动化访问获取数据操作规范》，评估被采集网站从而保证数据的准确性。在数据采集前会做综合评估，评估因素包括自动化访问数据的主要类型、被采集网站是否为政府信息公开网站或商业性网站、被采集网站是否具备 Robots 协议或公示条款限制自动化访问、网站是否具备自动化访问限制措施、自动化访问数量及频率是否影响采集对象网

站的正常运行等核心因素。在评估通过之后，发行人才会正式开始数据采集。同时，发行人会对被采集网站做定期检查，如以上因素发生变化，即做相应调整，确保数据采集符合综合评估。发行人制定了相关的管理制度及流程以管理自动化访问采集工具。当新增或者下线自动化访问采集要求时，须经适当审批后由发行人启信宝 APP 数据技术人员负责日常维护自动化访问采集网站清单。通过对自动化访问采集工具的代码扫描，以识别是否存在正在运行的自动化访问工具所实际访问的网站范围超出公司自行维护的自动化访问采集网站清单的情况。若存在不一致的情形，评估该类网站是否为合法合规的信息披露平台，从而减少数据信息不准确的问题。

2) 数据采购方面：除自动化访问，发行人还通过数据采购的方式对相关信息进行补充及确认。数据采购方面，发行人对数据供应商进行了尽职调查，确保数据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信息、数据权属及知识产权争议，不存在与数据获取相关的争议、纠纷或相关负面报道，并且在采购合同中约定数据合规事宜和纠纷解决、实施的数据安全措施条款和数据处理（包括数据类型、频率、处理方法等）等相关条款。

3) 个人信息安全及网络安全方面：根据公司制定的《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当发生网络安全或个人信息安全相关纠纷或诉讼时，该事件涉及的系统产品团队负责人、研发负责人、运营负责人，以及公司法务、安全、公共关系处理团队将临时组成应急响应团队，根据事件的四个级别（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于 2 至 24 小时内制定应急方案并实施，尽可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纠纷、减少对用户和产品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金山兴盛一案二审开庭尚未判决，其他发行人数据类案件涉及履行义务的均已完成，发行人也不存在因开展数据业务而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的《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据安全管理的尽职调查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制定并完善了《安全与合规管理制度》《用户个人信息安全管理规定》《隐私政策管理规范》《数据采购管理

规范》等覆盖数据全生命周期的内控机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述报告中所列明的尽职调查中所对标的所涉法律法规和相关指南的要求。

3. 对发行人业务是否符合数据安全和信息保护的相关要求，发行人数据信息管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根据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两份《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据安全管理的尽职调查报告》，以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两份《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据安全管理的尽职调查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3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将数据安全和信息保护、数据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标准与发行人的数据安全的具体情况进行了对标，涉及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具体如下：

序号	数据安全及信息保护的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4	《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
5	《信息安全技术移动智能终端个人信息保护技术要求》
6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2022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
7	《互联网用户账号信息管理规定》（2022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
8	<p>《APP 用户权益保护测评规范》10 项系列标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T/TAF 078.1-2020 APP 用户权益保护测评规范 超范围收集个人信息 ◆ T/TAF 078.2-2020 APP 用户权益保护测评规范 定向推送 ◆ T/TAF 078.3-2020 APP 用户权益保护测评规范 个人信息获取行为 ◆ T/TAF 078.4-2020 APP 用户权益保护测评规范 权限索取行为及更新的 T/TAF 078.4-2021 APP 用户权益保护测评规范 第 4 部分：权限索取行为 ◆ T/TAF 078.5-2020 APP 用户权益保护测评规范 违规使用个人信息 ◆ T/TAF 078.6-2020 APP 用户权益保护测评规范 违规收集个人信息 ◆ T/TAF 078.7-2020 APP 用户权益保护测评规范 下载分发行为及更新的 T/TAF 078.7-2021 APP 用户权益保护测评规范 第 7 部分：欺骗误导强迫行为 ◆ T/TAF 078.8-2020 APP 用户权益保护测评规范 移动应用分发平台管理 ◆ T/TAF 078.9-2020 APP 用户权益保护测评规范 移动应用分发平台信息展示及更新的 T/TAF 078.9-2021 APP 用户权益保护测评规范 第 9 部分：移动应用分发平台信息展示 ◆ T/TAF 078.10-2020 APP 用户权益保护测评规范 自启动和关联启动行为
9	<p>《APP 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最小必要评估规范》8 项系列标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T/TAF 077.1-2022 APP 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最小必要评估规范 总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T/TAF 077.2-2020 APP 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最小必要评估规范 位置信息 ◆ T/TAF 077.3-2020 APP 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最小必要评估规范 图片信息及更新的T/TAF 077.3-2022 APP 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最小必要评估规范 第3部分：图片信息 ◆ T/TAF 077.4-2020 APP 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最小必要评估规范 终端通讯录 ◆ T/TAF 077.5-2022 APP 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最小必要评估规范 设备信息 ◆ T/TAF 077.6-2020 APP 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最小必要评估规范 软件列表 ◆ T/TAF 077.7-2020 APP 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最小必要评估规范 人脸信息 ◆ T/TAF 077.8-2022 APP 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最小必要评估规范 录像信息
--

数据安全和信息保护、数据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标准范围广、内容较多。根据《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及《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等，对应的数据安全规范及具体类别、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数据安全 安全管理	具体类别	法律法规要求	发行人数据安全和信息保护管理的 具体情况
组织架构与 管理体系	数据与信息 安全组 组织架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 《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一条 ◆ 《数据安全法》第二十七条 ◆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第十一章第一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成立了安全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对扫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启信宝 APP 的用户个人信息安全负有全面的领导责任，并建立了合规与信息安全的组织架构，以明确各部门在业务合规、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用户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责任
	合规与信息 安全管理 体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条 ◆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四十一条、第五十一条 ◆ 《数据安全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四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制定了数据生命周期管理制度，包括数据采集、数据使用、数据访问权限控制、数据导出和数据删除相关的制度，并设计了相应的管理流程，涵盖全数据生命周期的管理 ◆ 公司在扫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启信宝 APP 的隐私政策中明示了对用户个人信息的收集和处理、个人信息的传输与共享、个人信息的存储和销毁、个人信息主体权利的实现机制以及个人信息安全保护措施等相关内容。公司制定了隐私政策管理规

数据安全 安全管理	具体类别	法律法规要求	发行人数据安全和信息保护管理的 具体情况
			定，其中包括隐私政策的制定、内容展示、审阅和更新流程
人员安全 安全管理	人员安全 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 ◆ 《数据安全法》第二十七条 ◆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第十一章第六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制定了个人信息安全相关的制度，要求新入职员工签署保密协议且通过入职培训。公司制定了个人信息敏感岗位清单以定位可接触个人敏感信息的工作岗位，并对该清单定期更新。针对个人信息敏感岗位清单涉及的员工进行背景调查，并定期开展个人信息安全的专业化培训和考核 ◆ 公司制定了离职员工的账号删除管理流程，及时删除对应的离职员工账号
数据生命 周期 管理	数据采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四十一条 ◆ 《数据安全法》第三十二条 ◆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 ◆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第五章第一节、第五章第二节、第五章第三节、第五章第四节、第五章第五节、第七章第三节、第十一章第七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分别设计了用户自主输入的数据采集、自动化数据采集和数据采购的管理流程和技术实施方案。对于用户自主输入的数据采集，公司获取用户勾选并授权同意隐私政策后，方可主动采集用户“同意范围内的”数据 ◆ 对于自动化数据采集，公司制定了自动化访问获取外部数据的管理流程，使用监控平台对爬虫的运行进行监测和告警，并定期检查自动化访问目标网站的Robots协议、网站声明和内容安全。对于数据采购，公司制定了数据采购的管理流程，包括数据供应方的尽职调查和数据采购合同的评审流程
	数据传输 和存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七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对通过API接口的数据传输进行加密和保护

数据安全 安全管理	具体类别	法律法规要求	发行人数据安全和信息保护管理的 具体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一条 ◆ 《数据安全法》第二十七条 ◆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第六章第一节、第六章第二节、第六章第三节、第六章第四节、第九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向用户列示了可能会传输或共享用户个人信息的第三方服务，并获取个人信息主体的单独同意。公司制定了数据安全与保密协议的标准模板，要求数据接收方在采集个人信息时，事先告知并获得授权许可，并且按照协议在处理个人信息的过程中履行对个人信息的保护责任 ◆ 公司制定了数据接收方的尽职调查流程以及涉及数据交互和个人信息处理的数据接收方管理流程，并建立了数据接收方责任的约束机制
	数据处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十四条、第二十四条、第四十七条 ◆ 《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一条 ◆ 《数据安全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二条 ◆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第七章第一节、第七章第二节、第七章第三节、第七章第四节、第七章第五节、第七章第六节、第七章第七节、第十一章第七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制定了用户个人信息的使用限制以及数据分析需求的处理流程，制定了访问授权流程，在权限管理中遵循职责分离原则 ◆ 公司通过权限管理对扫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启信宝 APP 的应用系统及后台支撑系统的访问权限进行限制，以保护用户个人信息免受未经授权访问、公开披露、使用、修改、损坏或丢失 ◆ 公司制定了数据资源的申请审批流程，并限制了数据库的访问授权
	数据更正 与数据删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二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 《网络安全法》第四十三条 ◆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第八章第二节、第八章第三节、第八章第五节、第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定义了个人信息的存储方式、存储期限，以及个人信息的到期删除或匿名化处理标准 ◆ 公司制定了个人信息的删除流程，在接收用户注销申请后，扫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启信宝 APP 的数据库和后台支持系统对

数据安全 安全管理	具体类别	法律法规要求	发行人数据安全和信息保护管理的 具体情况
		章第七节	用户个人信息进行物理删除
数据主体 权利	数据主体 权利规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 ◆ 《网络安全法》第四十九条 ◆ 《互联网用户账号信息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第八章第一节、第八章第四节、第八章第五节、第八章第六节、第八章第七节、第八章第八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制定了数据主体权利相关的管理制度，明确需响应的数据主体权利，包含个人信息查询、更正、删除、撤回授权同意、注销、获取个人信息副本和投诉请求 ◆ 公司在扫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启信宝 APP 的隐私政策中列明了用户主体权利相关的渠道方式，并在用户/服务协议中对用户个人主体的行为与责任进行了声明 ◆ 在扫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启信宝 APP 的客服流程中，公司规定了个人信息查询、更正、删除、撤回授权同意、注销、获取个人信息副本和投诉请求的判断标准、操作流程和响应时间
	数据主体 权利响应		
内容安 全	用户分享 和发布内 容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十条 ◆ 《网络安全法》第二十四条、第四十七条 ◆ 《数据安全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二条 ◆ 《互联网用户账号信息管理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制定了数据安全相关的管理制度，明确了数据分级分类的标准和不同类型数据的保护要求，并定期实施数据资产的分级分类梳理及标注 ◆ 公司制定了个人信息安全评估流程，其中明确了个人信息安全评估的适用场景、评估内容以及定期审阅机制。公司规范了不同安全等级的数据在传输和存储中的加密要求以及密钥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对扫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启信宝 APP 涉及的个人均使用了加密算法进行去标识化处理
	内部内容 安全管理		
数据安 全管理	数据分级 分类保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五十一条 ◆ 《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 《数据安全法》第二十七条 ◆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第十一章第五节 	

数据安全 安全管理	具体类别	法律法规要求	发行人数据安全和信息保护管理的 具体情况
	数据安全 监控及漏 洞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五十一条 ◆ 《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五条 ◆ 《数据安全法》第二十九条 ◆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第十章第一节、第十章第二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制定了内容安全相关的审核机制，规范了内容安全人工审核的标准流程和审阅标准，以及违法有害信息的应急响应流程和处置程序
	安全审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五十条 ◆ 《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一条 ◆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第十一章第七节 	
安全事 件管理	网络安全 事件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五条 ◆ 《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 ◆ 《数据安全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第十章第一节、第十章第二节、第十一章第二节、第十一章第三节、第十一章第四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规范了安全漏洞的分级标准、漏洞的处理流程以及涉及个人信息保护措施有效性的内部审核流程。公司制定了扫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启信宝 APP 引入第三方组件管理流程和产品的安全开发管理流程 ◆ 公司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负责评估产品功能需求和第三方组件的安全合规性，安全与合规部及各产品业务部门每季度对产品进行内部漏洞扫描，并定期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产品进行渗透测试。公司制定了安全事件管理相关的制度，规范了安全事件的应急响应流程，并定期对网络安全事件和个人信息安全事件进行应急响应演练
	个人信 息安全事 件管理		

数据安全 安全管理	具体类别	法律法规要求	发行人数据安全和信息保护管理的 具体情况
供应商 管理	合同评审 流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九条 ◆ 《数据安全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 ◆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第五章第四节、第九章第二节、第九章第七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相关的管理制度，其中包括当第三方产品或服务涉及到个人信息收集时，须要求第三方建立响应个人信息主体请求和投诉等机制，以供个人信息主体查询和使用，并列明了内部员工及第三方外包员工对个人信息保护的要求 ◆ 公司制定了数据安全与保密协议的标准模板，以要求供应商需对采集个人信息数据的情况进行事先告知和获得授权许可、获取数据不得侵犯第三方权益等合规事项，并规定供应商需保证数据来源合法和信息保密相关的责任。公司与第三方签订的外包合同中列示了第三方服务人员的保密义务及公司审计的权利
	供应商责 任约束		

因此，根据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两份《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据安全管理的尽职调查报告》以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两份《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据安全管理的尽职调查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3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了《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及《数据安全法》等尽职调查所涉法律法规和相关指南的规定。

根据对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的访谈，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数据采集、购买、保管、使用、销售等事宜违反网络信息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不存在因网络信息安全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而被立案调查。

综上，发行人的业务符合《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数据安全和信息保护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发行人数据信息管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进行并完成了整改，并完全整改了不完善情形及其他类似事项。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数据类纠纷案件，均为启信宝 APP 产品展示公开信息、自动化访问获取数据产生的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金山兴盛一案二审开庭尚未判决，其他相关数据类纠纷案件均已审结，发行人数据类案件涉及履行义务的均已完成。上述案件对开展数据业务及发行人的声誉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制定了相关数据纠纷解决机制，从而减少数据信息不准确的问题。

3. 发行人的业务符合《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数据安全和信息保护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发行人数据信息管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三、问题 4. 关于 C 端业务

4.2 关于 APP 产品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发行人扫描全能王的非注册用户也可进行付费；（2）扫描全能王和名片全能王分免费版与付费版，主要差别是付费版需要先支付费用才能下载，付费版无广告；扫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在华为应用市场只有免费版，扫描全能王在 App Store 只有免费版，名片全能王在 Google play 市场只有付费版；（4）2019 年及 2020 年扫描全能王的月 VIP 平均续费率持续下降，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主推年费 VIP，以及部分临时需求的价格敏感客户不再续费；（5）2019 年、2020 年以及 2021 年 1-9 月扫描全能王的年 VIP 续费率持续下降，主要原因为发行人推广年 VIP 订阅第一年价格优惠方案，部分价格敏感的用户在首期 VIP 到期后选择不再续订。

请发行人说明：（1）名片全能王、启信宝的用户是否必须注册才能付费获取会员服务，如是，该模式与扫描全能王非注册可付费的模式存在不同的原因；（2）对于扫描全能王产品，非注册用户和注册用户分别在免费使用和购买会员上是否存在差异，非注册用户的付费行为是否存在刷单情形及依据；（3）付费版 APP 是否一经下载即可永久使用，一个付费版 APP 是否可以登录不同账号使用；报告期内付费版、免费版的扫描全能王和名片全能王的下载数量，付费版产品的收入金额及收入确认政策；（4）免费版与付费版在不同应用市场存在差异的原因，下载免费版 APP 并购买会员是否可以无广告，不同版本设置情况对扫描全能王和名片全能王在不同应用市场的客户拓展、收入增长、以及对应的广告业务的影响；（5）发行人扫描全能王产品收入增长主要依靠增量客户还是续费客户，未来客户续费率是否存在进一步下降的可能，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并结合实际情况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相关产品是否涉嫌违反反垄断法及反不正当竞争法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1.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相关产品是否涉嫌违反反垄断法及反不正当竞争法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发行人相关产品不存在涉嫌违反反垄断法的情形

发行人旗下的扫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启信宝不存在《反垄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垄断行为，具体分析如下：

《反垄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垄断行为	发行人具体情况
----------------------	---------

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	发行人扫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启信宝在运营过程中，与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交易定价系基于市场化原则确定，不存在与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或交易相对人达成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决定或其他协同行为的情形。详见后文分析。
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发行人扫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启信宝不具有《反垄断法》所定义的“市场支配地位”，不存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详见后文分析。
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	发行人不存在达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的申报标准，而未向反垄断执法机构进行申报的行为。详见后文分析。

1) 发行人相关产品不存在达成垄断协议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2) 发行人相关 APP 产品不存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情形

根据《反垄断法》第二十二条，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是指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从事该条所列举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发行人相关 APP 产品不具有《反垄断法》所称市场支配地位，亦不存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情形。

①互联网 APP 市场的特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②相关市场的准入资质与竞争壁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③扫描全能王不存在市场支配地位

扫描全能王的具体功能如下表所示：

扫描全能王的功能	功能介绍
扫描功能	将纸质文档转变为扫描仪效果的 PDF 文件或图片
智能文字识别功能	图片/pdf 转 word、图片/pdf 转 excel、图片/pdf 转 ppt、曲面矫正、智能去除杂乱背景、试卷还原等创新功能，支持识别 41 种语言的文档
其他办公辅助功能	作为用户的个人文档管理中心，扫描全能王还具有 PDF 加密、PDF 编辑修改、添加电子签名/水印、文档归档、文档共享、云空间备份、多终端同步等办公辅助功能

扫描全能王面临来自多个包含扫描功能或文字识别功能的移动端 APP 的竞争，其中 WPS 为竞争对手中用户规模较为领先的产品：

产品名称	功能简介	月活维度数据比较
扫描全能王	核心功能包括扫描功能、文字识别功能，同时有其他办公辅助功能	根据 APP Annie 数据，其在 2022 年 12 月中国地区手机渠道的月活为 2,553 万
WPS	核心功能是文档编辑，包含扫描与文字识别功能	根据 APP Annie 数据，其在 2022 年 12 月中国地区手机渠道的月活为 8,038 万；根据金山办公 2022 年报披露，2022 年 12 月 WPS Office 移动版月度活跃用户数超过 3.28 亿，2022 年其境内收入占比为 97%

如上表所示，根据 APP Annie 数据，WPS 在国内的活跃用户规模超过了扫描全能王的 3 倍，尽管文档扫描与文字识别功能不是其文档编辑软件产品的首要功能，但与扫描全能王的构成了一定的竞争关系，根据灼识咨询 2022 年 1 月对 1,000 个在过去 1 个月中使用 WPS 手机端产品的随机用户调研数据，过去 1 个月中有约 30% 的用户使用过 WPS 手机端的扫描与文字识别功能。

WPS 凭借种类更为繁多的办公辅助功能、更为丰富的使用场景积累了规模更大的用户群体，扫描全能王凭借更专业的品牌定位、精确的识别效果和优秀的用户体验、十余年的技术积累也构建了自身的竞争壁垒。

其次，扫描全能王也面临着其他多重因素的跨界竞争：

a. 一些通讯协作类软件也包含扫描或文字识别功能，例如钉钉、QQ、企业微信、微信等软件，其核心功能为即时通讯、办公协作，扫描或文字识别功能是其种类繁多的功能中的一类。

b. 苹果、华为、小米等部分智能手机厂商设备自带文档扫描功能，以苹果手机为例，2017 年，苹果在 iOS 11 版本中首次推出备忘录中的扫描功能，目前苹果手机扫描功能主要为基础的文本扫描、编辑（裁剪、旋转、拖拽边框）及发送功能。

c. 多终端也是互联网产品的常见特性。用户使用移动端或电脑端软件主要取决于其使用场景和习惯，例如，对于将图片/扫描件/PDF 等文档转换为 Word/Excel/PPT 的需求，如果用户是在电脑端收到该等文档文件，则使用电脑端的软件进行文字识别处理的可能性更高；如果用户是用手机摄像头拍摄图片、或者用手机收到了图片/扫描件/PDF 等文件，则使用移动端的软件进行文字识别处

理的可能性更高。由于笔记本电脑便携程度高，文档也可在手机和电脑之间进行快速传输，因此在文字识别的场景下，也存在一些用户使用电脑端的识别软件，该等电脑端的识别软件对上述手机移动端 APP 产品存在一些竞争关系。

d. 扫描硬件设备在部分情况下对扫描类软件也会存在一定的替代。扫描硬件是一种能够把相片、印刷或手写文件等对象扫描转化成高清数字图像的器材。台式扫描仪一般需安置在一个固定场所，且需要在有固定电源的情况下使用，用户不能随时使用，台式扫描仪的单价在数百元到上千元不等。如果用户主要的扫描场景是办公室场景、且办公室已安装扫描仪的情况下，则用户在移动端下载扫描全能王等扫描类软件的可能性较低。因此，扫描硬件在部分情况下对扫描类软件会存在一定的替代。

综上分析，合合信息注重智能图像识别、复杂场景下文字识别、NLP 等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产品功能和用户体验的不断优化，扫描全能王 APP 在行业内具有先发优势、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技术壁垒。但考虑到互联网产品的特性，除了垂直领域的主要细分产品外，市场上仍然存在其他包含扫描或文字识别功能的软件产品以及存在潜在替代关系的产品。

此外，从经营者控制市场的能力来看，扫描全能王所在的相关市场为充分且公平竞争、市场化程度高的市场，扫描全能王不具有控制相关产品的价格、数量或者其他交易条件的能力。

因此，综合互联网产品市场的特点以及相关市场进入的难易程度，基于目前的市场竞争情况和客观事实，扫描全能王不具有控制或限制相关产品的价格、数量或者其他交易条件的能力，亦不能阻碍、影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能力，扫描全能王不具有《反垄断法》所定义的市场支配地位。

④名片全能王不存在市场支配地位

名片全能王的具体功能如下表所示：

名片全能王的功能	功能介绍
扫描功能	将纸质名片转变为扫描仪效果的图片
智能文字识别功能	精准识别纸质名片图像上的所有联系信息，自动判别联系信息的类型，支持批量识别名片、批量导出名片信息

人脉管理功能	一秒将纸质名片信息保存至手机通讯录，并提供多渠道分享名片、查看名片访客详情、人脉管理等增值功能
--------	---

从市场竞争情况来看：a.首先，市场上存在的包含扫描功能或文字识别功能的移动端 APP 产品基本均具有扫描或识别纸质名片的功能。b.华为、小米等部分智能手机厂商设备自带文档（包含名片）扫描及识别功能，以华为手机为例，在通讯里中，可以选择扫名片、进行名片识别及管理。c.由于名片全能王的人脉管理、名片分享功能具有一定的社交属性，因此一些即时通讯 APP 产品（比如微信、钉钉）也会与名片全能王产生竞争。近几年来，由于纸质名片的携带便利性不高，或单独开启名片识别软件交换/保存名片信息不符合部分用户即时便利的使用习惯，部分用户会使用微信、钉钉等即时通讯软件交换名片照片、或者交换联系方式来替代交换纸质名片，对名片全能王的纸质名片识别场景带来部分替代性竞争，导致名片全能王的月活出现一定下降，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	月活用户（万个）
2020 年	347.25
2021 年	306.03
2022 年	270.71



华为手机

钉钉

名片全能王与微信的对比分析	功能简介	月活维度数据比较
微信	国民级的手机通讯应用，包括聊天、朋友圈等多元化的功能	根据 APP Annie 数据，其在 2022 年 1-12 月中国地区手机渠道的平均月活为 105,945 万
名片全能王	精准识别纸质名片的所有信息并保存至手机通讯录，可多渠道分享名片、管理人脉	根据 APP Annie 数据，其在 2022 年 1-12 月中国地区手机渠道的平均月活为 51 万

如上表所示，根据 APP Annie 数据，名片全能王与微信之间用户规模差距巨大，尽管名片分享、人脉管理不是微信的首要功能，但与名片全能王的构成了一

定的竞争关系。微信凭借种类繁多的功能、更为丰富的使用场景以及网络效应积累了庞大的用户群体，名片全能王凭借更专业的品牌定位、精确的识别效果和优秀的用户体验、十余年的技术积累也构建了自身的竞争壁垒。

综上分析，发行人注重智能图像识别、复杂场景下文字识别、NLP 等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产品功能和用户体验的不断优化，名片全能王 APP 在行业内具有先发优势、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技术壁垒。但考虑到互联网产品的特性，除了智能文字识别垂直领域的细分产品外，市场上仍然存在其他即时通讯类的软件产品以及部分自带名片识别功能的智能手机存在潜在替代关系。

此外，从经营者控制市场的能力来看，名片全能王所在的相关市场为充分且公平竞争、市场化程度高的市场，名片全能王不具有控制相关产品的价格、数量或者其他交易条件的能力。

因此，综合互联网产品市场的特点以及相关市场进入的难易程度，基于目前的市场竞争情况和客观事实，名片全能王不具有能够控制相关产品的价格、数量或者其他交易条件的能力，亦不能阻碍、影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能力，名片全能王不具有《反垄断法》所定义的市场支配地位。

⑤启信宝不存在市场支配地位

启信宝是一款企业商业信息查询 APP，具体功能如下表所示：

启信宝的功能	功能介绍
企业数据查询功能	汇集境内 2.3 亿家企业等组织机构的超过 1,000 亿条实时动态商业大数据，提供包括工商、股权、司法涉诉、失信、舆情、资产等超过 1,000 个数据特征标签
企业数据挖掘功能	可对数据进行深度挖掘，为客户提供企业关联图谱、舆情监控（情感及语义分析等）、风险监控（经营异常、司法涉诉等）、商标及专利信息、深度报告（信用报告、投资及任职报告、股权结构报告）等多种数据查询、挖掘和智能分析服务

商业大数据 C 端 APP 市场的头部参与者主要为启信宝、企查查、天眼查与百度旗下的爱企查，这些头部参与者凭借各自的数据与服务特色，积累了大量用户，并形成品牌效应。此外，市场上还存在与启信宝具有紧密替代关系的企业信息查询软件产品，比如小蓝本、企查查 APP 等，另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也

存在基础的企业信息查询功能，因此与启信宝具有一定的紧密替代关系。

启信宝、企查查、天眼查与爱企查 APP 的主要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APP 名称	数据覆盖度	产品功能	业务模式	技术路线
启信宝	汇集境内 2.3 亿家企业等组织机构的超过 1,000 亿条实时动态数据，提供包括工商、股权、司法涉诉、失信、舆情、资产等超过 1,000 个数据特征标签	可对数据进行深度挖掘，为客户提供企业关联图谱、舆情监控（情感及语义分析等）、风险监控（经营异常、司法涉诉等）、商标及专利信息、深度报告（信用报告、投资及任职报告、股权结构报告）等多种数据查询、挖掘和智能分析服务	C 端 APP 产品的营收以 VIP 会员费为主	多源异构的超大规模动态知识图谱构建技术、超大规模知识图谱推理与挖掘技术、大数据搜索与分析技术等
企查查	根据新京报 2020 年初报道，企查查已涵盖 2 亿家企业数据，汇集了目前国内市场中 80 个产业链，8,000 个行业，6,000 个市场以及 4 亿的全球企业数据	基于完全公开的全国工商信息、诉讼信息、知识产权信息等维度，为用户提供一站式查询服务。通过对数据的深度分析，挖掘企业、高管之间的关联关系，帮助普通用户详实了解合作公司，预防潜在风险	C 端 APP 产品的营收以 VIP 会员费为主	大数据挖掘、深度学习、特征抽取和图构建、NLP 等技术
天眼查	根据官网，天眼查已覆盖 300 余种数据维度，涵盖企业背景、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融资历史、股权结构、法律诉讼等角度，汇集了 2.8 亿家社会实体（含企业、事业单位、基金会、学校、律所等）	以公开数据为切入点、以关系为核心，主要提供专业的企业信息查询、企业关系挖掘服务，在帮助传统企业或个人降低成本、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方面提供了产品化的解决方案	C 端 APP 产品的营收以 VIP 会员费为主	通过 NLP、统计学习等方法，对企业数据进行实体抽取、消歧、对齐与推理，将分散的商业信息实现统一表征
爱企查	共覆盖 2 亿+主体，130+项数据维度	通过对企业监管、经营行为、市场反馈、关系网络等信息的全面及时的专业解读，提供真实快速的企业信息免费查询服务，为用户提供多角度解析企业风险与机遇	2020 年 8 月上线初期未采用 VIP 付费模式，定位为“专业免费的企业信息查询平台”，后于 2022 年 5 月上线 VIP 付费产品	依托百度的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技术

注：上述信息来自企业官网、百度百科等公开渠道查询信息。

产品名称	月活维度数据比较	市场营销投入
启信宝	根据 APP Annie 数据，其在 2022 年 1-12 月中国地区手机渠道的平均月活为 88 万	启信宝未聘请代言人，主要采取流量推广等方式进行宣传推广，报告期内各期启信宝广告宣传费分别为 7,095.48 万元、6,384.77 万元和 2,204.43 万元
企查查	根据 APP Annie 数据，其在 2022 年 1-12 月中国地区手机渠道的平均月活为 302 万	<p>企查查近几年在广告宣传方面投入了较大力度的资源，比如聘请了代言人、电梯广告投放等</p>  
天眼查	根据 APP Annie 数据，其在 2022 年 1-12 月中国地区手机渠道的平均月活为 1,291 万	<p>天眼查近几年在广告宣传方面投入了较大力度的资源，比如聘请了代言人、地铁广告投放等</p>  
爱企查	根据 APP Annie 数据，其在 2022 年 1-12 月中国地区手机渠道的平均月活为 62 万	2020 年 8 月百度上线了自有的企业查询平台“爱企查”，面向 C 端用户提供企业信息免费查询服务；后于 2022 年 5 月上线 VIP 付费产品。在“百度搜索”中搜索某家企业的全称，爱企查的导流链接一般位于搜索结果的前列，基于百度在网页版搜索引擎的流量优势，爱企查用户的发展速度较快，另外爱企查也在地铁站等位置投放了线下广告

产品名称	月活维度数据比较	市场营销投入
		

如上表所示，商业大数据 C 端 APP 市场存在一定的同质化竞争情况，前述主要参与者的主体数据来源于工商司法等公开披露的企业信息，虽然在数据覆盖度、特色数据库、产品付费功能、APP 技术路线方面存在差异化的细节，但从用户感知角度来说，相似度较高，用户切换成本相对较低，因此需要通过加大宣传推广的方式提高品牌认知度来保持用户规模 and 市场份额。综上分析，发行人注重大数据挖掘、知识图谱、NLP 等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产品功能和用户体验的不断优化，启信宝具备先发优势，凭借自身数据与服务特色，积累了大量用户，并形成品牌效应。但商业大数据 C 端 APP 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基于目前的市场竞争情况和客观事实，启信宝不具有能够控制相关产品的价格、数量或者其他交易条件的能力，亦不能阻碍、影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能力，启信宝不具有《反垄断法》所定义的市场支配地位。

综上，鉴于“具备市场支配地位”是“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前提条件，发行人旗下的扫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启信宝 APP 并未形成《反垄断法》定义下的相关市场中的“市场支配地位”，所以也不存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3) 发行人相关 APP 产品不存在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四、问题 5. 关于上海找齐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北京微梦投资上海找齐系看好“找到”APP 的业务发展；（2）上海找齐的股东协议中约定的北京微梦享有的回购权、共同出售权、领售权等特殊权利条件成就时，由创始股东张栋承担相应义务，实现上述特殊权利；（3）张栋曾为发行人员工，现在仍是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上海目一然的有限合伙人。

根据申报材料：（1）上海找齐股东协议的特殊权利条款还包括售出事件中的优先分配权；（2）相关特殊权利条款中也规定了发行人应当承担的义务，如采取措施确保投资方实现特殊权利、作出决议、放弃优先购买权等。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至今上海找齐的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引入北京微梦后的业绩变化情况，进一步说明该次投资的商业合理性；（2）结合张栋的任职经历、持股情况、资产状况等，说明由张栋作为创始股东承担上述特殊权利条款义务的原因，其是否具有承担义务的能力，发行人与张栋是否存在其他权益约定，发行人是否实际承担该等义务；（3）结合上海找齐股东协议及各项特殊权利条款中关于发行人义务的规定等，进一步说明该等情况对发行人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2）（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补充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上海找齐注销的《登记通知书》，查阅上海找齐的工商档案。

（二）核查内容

1. 结合张栋的任职经历、持股情况、资产状况等，说明由张栋作为创始股东承担上述特殊权利条款义务的原因，其是否具有承担义务的能力，发行人与张栋是否存在其他权益约定，发行人是否实际承担该等义务

（1）张栋的任职经历、持股情况及资产状况

1) 任职经历

序号	起止时间	任职公司（单位）	职务	持股比例（如有）
1	2007年至2009年	Google Inc.	研究员	无
2	2009年至2011年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凤巢系统架构师	无
3	2012年至2014年	北京万博科思征信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北京万博科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20%
4	2014年至今	北京机器学习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0%
5	2019年至2020年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找到业务负责人	0.5788%（注）
6	2020年8月至2022年11月	上海找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

注：张栋持有发行人股东上海卉新 1.67%的财产份额，持有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上海目一然 13.04%的财产份额，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0.5788%的股权。

2) 持股情况及资产状况

经张栋确认，其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职务	持股比例
1	北京机器学习科技有限公司	100	法人、经理、执行董事	100.00%
2	深圳前海数数科技有限公司	2,000	监事	99.00%
3	北京机器学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法人、经理、执行董事	90.00%

4	上海目一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	无	13.04%
5	湖南十安科技有限公司	5,000	董事	10.00%
6	绮思妙享(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23.46	监事	4.50%
7	深圳市创梦互娱科技有限公司	100	无	3.70%
8	上海卉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	执行事务合伙人	1.6667%
9	北京慧达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226.0882	董事	1.5513%
10	北京酷奇天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6.7	董事	19.2719%

张栋资产状况良好,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不存在其涉及重大经济诉讼纠纷的记录,亦不存在个人所负债务到期未清偿的记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及限制消费人员。

(2) 由张栋作为创始股东承担上述特殊权利条款义务的原因,其是否具有承担义务的能力,发行人与张栋是否存在其他权益约定,发行人是否实际承担该等义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2. 结合上海找齐股东协议及各项特殊权利条款中关于发行人义务的规定等,进一步说明该等情况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北京微梦入股上海找齐时的《股东协议》第三条关于“投资方的特别权利”的相关约定,特殊权利条款的条件成就时,由创始股东张栋及上海找齐对北京微梦承担相应义务,上述主要条款涉及需发行人承担义务的情形具体如下:

特殊权利条款	条款主要内容	涉及发行人义务的相关约定
清算优先权	3.1(c) 公司所有股东应采取一切符合适用中国法律的有效措施,确保投资方以符合适用中国法律的方式从可分配清算财产中获得上述清算优先金额,如投资方未能足额获得上述财产,则创始股东有连带义务不可撤销地以其清算所得财产向其补偿差额,但补偿金额以创始股东获得的可分配清算财产为限。	应采取一切符合适用中国法律的有效措施,确保投资方以符合适用中国法律的方式从可分配清算财产中获得上述清算优先金额
售出事件中的优先分	3.2.2 目标公司所有股东及目标公司应采取一切有效措施确保投资方获得上述售出优先金额,包括但不限于(1)目标公司按照投资方同意的方案分	应采取一切有效措施确保投资方获得上述售出优先金额,包括但不限于(1)目标公司按照投资方同

特殊权利条款	条款主要内容	涉及发行人义务的相关约定
配权	配股息及红利，（2）创始股东用从售出对价中获得的财产或价款补偿该投资方，（3）创始股东及/或目标公司按照届时各方协商确定的价格收购或回购该投资方的全部或部分股权，（4）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未足额获得优先分配金额的投资方有权选择具体方式，且目标公司所有股东及目标公司对该投资方选择确定的方式有义务予以充分配合，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会上投赞成票、促使其委派的董事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签署一切相关法律文件，取得内部及外部相关方的同意等，目标公司承担相应的成本及税费（如有）。如投资方因任何原因未能足额获得上述全部或部分款项，创始股东及目标公司有连带的义务以现金形式根据本第3.2条约定的顺序向投资方补偿相应的差额，但补偿金额以创始股东及目标公司获得的售出对价为限。	意的方案分配股息及红利，（2）创始股东用从售出对价中获得的财产或价款补偿该投资方，（3）创始股东及/或目标公司按照届时各方协商确定的价格收购或回购该投资方的全部或部分股权，（4）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 未足额获得优先分配金额的投资方有权选择具体方式，且目标公司所有股东及目标公司对该投资方选择确定的方式有义务予以充分配合，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会上投赞成票、促使其委派的董事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签署一切相关法律文件，取得内部及外部相关方的同意等
回购权	3.3根据本轮投资人的书面回购通知，目标公司和原始股东应当、并且原始股东应促使其委派董事作出相关的决议，由创始股东或目标公司以法律允许的方式赎回本轮投资人要求回购的其在目标公司中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本轮股权。	应当、并且原始股东应促使其委派董事作出相关的决议
反稀释	3.4.4为实现本条以上第3.4.2条所述投资方反稀释调整后的权益比例，可以由目标公司以人民币1元的名义价格或法律允许的最低对价向本轮投资人发行股权，或由创始股东以人民币1元的名义价格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向本轮投资人转让调整所需的股权，本轮投资人综合考虑在税务成本最低的情况下选择任一上述方案完成所需的股权调整，在上述两种选择均无法完成的情况下，由目标公司及创始股东以现金形式补偿本轮投资人并同意本轮投资人用于对目标公司的增资，股权调整过程中相应的成本及税费由目标公司承担，目标公司和创始股东对前述股权调整承担连带责任。在该调整完成前，目标公司不得实施该次新增注册资本或增发新的与股权相关的任何证券（包括但不限于可转债）。	/
优先认缴权	3.5.1如目标公司计划新增注册资本（或发行人股份或以可转换债券或其他可转换为股权的证券票据等方式进行后续融资），投资方（就本第3.5条约定，就投资方而言，应包括其关联方）、上海合	/

特殊权利条款	条款主要内容	涉及发行人义务的相关约定
	合（与投资方合称“优先认缴权股东”），有权但没有义务按照按其届时在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优先认缴该注册资本或新发行股权、股份（“优先认缴权”），以保持投资方在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为避免疑义，就届时优先认缴权股东选择行权的新增注册资本或新发行股权、股份，创始股东及澄迈新日在此明确放弃其根据适用中国法律、公司章程或基于任何其他事由可享有的优先认缴权及可能存在的其他任何权利。	
优先购买权	3.6.1 未经投资方（包括投资方权利义务承继方）一致事先书面同意，创始股东（“限制转让人”）不得以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处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或在上述股权之上设置质押等任何权利负担。在上述期限内，经投资方同意之股权转让的受让人或限制转股人的合法继承人，也将受到本条款的转让限制。	3.6.2 为避免疑义，就届时优先购买公司其他股东选择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公司其他股东在此明确放弃其根据适用中国法律、公司章程或基于任何其他事由可享有的优先购买权及可能存在的其他任何权利。
共同出售权	3.7.2 虽有前述规定，除非发生上述3.2.3所述之除外情形，如创始股东转让股权导致全部创始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合计低于20%且丧失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则投资方有权（但无义务）行使共同出售权的股权数额为投资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	/
领售权	3.8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五年内或者下一轮融资之前（以二者孰早为准），投资方有权（但没有义务）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转让给其他任何有购买意向的第三方（“潜在收购方”），在对目标公司估值不低于人民币【30】亿元的情形下，如果该潜在收购方要求收购的股权多于投资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的，且经目标公司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包括投资方的同意），则应投资方要求，创始股东应按相同条件出售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以满足潜在收购方的要求，促使投资方的股权转让顺利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各方应投票同意并促使其提名的董事（如有）投票同意该收购，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且不限于按照投资方与第三方协商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给该第三方及签署一切必要的文件以使得该收购得以实现）。	3.8 在不违反本条前述规定的前提下，如因某一或全部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即除了投资方之外的股东）或其委派的董事的原因导致收购无法完成，则该股东或该董事所代表的股东，有义务按本合同本条前述规定中第三方提出的收购价格购买投资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的全部股权。
最优惠	3.10 除交易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目标公司任何	应提供一切必要之配合，包括但不

特殊权利条款	条款主要内容	涉及发行人义务的相关约定
待遇	现有或未来股东享有比投资方在本协议、增资协议和公司新章程下享有的权利更为优惠或优先的权利，则投资方应自动享有同样的权利。目标公司及其届时股东应提供一切必要之配合，包括但不限于修改本协议、增资协议和公司新章程，以使得投资方享有前述更优惠或优先的权利。	限于修改本协议、增资协议和公司新章程，以使得投资方享有前述更优惠或优先的权利

由上表可知，上述特殊权利条款涉及发行人的义务主要是配合北京微梦实现特殊权利，但不涉及发行人对北京微梦承担财产补偿义务。

2022年3月25日，张栋、发行人、北京微梦、澄迈新日签署了《解散协议》，各方决定解散上海找齐。同日，上海找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解散上海找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清算；上海找齐成立清算组，清算组成员由全体股东组成。根据《股东协议》第3.1条的规定，上海找齐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北京微梦享有清算优先权。各方股东在《解散协议》中约定，如北京微梦最终所获得的清算金额低于《股东协议》所约定的清算优先金额，其他方股东无须为此差额向北京微梦承担补偿义务。

因此，《解散协议》不会触发北京微梦入股上海找齐时的《股东协议》第三条关于“投资方的特别权利”的相关约定及特殊权利条款的条件成就，张栋和发行人需配合进行上海找齐清算等事宜，除此以外，无需承担补偿责任在内的相关连带责任或对赌义务。

根据《解散协议》约定，《解散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上海找齐已于2022年11月18日注销。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张栋资产状况较好，具有承担特殊权利条款义务的能力。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张栋、北京微梦彼此不存在抽屉协议，不存在除《股东协议》《增资协议》《解散协议》外的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与张

栋不存在其他权益约定，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承担该等义务的情形。

2. 上海找齐股东协议中特殊权利条款条件成就时，由创始股东张栋及上海找齐承担相应义务，不涉及由发行人对北京微梦承担财产补偿义务，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故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五、问题 9. 关于其他

9.2 关于东家金服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曾持有东家金服 25%的股权，东家金服存在证券交易合同纠纷，系因相关投资人通过京东肯特瑞认购产品发生投后问题，产品未能按时兑付。

请发行人说明：东家金服未决纠纷所涉及的事项是否发生在发行人持股东家金服期间，结合发行人持股期间在东家金服经营中发挥的作用、有无获得分红、有无董监高在东家金服任职等情况，进一步论述发行人作为东家金服的中小股东可能承担的法律风险及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1. 东家金服未决纠纷所涉及的事项是否发生在发行人持股东家金服期间，结合发行人持股期间在东家金服经营中发挥的作用、有无获得分红、有无董监高在东家金服任职等情况，进一步论述发行人作为东家金服的中小股东可能承担的法律风险及影响

（1）东家金服未决纠纷所涉及的事项是否发生在发行人持股东家金服期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2）结合发行人持股期间在东家金服经营中发挥的作用、有无获得分红、有无董监高在东家金服任职等情况，进一步论述发行人作为东家金服的中小股东可能承担的法律风险及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9.4 关于股东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部分股东在股权变动时存在未缴纳税款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部分股东未缴税的情形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是否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一）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纳税申报表、缴税凭证、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二）核查内容

1. 说明部分股东未缴税的情形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是否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整体改制涉及的股东部分税款未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历次股权转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整体改制的相关文件，涉及发行人股东部分税款未缴纳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类型	转让方	受让方/转增方	纳税义务人	发行人是否有代扣代缴义务	税款缴纳及承诺出具情况
1	2012年12月	股权转让	经纬创投	其实	经纬创投的合伙人	无	尚未缴纳；经纬创投已出具承诺
			镇立新		自然人股东镇立新	无	已缴纳
2	2016年1月	增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镇立新、罗希平、东方富海、陈青山、常州鼎仕、经纬创投、卉新投资、上海目一然、龙腾、东方富海二号、其实、上海奇诚、机不可熙、金连文、上海融梨然、上海顶螺	自然人股东镇立新、罗希平、陈青山、龙腾、金连文、其实	有	已缴纳
					非自然人股东卉新投资、上海目一然、上海融梨然、上海顶螺、机不可熙的合伙人	无	已缴纳
					自然人股东其实	有	尚未缴纳；其实已出具承诺
					非自然人股东东方富海、常州鼎仕、东方富海二号、上海奇诚、机不可熙、金连文、上海融梨然、上海顶螺	无	尚未缴纳；前述非自然人股东已出具承诺
3	2018年7月	股权转让	机不可熙	上海端临	机不可熙的合伙人	无	尚未缴纳
4	2019年5月	股权转让	京东数科	杭州御航	京东数科	无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股权转让协议》，由京东数科自行缴纳
5	2020年6月	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全体股东	全体自然人股东	有	已缴纳
					非自然人股东东方富海、经纬创投、宁波启安、卉新投资、上海目一然、上海融梨然、上海顶螺、上海端临、东方富海二号、盛汇鑫成、杭州御航、常州鼎仕、上海奇诚的合伙人	无	已缴纳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类型	转让方	受让方/转增方	纳税义务人	发行人是否有代扣代缴义务	税款缴纳及承诺出具情况
					非自然人股东盛势汇金、嘉兴领创及中视蓝海的合伙人	无	由其合伙人自行申报企业所得税

（2）对于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上述三次股权转让事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3）对于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上述两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宜

1) 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2) 2016年1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涉及的税款缴纳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3) 2020年6月股改涉及的税款缴纳情况

2020年6月，发行人将截至2020年1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股东一共24名，其中自然人股东8名，非自然人股东16名。

2021年4月20日，在上海市科委的协调下，公司与上海市税务局等相关政府部门召开了合合信息拟申报科创板上市工作的专题会议，会议上就合合信息股份改制个税缴纳问题进行了讨论，建议企业计算上市前转增股本的税额，合理安排做好税务缴纳。

①自然人股东已全部缴税

发行人已按照专题会议要求积极落实股东股改税款缴纳事项，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完税凭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完成全部8名自然人股东涉及股改税款的代扣代缴。

②非自然人股东的情况

发行人股改时的非自然人股东共 16 名，其税款缴纳情况如下：

a. 13 名非自然人股东已缴税

东方富海、经纬创投、宁波启安、卉新投资、上海目一然、上海融梨然、上海顶螺、上海端临、东方富海二号、盛汇鑫成、杭州御航、常州鼎仕、上海奇诚共 13 名非自然人股东已就股改代扣代缴其自然人合伙人应承担的个人所得税。

b. 其他 3 名非自然人股东

发行人的其他 3 名非自然人股东盛势汇金、嘉兴领创及中视蓝海的合伙人虽尚未缴纳股改所涉税款，但发行人股改时前述 3 名非自然人股东的合伙人均为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法规规定应由其合伙人自行申报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无需承担代扣代缴义务。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无需就 2012 年 12 月经纬创投向其转让股权、2018 年 7 月机不可熙向上海端临转让股权、2019 年 5 月京东数科向杭州御航转让股权事宜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2. 2016 年 1 月发行人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纳税涉及 16 名股东：6 名自然人股东镇立新、罗希平、陈青山、龙腾、金连文、其实已就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缴纳个人所得税。5 个持股平台卉新投资、上海目一然、机不可熙、上海融梨然、上海顶螺已就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代扣代缴其自然人合伙人应承担的个人所得税。其他 5 名股东东方富海、常州鼎仕、东方富海二号、上海奇诚、经纬创投就该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已出具承诺，若有关税务主管部门要求其就合合信息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相关的个人所得税事项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的，将依法承担，并承诺不因此而影响其作为合合信息股东的适格性。

3. 2020 年 6 月发行人股改纳税涉及 24 名股东：发行人已完成全部 8 名自然人股东股改所涉税款的代扣代缴。13 名非自然人股东卉新投资、上海目一然、上海融梨然、上海顶螺、上海端临、东方富海、宁波启安、东方富海二号、盛汇

鑫成、杭州御航、常州鼎仕、上海奇诚已就股改代扣代缴其自然人合伙人应承担的个人所得税。其他3名非自然人股东盛势汇金、嘉兴领创及中视蓝海在发行人股改时的合伙人均为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法规规定应由其合伙人自行申报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无需承担代扣代缴义务。

4. 因此，上述股东缴税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第四部分 《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一、问题 1. 关于合规经营

根据二轮问询回复：（1）发行人相关 APP 产品不存在涉嫌违反反垄断法及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情形；（2）发行人已取得了从事数据服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或备案，已完全整改数据管理不完善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近期发行人接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调查核实的具体情况、进展及影响，该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2）发行人是否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及相关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是否涉及科技伦理敏感领域。发行人关于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的具体制度、流程措施、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及有效性，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二）核查内容

1. 近期发行人接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调查核实的具体情况、进展及影响，该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1）近期发行人接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调查核实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采取立案调查的记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未就调查采取立案等进一步措施，发行人亦未因此受到任何处罚。

因此，发行人接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调查核实的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2. 发行人是否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及相关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是否涉及科技伦理敏感领域。发行人关于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的具体制度、流程措施、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及有效性，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规定。

（1）发行人是否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及相关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

1) 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2) 发行人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3) 发行人不属于互联网企业

①发行人的智能文字识别或商业大数据服务业务中的部分业务虽基于互联网作为基础设施来开展，但发行人不具有互联网企业的典型特征。

②从业务模式角度分析，发行人不属于互联网企业

互联网已成为社会发展、企业经营业务的基础设施，与经济社会各领域深度融合，因此公司部分业务在实际经营过程中不可避免会利用互联网基础设施：

在人工智能领域，公司的智能文字识别业务 C 端业务通过扫描全能王 APP、名片全能王 APP 及相关小程序，为 C 端用户提供各类文档图像的智能扫描及文字识别服务；除线下本地化交付之外，智能文字识别 B 端业务也通过 SaaS 软件、网页、应用程序接口（API）等方式，为 B 端客户提供智能文字识别服务。

在大数据领域,公司的商业大数据 C 端业务通过启信宝 APP 及相关小程序,为 C 端用户提供企业商业信息查询服务;除线下本地化交付之外,商业大数据 B 端业务也通过 SaaS 软件、网页、应用程序接口 (API) 等方式,为 B 端客户提供商业大数据服务。尽管该业务提供了《管理办法》定义的互联网信息服务,但其为通过互联网、即利用互联网作为基础设施提供商业信息查询服务。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企业和互联网企业不是同等概念,由于互联网是基础设施,各行业越来越多的企业会采用互联网基础设施开展业务,以软件行业为例,一些软件企业会通过互联网销售、交付软件产品,可能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提供信息服务,但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企业不一定是互联网企业,不具有互联网企业的典型特征。

发行人智能文字识别与商业大数据业务为根据客户需求选择不同的技术服务提供方式: C 端用户需要随时随地对文档图片进行扫描/文字识别或者查询企业商业信息,所以针对用户需求,公司通过互联网作为媒介提供智能文字识别或商业大数据技术服务;部分 B 端客户需要通过 API 方式调取文字识别技术模块或者调用企业数据,所以针对客户需求,公司通过互联网作为媒介提供智能文字识别或者商业大数据技术服务;部分 B 端客户明确要求在非联网状态下、用线下本地化方式提供智能文字识别或者商业大数据服务,则公司针对客户需求,选择不通过互联网来提供技术服务。

结合公司的业务实质,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仅以互联网作为基础设施。公司的业务本质为销售软件和技术服务,即通过销售软件和技术服务来获取收入及利润,与线上交易撮合、互联网社交、互联网搜索引擎等典型互联网企业的商业模式存在实质性差异,公司不属于互联网企业。

③从行业分类角度分析,发行人不属于互联网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	B 端服务	7,120.43	7.20%	6,782.50	8.42%	5,412.40	9.36%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能文字识别	C 端 APP-扫描全能王	63,287.86	64.03%	49,325.74	61.21%	33,343.21	57.66%
	C 端 APP-名片全能王	2,080.95	2.11%	1,883.05	2.34%	1,667.80	2.88%
	小计	72,489.24	73.34%	57,991.29	71.97%	40,423.41	69.91%
商业大数据	B 端服务	9,759.56	9.87%	6,821.29	8.47%	5,028.77	8.70%
	C 端 APP-启信宝	7,635.28	7.72%	7,315.43	9.08%	6,758.80	11.69%
	小计	17,394.85	17.60%	14,136.72	17.54%	11,787.57	20.39%
互联网广告推广	8,224.26	8.32%	7,823.82	9.71%	4,155.71	7.19%	
手机厂商技术授权	504.84	0.51%	517.29	0.64%	803.32	1.39%	
其他业务	233.00	0.24%	109.05	0.14%	654.63	1.13%	
合计	98,846.18	100.00%	80,578.16	100.00%	57,824.64	100.00%	

公司业务所对应的行业分类如下表所示：

项目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 ⁶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智能文字识别	B 端服务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5.2 人工智能软件	“1、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5.1 人工智能软件开发”
	C 端 APP-扫描全能王			
	C 端 APP-名片全能王			
商业大数据	B 端服务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3 大数据服务	“1、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4.3 云计算与大数据服务”
	C 端 APP-启信宝			
互联网广告推广		L72 商务服务业	8.1.3 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制作	“8、数字创意产业”之“8.4.0 数字创意与融合服务”
手机厂商技术授权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5.2 人工智能软件	“1、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5.1 人工智能软件开发”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当上市公司某类业务的营业收入比重大于或等于 50%，则将其划入该业务相对应的行业。智能文字识别业务、商业大数据业务和手机厂商技术授权业务在报告期各期的营业收入之和的比重分别为 91.68%、90.16% 和 91.44%，均远大于 50%。

⁶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发布了《关于废止部分证券期货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22）》，其中现行《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已被废止，将由新的规则予以规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证监会暂未发布新的相关指引。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前述业务属于“**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属于“**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根据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前述业务属于“**1、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5.2 人工智能软件**”和“**1.2.3 大数据服务**”，不属于“**1.2.2 ‘互联网+’ 应用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前述业务属于“**1、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5.1 人工智能软件开发**”和“**1.4.3 云计算与大数据服务**”，不属于“**1.4.2 互联网平台服务（互联网+）**”，因此将发行人划入该等业务相对应的行业。

公司的互联网广告业务采用**C 端 APP** 产品作为广告媒介，为**B 端**客户提供广告服务，属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L72 商务服务业**”，不属于“**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的“**8.1.3 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制作**”，不属于“**1.2.2 ‘互联网+’ 应用服务**”；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的“**8、数字创意产业**”之“**8.4.0 数字创意与融合服务**”，不属于“**1.4.2 互联网平台服务（互联网+）**”。

④发行人的行业分类与可比公司一致

与发行人业务模式相似的可比公司金山办公、福昕软件均在招股书中披露了其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属于“**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分类均与发行人一致：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的业务模式	公司所属行业分类
金山办公 (688111.SH)	C 端 产品主要包括： WPS Office 办公软件 和 金山词霸 等； B 端 服务主要包括：基于其产品及相关文档的 增值服务 以及 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 等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从事的行业属于“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福昕软件 (688095.SH)	同时面向 C 端 用户和 B 端 客户销售的产品及服务主要包括： PDF 编辑器与阅读器产品 、 开发平台与工具 、 PDF 工具 及 在线服务 ； 只面向 B 端 客户销售： 企业文档自动化解决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从事的行业属于“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注：金山办公、福昕软件的招股书未披露归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的具体分类。

从上表可见，金山办公、福昕软件作为软件企业，其销售模式也有通过互联网销售的**C 端**产品，以及由此衍生的互联网广告服务，发行人的销售模式符合

软件企业的特点。

公司是人工智能与大数据领域的软件企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针对公司的 C 端 APP、B 端基础服务、SaaS 产品和定制化解决方案等产品或服务，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共取得 131 件软件著作权证书。

综上所述，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属于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公司为 C 端用户和 B 端客户提供技术服务，因此发行人不属于互联网企业。

⑤从核心技术角度分析，发行人不属于互联网企业

公司核心技术为智能图像处理、复杂场景文字识别、NLP、大数据挖掘与知识图谱等技术，报告期内核心技术相关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达 90% 以上，前述核心技术的形成及研发不依赖互联网，发行人系凭借长期积累的核心技术实现线上及线下多种方式向客户提供基于软件的技术服务，互联网仅为公司向部分客户输出智能文字识别或商业大数据技术服务的媒介。

⑥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企业与互联网企业不是同等概念

综上，结合互联网企业的典型特征，从核心技术、业务模式、行业分类及可比公司角度综合分析，发行人不属于互联网企业。

（2）发行人是否涉及科技伦理敏感领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3）发行人关于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的具体制度、流程措施、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及有效性，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规定

1) 发行人关于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的具体制度、流程措施、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及有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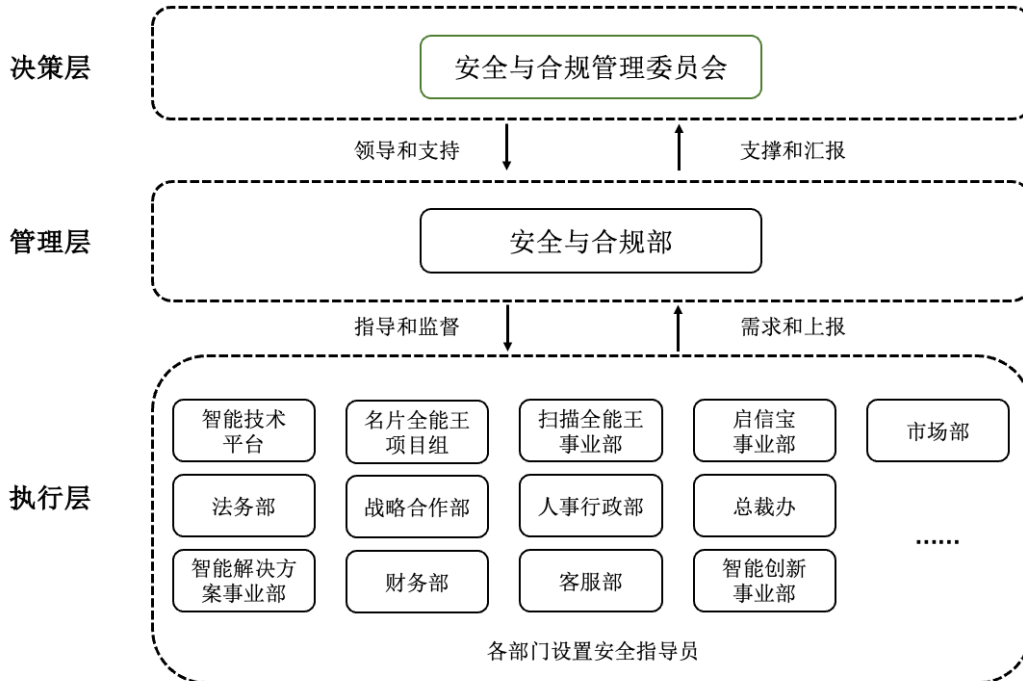
①发行人已建立并完善一系列的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覆盖整个数据生命周期管理的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相关制度，并设计了相应的管理流程，实现全数据生命周期的管理。具体如下：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行数据制度	
制度级别	制度名称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行数据制度	
第一级：制度大纲	大纲： 《安全与合规管理制度》
第二级：管理规定	数据管理： 《数据管理规定》 个人信息保护管理： 《用户个人信息安全管理规定》 信息安全管理： 《信息保密管理规定》《信息资产安全管理规定》《办公场所信息安全管理规定》《人员信息安全管理规定》《信息安全奖惩管理规定》《IT 系统信息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级：操作层面的规范文件	数据来源、采购规范： 《数据采集管理规范》《通过自动化访问获取数据操作规范》 数据使用、安全规范： 《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数据库安全管理规范》《密钥变更管理规范》《数据资源申请规范》 个人信息保护规范： 《隐私政策管理规范》《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用户个人权利响应管理规范》 系统开发管理规范： 《产品开发与设计流程合规规范》《第三方组件引入流程规范》《系统日志管理规范》《安全漏洞运营管理规范》 其他管理规范： 《违法和不良信息管理规范》《运营推广管理规范》《内容安全指南》

发行人制定的《安全与合规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公司合规与信息安全的组织架构，明确了安全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在数据安全和用户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责任以及安全与合规部和各事业部、项目组的职责，并规定了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等相关责任机构的汇报层级要求。如下图所示：



发行人设立安全与合规管理委员会，为公司内合规与信息安全相关事务的最高决策机构。安全与合规管理委员会由董事长担任委员会主席，由大数据技术负责人、AI 技术负责人等组成委员会委员。董事长为安全与合规管理委员会第一负责人。安全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对公司产品的用户个人信息安全负有全面的领导责任。

安全与合规管理委员会下设安全与合规部，负责公司合规与信息安全日常管理工作，贯彻安全与合规管理委员会的相关决议，监督、协调和规范公司的合规与信息安全工作。各事业部、项目组是合规与信息安全的执行机构，负责执行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具体工作。

数据获取、使用、处理、信息安全等过程工作开展及相关数据制度执行过程中，发行人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明确数据获取、使用、处理等环节的第一责任人，实施覆盖整个数据生命周期管理的责任管理制度。

②发行人已针对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采取了一系列的流程措施

对于数据安全和个人隐私的保护措施与手段，发行人采取了一系列流程措施。发行人在数据来源、数据存储、数据使用和数据持续管理四大流程方面与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具体如下：

a. 数据来源方面的流程及内控措施

发行人在开展 C 端及 B 端业务前通过数据供应商采购、互换和自动化访问获取的方式获取数据。具体流程为数据采购、自动化访问获取；数据清洗及数据打标处理及数据入库。基于前述业务流程，发行人在开展 C 端及 B 端业务前获取的数据及相应的内控措施如下：

发行人各项业务	具体流程	具体数据	数据供应商采购/数据互换	自动化访问获取	内控是否有效
商业大数据	C 端 APP (启信宝) 数据采购、自动化访问	工商信息、司法诉讼、法院公告、经营信	(1) 内控制度：建立《数据采购管理规范》，审核评估采购数据类型范围、目的、用途、时间、授权函；调查数据供应商资	(1) 内控制度：建立《通过自动化访问获取数据操作规范》，法务负责人和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评估采集目标网站的 Robots 协	是

发行人各项业务	具体流程	具体数据	数据供应商采购/数据互换	自动化访问获取	内控是否有效
B 端基础数据服务	取； (2) 数据清洗及数据打标处理； (3) 数据入库	息、行政处罚、新闻舆情、知识产权、许可认证以及招投标数据、知识产权数据以及企业关系挖掘数据	质、数据来源的合法性，调查供应商不存在任何信息、数据权属及知识产权争议，调查供应商不存在违法、违规、行政处罚记录、重大法律纠纷或相关负面报道 (2) 内控措施：发行人在与数据供应商洽谈过程中，要求数据供应商通过签署协议条款或者出具确认书等方式，向发行人确认其数据来源的合法合规性、开展业务的合规性等，以进一步保障发行人数据采购的合法合规性	议、网站声明和目标网站的内容安全，评估完成后，相关负责人在协同办公系统中完成采集需求的审批，数据开发人员完成自动化访问程序开发并提交测试数据，获取测试结果后，将新增的目标网站更新至数据采集网站清单中 (2) 内控措施：数据开发人员完成自动化访问程序开发并提交测试数据，测试人员测试完成后通过邮件反馈测试结果至数据技术人员。在获取测试结果后，数据技术人员上线自动化访问程序并将新增的目标网站更新至数据采集网站清单中，并对对被采集网站做定期检查，以确保所有自动化访问网站均在公司入册的数据自动化访问网站清单的范围内、且均为公开信息	是
B 端标准化服务					是
B 端场景化解决方案					是
智能文字识别	发行人开展智能文字识别业务前无需获取数据				

发行人在开展 C 端及 B 端业务前获取的数据均按照《数据采集管理规范》《通过自动化访问获取数据操作规范》进行管理，相关流程及内控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b. C 端数据存储方面的内控及流程措施

发行人在开展 C 端业务过程中，C 端业务主要为扫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启信宝 3 款核心产品，对于扫描全能王和名片全能王，主要的流程包括用户注册；用户登录；上传、扫描文档及图片；购买付费产品或服务。对于启信宝，主要的业务流程包括用户注册、登录、查询、购买付费产品或服务。基于前述业务流程，C 端业务获取的数据及相应的内控措施如下：

发行人的各项业务		具体流程	获取、使用的数据	存储方式	内控措施	内控是否有效
智能文字识别 C 端业务	C 端 APP (扫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	用户注册	用户的注册信息及用户的第三方注册信息	存储于发行人的本地服务器数据库、第三方云平台数据库	(1) 内控制度: 发行人制了《用户个人信息安全管理规定》和《数据库安全管理规范》，确定安全与合规部为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岗位，组织制定个人信息保护计划并督促落实、开展个人信息安全影响评估，并向安全与合规管理委员会报告 (2) 数据权限管理: 公司获取用户勾选并授权同意隐私政策后，方可主动采集用户的数据 (3) 数据存储管理: 制定了《数据库安全管理规范》，个人数据在传输、存储和使用过程中的保密机制，规定了应用系统中个人数据应加密存储，并且不与其他应用系统、外部系统进行共享和交换，对数据库中存储的应用系统的账户口令、密钥、鉴别信息进行加密存储。公司通过权限管理对扫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启信宝 APP 的应用系统及后台支撑系统的访问权限进行限制，以保护用户个人信息免受未经授权访问、公开披露、使用、修改、损坏或丢失。公司制定了数据资源的申请审批流程，并限制	是
			用户的实名认证数据 ⁷	存储于发行人的本地服务器数据库		是
		用户登录	用户的登录信息及用户的第三方登录信息	存储于发行人的本地服务器数据库和第三方云平台数据库		是
			用户的联系方式、设备信息	存储于发行人的本地服务器数据库、大数据平台、第三方云平台数据库		是
			用户的一键登录信息、设备信息、日志信息、联系方式	存储于发行人的本地服务器数据库		是
		上传、扫描文档及图片	用户自主上传文档、自主上传图片等数据	存储于发行人的第三方云平台文件存储服务器		是
		购买付费产品或服务	用户的订单开票数据	存储于发行人的第三方云平台文件存储服务器		是
			用户的订单支付数据	存储于发行人的本地服务器数据库和第三方云平台数据库		是
		其他	用户的网络状态数据	存储于发行人的本地服务器数据库、大数据平台		是
商业大数据 C	C 端 APP (启信)	用户注册	用户的注册信息及用户的第三方注册信息	存储于发行人的本地服务器数据库、第三方云平台数据库	是	

⁷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的《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中第六条规定：“应用程序提供者为用户提供信息发布、即时通讯等服务的，应当对申请注册的用户进行基于手机号码、身份证件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方式的真实身份信息认证。”发行人按要求对 C 端 APP（属应用程序）中的用户进行后台实名认证并收集相关数据。

发行人的各项业务		具体流程	获取、使用的数据	存储方式	内控措施	内控是否有效
端业务 宝)			用户的实名认证数据 ⁸	存储于发行人的本地服务器数据库	了数据库的访问授权。境内用户数据全部存储于中国境内，境外的用户数据按照《通用数据保护条例》存储在公司的云服务商亚马逊公司在美国的数据中心，并实行异地备份 (4)严格管理存储用户数据的本地服务器数据库、大数据平台： 本地服务器数据库设置安全员，定期对数据库运行状态进行巡检、日志分析和权限管理；大数据平台权限申请需通过邮件获取大数据平台负责人的审批，仅有大数据管理平台内部团队可以访问报表数据，且仅有部分大数据平台管理员具备下载报表数据权限并被日志记录；其他人员不能下载报表数据，不可以直接访问元数据 (5)严格管理存储用户订单支付、开票数据的第三方云平台： 安全与合规管理委员会负责每年会对云服务商的 SOC 安全资质报告进行审查，以检验云服务商的数据安全能力；云平台的数据进行严格保密	是
		用户的登录信息及用户的第三方登录信息	存储于发行人的本地服务器数据库和第三方云平台数据库	是		
	用户登录	用户的联系方式、设备信息	存储于发行人的本地服务器数据库、大数据平台、第三方云平台数据库	是		
		用户的一键登录信息、设备信息、日志信息、联系方式	存储于发行人的本地服务器数据库	是		
	查询	用户使用产品时的查询记录	存储于发行人的本地服务器数据库、大数据平台	是		
	购买付费产品或服务	用户的订单开票数据	存储于发行人的第三方云平台文件存储服务器	是		
		用户的订单支付数据	存储于发行人的本地服务器数据库和第三方云平台数据库	是		
	其他	用户的网络状态数据	存储于发行人的本地服务器数据库、大数据平台	是		

⁸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的《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2022年8月1日起施行）中第六条规定：“应用程序提供者为用户提供信息发布、即时通讯等服务的，应当对申请注册的用户进行基于手机号码、身份证件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方式的真实身份信息认证。”发行人按要求对 C 端 APP（属应用程序）中的用户进行后台实名认证并收集相关数据。

发行人在开展 C 端业务时获取的用户相关数据均按照《用户个人信息安全管理规定》和《数据库安全管理规范》进行管理。数据安全部分，发行人严格管理存储用户数据的本地服务器数据库、大数据平台以及存储用户订单支付、开票数据的第三方云平台。境内用户数据全部存储于中国境内，不存在将境内数据流转至境外的情形。境外用户数据按照《通用数据保护条例》存储在公司的第三方云平台在境外的数据中心，并实行异地备份。C 端数据存储相关流程及内控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c. B 端数据存储方面的流程及内控措施

发行人在开展 B 端业务过程中，B 端业务主要为智能文字识别 B 端业务和商业大数据 B 端业务，对于智能文字识别 B 端业务，主要的流程为用户使用公司的智能文字识别的产品扫描后上传证照、票据、名片等样本图片。对于商业大数据 B 端业务，用户需要进行注册及登录（若有）、调用数据/上传信息/查询信息等。基于前述业务流程，B 端业务获取的数据及相应的内控措施如下：

发行人各项业务	具体流程	从客户获取、使用的各类数据	存储方式	内控及流程措施	内控是否有效
智能文字识别 B 端业务	用户自主上传证照、票据、名片等样本图片	企业用户上传的证照、票据等样本图片	若客户使用发行人提供的公有云服务：存储于发行人的本地服务器数据库和第三方云平台数据库	(1) 内控制度：制定了《数据库安全管理规范》，确定安全与合规部为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岗位，组织制定个人信息保护计划并督促落实、开展个人信息安全影响评估，并向安全与合规管理委员会报告	是
			若客户使用发行人提供的私有化部署服务：数据存储于客户自己的数据库		是
		企业用户上传的名片样本图片	存储于发行人的本地服务器数据库和第三方云平台数据库	(2) 对于智能文字识别 B 端业务：协议中已列明 B 端企业客户提供的企业数据、业务资料，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技术内容、形式及要求。同时，协议中也明确约定了发行人及 B 端企业客户双方的保密义务	是
场景化解决方案		企业用户上传的证照、票据等样本图片	若客户使用发行人提供的公有云服务：存储于发行人的本地服务器数据库和第三方云平台数据库	(3) 对于商业大数据 B 端业务：协议中已列明发行人提供的技术内	是

发行人各项业务		具体流程	从客户获取、使用的各类数据	存储方式	内控及流程措施	内控是否有效
				若客户使用发行人提供的私有化部署服务：数据存储于客户自己的数据库	容、形式及要求，并明确为 B 端企业客户提供的自身企业的相关数据、信息和资料。同时，协议中也明确约定了发行人及 B 端企业客户双方的保密义务	是
商业大数据 B 端业务	基础数据服务	用户注册	企业客户的注册信息	存储于发行人的本地大数据平台、第三方云平台数据库、文件存储服务		是
		用户登录	企业客户的登录信息			是
		调用数据 API 接口或数据包	企业客户的调用接口或数据包记录			是
	标准化服务（启信宝 SaaS 软件服务）	用户注册	企业客户的注册信息	存储于发行人的本地大数据平台、第三方云平台数据库、文件存储服务		是
		用户登录	企业客户的登录信息			是
		用户查询	企业客户的查询记录			是
	场景化解决方案	用户上传	企业用户使用企业知识图谱时上传和产生的信息	存储于客户自己的数据库		是

发行人在开展 B 端业务时获取的用户相关数据均按照《数据管理规定》《数据库安全管理规范》进行管理，严格按照与 B 端用户签署的协议获取相关数据，不存在超出协议范围的情形。B 端境内用户数据全部存储于中国境内，不存在将境内数据流转至境外的情形。B 端境外用户数据按照《通用数据保护条例》存储在公司的第三方云平台在境外的数据中心，并实行异地备份。B 端数据存储相关流程及内控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d. 数据使用

发行人主营业务	具体流程	使用的数据	内控及流程措施	内控是否有效
智	C 端 APP	不涉及销售或交换的信息数据内容		

发行人主营业务		具体流程	使用的数据	内控及流程措施	内控是否有效
能文字识别	（扫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				
	B 端基础技术服务、标准化服务（名片全能王企业版 SaaS 软件服务）、场景化解决方案			不涉及销售或交换的信息数据内容	
商业大数据	C 端 APP（启信宝）	用户注册； 用户登录； 用户查询	工商信息、司法诉讼、法院公告、经营信息、行政及环保处罚、新闻舆情、知识产权、许可认证以及招投标数据、知识产权数据以及企业关系挖掘数据	（1）从数据供应商获取数据： 制定《供应商准入制度》，规定供应商的尽职调查流程，以及涉及数据交互和个人信息处理的供应商管理流程，并对涉及数据交互和个人信息处理的供应商的违规场景及相应采取的措施进行了定义及说明 （2）自动化访问获取的数据： 以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为主，不存在恶意爬取并侵犯第三方著作权、个人隐私、商业秘密等情形 （3）定期核查： 对相关数据及数据库进行定期检查和综合评估，确保数据均为公开信息、不存在个人信息及个人隐私数据	是
	B 端基础数据服务、标准化服务、场景化解决方案	用户注册； 用户登录； 用户查询			是

发行人在对商业大数据进行数据使用方面均按照内控制度及措施进行管理。对于数据库中的数据进行定期检查和综合评估，确保数据均为公开信息，不存在个人信息及个人隐私数据。数据使用相关流程及内控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e. 数据持续管理

此外，发行人在开展 C 端和 B 端业务时持续对数据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进行管理。数据安全方面，对于 C 端业务，发行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隐私政策管理规范》，以规范隐私政策的制定流程、标准和展示方式，并明确了产品隐私政策编制和修订的场景，包括新产品发布、产品功能变更、集成的第三方业务或功能变更、产品隐私政策所载明的事项变化、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变化以及业务模式、信息系统或运行环境的变化，并持续对涉及三款 APP 的隐私政策依照法律法规进行更新和编制。对于 B 端业务，公司制定了《数据管理规定》《数据库安全管理规范》，规定每年至少对业务数据库的库表、字段及数据示例进行一次分类分级筛选，确保数据库的数据符合与数据供应商、B 端用户签署的协议

和网站 Robots 协议。

个人信息保护方面，公司制定了《用户个人信息安全管理规定》，其中规定安全与合规部须定期（至少每年一次）对属于个人信息敏感岗位的相关人员开展个人信息安全的专业化培训和考核，其内容包含个人信息安全职责，以确保相关人员熟练掌握个人信息保护政策和相关规程。被培训人员在培训完成后均须通过培训考核。公司还定期开展数据保护及隐私合规培训。

2) 发行人符合数据安全、数据合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规定

①发行人不属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无需按规定进行安全背景审查和网络安全审查。

a. 法律法规规定

法律法规规定	具体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国家建立数据安全审查制度，对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数据处理活动进行国家安全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通过国家网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的国家安全审查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务、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务、电子政务、国防科技工业等重要行业和领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坏、丧失功能或者数据泄露，可能严重危害国家安全、国计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网络设施、信息系统等
	第十四条：运营者应当设置专门安全管理机构，并对专门安全管理机构负责人和关键岗位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审查时，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应当予以协助
《网络安全审查办法》（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	第一条：为了确保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供应链安全，保障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维护国家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网络平台运营者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进行网络安全审查

b.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中，智能文字识别业务为 C 端和 B 端客户提供基于自客户渠道获取的各类文档图像的智能扫描及文字识别服务，商业大数据业务为 C 端

和 B 端客户提供基于公开或客户渠道获取的企业数据而提供大数据挖掘及分析服务，互联网广告推广业务为 B 端广告客户提供广告营销服务，手机厂商技术授权业务为手机厂商提供文字识别技术模块授权服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所提的“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务、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务、电子政务、国防科技工业等重要行业和领域”，也不属于“其他一旦遭到破坏、丧失功能或者数据泄露，可能严重危害国家安全、国计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网络设施、信息系统等”领域，因此公司不属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无需按照《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规定进行安全背景审查，也无需按照《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网络安全审查办法》规定主动进行安全审查。

②发行人符合数据安全、数据合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规定

根据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的《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据安全管理的尽职调查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了《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等尽职调查所涉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指南的规定。

发行人的 C 端业务三款 APP 获取、使用的数据均为用户自主输入或通过第三方组件采集。对于用户自主输入的注册信息、自主上传文档、自主上传图片信息、订单支付数据、一键登录信息、联系方式、设备信息等数据，前述数据均在 C 端 APP 的《个人信息收集清单》《第三方信息数据共享清单》《隐私政策》《儿童隐私保护指引》《用户协议》《应用权限说明》（以下统称“隐私政策”）中明确列示，发行人在用户勾选并授权同意隐私政策后方可采集。

2021 年 11 月 3 日工信部信息通信管理局通报 38 款 APP 超范围索取权限、过度收集用户个人信息等问题，启信宝 APP 在华为应用市场的 8.1.1.0 版本被指超范围收集个人信息。用户勾选并同意隐私政策后，发行人通过使用 IMEI 对用户账号和设备进行匹配，该信息收集并未超出启信宝 APP 在华为应用市场的 8.1.1.0 版本的隐私政策的范围。但由于 APP 数据合规相关的行业标准及执行口径不断调整、日益变化，使得发行人未能及时跟上行业检测标准在实践中的应用。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 C 端业务中所获取、使用的

各类信息数据不存在超出隐私政策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就上述事宜，公司已根据工信部信息通信管理局的整改要求在全国 APP 技术检测平台提交了 APP 复测版本；启信宝 APP 业务的运营主体上海生腾已按照要求出具《企业自律承诺函》，承诺定期进行 APP 的个人信息保护合规自查、保障用户权益、规范 APP 内共享信息的情况、严格上架审核等。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通过全国 APP 技术检测平台提交《整改报告》，并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收到《启信宝 APP 复测问题列表》。根据《启信宝 APP 复测问题列表》，复测结果为“整改完成”，即通过全国 APP 技术检测平台的复测，发行人已在工信部信息通信管理局的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此外，公司对扫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等 APP 产品进行了检测和整改。公司发现相关 APP 的部分版本中存在违反必要原则，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用户权限等待整改的情况。

就上述情形，公司比对《认定方法》，对扫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等 APP 产品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整改并重新上架、及对其他部分产品采取主动下架并终止提供相关 APP 的网络服务等措施。公司整改完成后不存在《认定方法》所认定的 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前述事项不构成公司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赛西实验室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出具了《数据安全保护能力自评估报告》，经对合合信息旗下产品及业务系统进行的全方位评估，合合信息已根据标准要求，在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PIA）的执行周期、以及对接口安全规范的鉴权信息传输方面的低风险问题进行了整改，并建立了完整的覆盖数据全生命周期的数据安全管理制度规范体系；已开展了数据分级分类工作，明确各类数据的敏感程度与安全保护需求，已配备了数据加密、数据脱敏等数据安全保护技术，以保障合合信息各个系统在数据全生命周期的安全；定期对数据安全风险进行检测，对数据接口采取了严格的保护措施，在接口口令认证、数据暴露面、访问权限、高危操作方面暂未发现安全风险。

发行人在智能文字识别 B 端业务中，与 B 端企业客户签订相关协议后，根据协议具体内容，由 B 端企业客户自主提供各类文档样本图片，以便发行人提供各类文档智能文字识别的基础技术服务、名片全能王企业版 SaaS 软件服务及

场景化解决方案服务。

发行人商业大数据 B 端业务中，与 B 端企业客户签订相关协议后，根据协议具体内容基于公开或客户渠道获取的企业数据提供基础数据服务、标准化服务（启信宝 SaaS 软件服务）及场景化解决方案。商业大数据 B 端业务获取、使用的是 B 端企业用户的注册、登录信息以及使用服务时留存的查询记录。该信息仅作为 B 端企业用户注册及登录账号使用、便于发行人为客户定向提供具体的基础数据及标准化服务。

发行人的智能文字识别和商业大数据 B 端业务的协议中已列明 B 端企业客户提供的企业数据、业务资料，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技术内容、形式及要求。同时，协议中也明确约定了发行人及 B 端企业客户双方的保密义务。因此发行人在 B 端业务获取、使用的数据不存在超出与 B 端企业客户签署协议范围外的情形，发行人按相关协议要求履行合同，与 B 端客户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访谈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数据采集、购买、保管、使用、销售等事宜违反网络信息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不存在因网络信息安全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而被立案调查。发行人符合数据安全、数据合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对历史上存在的数据合规瑕疵进行了整改。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 C 端业务中所获取、使用的各类信息数据不存在超出隐私政策的情形、发行人在 B 端业务中所获取、使用的各类信息数据不存在超出相关协议的情形，C 端和 B 端业务均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之“（三）政策变化的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所处行业具体细分领域为人工智能及大数据软件领域，国家颁布了《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认定方法》《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等多项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不断加强对数据安全、人工智能领域科技伦理治理的规范要求并提升对个人隐私的保护力度。虽然目前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涉及科技伦理敏感领域，若未来行业监管政策发生变化，或已有的行业政策及标准发生更新，而公司不能及时适应或满足未来可能更

新或出台的监管政策标准，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及业务合规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接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调查核实的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2. 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商业大数据和互联网广告推广业务提供了互联网信息服务，智能文字识别业务、手机厂商技术授权业务未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发行人不属于互联网企业。发行人的业务及核心技术均不涉及科技伦理敏感领域。发行人关于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的具体制度、流程措施、内部控制进行了有效的执行，符合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对历史上存在的数据合规瑕疵进行了整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 C 端业务中所获取、使用的各类信息数据不存在超出隐私政策的情形、发行人在 B 端业务中所获取、使用的各类信息数据不存在超出相关协议的情形，C 端和 B 端业务均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顾海涛

经办律师： 
张霞

经办律师： 
张天龙

2023年6月28日